

涪川縣志

民國三十三年

蔣鼎文題



第三册

卷十五 軍警志

卷十六 司法志

卷十七 黨團志

卷十八 衛生志

卷十九 教育志

卷二十 宗教祠祀志

洛川縣志卷十五

軍警志

小序

一、軍事

(1) 歷代兵爭紀要

(2) 清至民國防務

二、匪患

三、地方武力

四、防禦工程

五、防空與空襲

(1) 防空設備

(2) 空襲紀略

(3) 飛機場

六、兵役

(1) 組織

(2) 徵募(附表)

(3) 編練(附表)

(4) 優待與撫卹(附表)

七、警察

洛川昔介三輔，繼淪五胡，嗣苦征逋，近患嘯聚。今則環境特殊，戰區接近，徵募編練，安輯閭閻，均為當務之急。至如優待抗屬，撫卹忠烈，尤國家崇德報功之典，茲併詳焉。作軍警志。

一、軍事

(1) 歷代兵爭紀要但據前志已採集者。參看大事年表。

左傳：文公二年，西前六二六。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役；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

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孤鞠居為右，及秦師戰於彭衙，地理志：故城在今白水縣。按白水有彭衙堡，與黃龍山接界。秦

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邑秦

，今白水有汪城及彭衙，以報彭衙之役。三年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括地志：城在澄城縣西北六十里。先

言渡河，史文倒耳（見通志）。按及郊而還。四年秋，晉侯伐秦，圍邠新城，通志：在今澄城縣東北二十里。以報王

官之役。劉志云：知春秋秦晉交爭，茲地實為要區；縣屬邠時、秦關，勢接秦山，皆秦設險

制晉之地。而晉拔少梁，在韓城郃陽之間，與今黃龍之門限嶺接界。秦取北徵，即今澄城，亦與門限嶺接界。皆以形便所在，不得不

爭，非徒斤斤尺寸之圖而已。

史記年表：秦簡公七年，西前四〇八。塹洛。劉志云：今縣境及白水接界處，洛水兩岸，壁立如山，蓋其遺跡。按此地質上之剝蝕現象耳。又秦本紀：秦

孝公元年，西前三六三。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劉志云：今縣境東北原阜嶄絕處，疑即當時遺跡。按此亦地質上剝蝕之深溝耳。按戰

國時，秦魏對立，縣北部屬上郡，魏地；南部則秦郿縣也。及秦惠文王十年西前三八三。魏納上郡十

五縣，縣境始略統於秦。其後秦將白起屢伐魏，縣東之白起山，傳即其屯兵處云。參祠祀志白將軍廟。

史記秦本紀：秦始皇三十二年，西前二一五。帝巡北邊，從上郡入；遣將蒙恬伐匈奴。三十五

年，西前二一三。道道九原，抵雲陽。在今淳化縣境。又蒙恬傳：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

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劉志云：當日塹山堙谷，縣境正所必由之地也

。又謂各鄉溝嶮，疑起於此。

通鑒：晉升平

穆元年，西三五

姚襄將圖關中，

初永和十二年，桓温自江陵北伐，襄拒水戰，敗奔北山。襄勇而愛人，雖戰屢敗，民知襄所在，輒扶老攜幼，

馳而赴之。温追之不及，襄奔平陽。

民歸之者五萬餘戶，遂據黃落。劉志云：綱目注，黃落，地名，未詳處所。縣

屬黃龍山爲馮翊屏蔽，龍落音相近，則姚襄將圖關中時，自杏城進據之地，必黃龍也。

十六國春秋：晉太元

孝武

十二年，

西三八

符纂攻姚碩德於涇陽，敗之，姚萇自陰密救之

，纂退屯敷陸。馮翊太守蘭欝帥衆二萬，自頻陽入和寧，

在杏城東南。

與纂首尾相應。八月，符師

奴殺其兄纂於敷陸，姚萇擊走之。劉志云：敷陸當在縣屬故敷城地。

魏書太武帝紀：神䴥三年

西四三

九月己丑，夏赫連定遣弟謂以代寇鄜城，平西將軍始平

公隗歸等率諸軍討之，擒賊將王卑，殺萬餘人，謂以代遁走。

劉志考夏主赫連勃勃入長安時，留太后於此，今縣境有夏太后城。參古蹟志。

通鑑：後梁太祖開平三年，

西九

保塞節度使劉萬子，暴虐失衆心，且謀貳於梁；李繼

徽使牙將李延實殺之，據延州。指揮使高萬興與弟萬金，以其衆數千人詣劉知俊降。岐王置

翟州於鄜城，其守將亦降。

五代史康懷英傳：是時李周彝（後唐鄜帥）以鄜坊兵救岐（風翔）屯於三原，太祖命懷英擊去之（追至梨園），因取翟州而還。

續通鑑：宋仁宗康定元年，

西一〇

范仲淹與韓琦並爲陝西經略副使，仲淹以延州諸砦多

失守，請自行，詔仲淹兼知延州。於是大闢州兵，得萬八千人，分六將領之，日夜訓練。量賊衆寡，使更出禦敵。夏人聞之，相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蓋指維也。仲淹以民遠輸勞苦，請建鄜城爲軍，以河中府同華州中下戶租稅就租之，春夏徙兵就食，可省糴十之二。詔以爲康定軍。仲淹又修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障，通斥埃，城十二寨，於是羌漢之民，踵相歸業。

宋史仁宗本紀：慶歷元年六月壬辰，

詔陝西諸路總管司嚴邊備，毋輒入賊界，至則禦之。又哲宗本紀：元祐六年夏六月，夏人入寇鄜延；閏月，嚴飭陝西諸路邊備。七年二月丁卯，詔陝西邊要進築守禦城砦。紹聖三年十月戊辰，詔嚴邊諸路相度城砦要害，增嚴守備。

宋史李顯忠傳：顯忠，綏德清澗人。自唐以來，世襲蘇尾九族巡檢。顯忠年十七，隨父

永奇出入行陣。金人陷延安，授永奇父子官，永奇聚泣曰：「我宋臣也，世襲國恩，乃爲彼用耶？」會劉豫令顯忠帥馬軍赴東京，永奇戒之曰：「汝若得乘機，卽歸本朝，無以我故貳其志！事成，我亦不朽也。」顯忠至東京，乃密遣客雷燦以臘書赴行在。已而豫廢，兀朮授顯忠知同州，顯忠至鄜省侍，永奇教顯忠曰：「同州入南山，乃金人往來驛路，汝可於此擒其酋，渡渭洛，由商虢歸朝。第報我知，我當以兵取延安而歸。」顯忠赴同州，卽遣黃士成等持書由蜀至吳報歸朝事。元帥撒離喝來同州，顯忠以計執之，馳出城，至洛河。舟船後期

不得渡，與追騎屢戰皆勝。顯忠憩高原，望追騎益多，乃與撒離喝折箭爲誓：「不得殺同州人，不得害我骨肉；皆許之，遂推之下山崖，追兵爭救得免。顯忠攜老幼長驅而北，至鄜城縣，急遣人告永奇，永奇卽挈家出城，至馬翅谷口，

參見古蹟志。

爲金人所及，家屬二百口皆遇害，

顯忠僅以二十六人奔夏。夏人問故，顯忠泣，具言父母妻子之亡，切齒疾首，願得二十萬人，生擒撒離喝，取陝西五路歸於夏，己亦報不共戴天讎。夏主曰：「爾能立功，則不靳借兵。」

一時有酋豪號青面夜叉者，久爲夏國患，顯忠請三千騎，馳至其帳擒之，夏主大悅，卽出二十萬騎，以文臣王樞、武臣嚙訛爲陝西招撫使，顯忠爲延安招撫使。顯忠至延安，總管趙維清大呼曰：「鄜延路今復歸宋矣，已有赦書。」顯忠與官吏觀赦書，列拜大哭，乃以舊部八百餘騎，往見王樞嚙訛，諭之曰：「顯忠已得延安府，見講和赦書；招撫可以本部軍歸國！

」嚙訛不從，曰：「初經略乞兵來取陝西，今已到此，乃令我歸耶？」顯忠知勢不可，乃出刀砍嚙訛，不及；擒王樞，縛之。夏人以鉄鷄子軍來，顯忠以所部却之，馳揮雙刀，所向披靡，夏兵大潰，殺死蹂踐無慮萬人，獲馬四萬匹。顯忠揭榜招兵，每得一人，予馬一匹，旬日間得萬人，皆驍勇。又擒害其父母弟侄者，皆斬於東門之內。行至鄜州，有馬步軍四百餘

。撤離喝在耀州，聞顯忠來，一夕遁去。吳玠遣張振來撫諭曰：「兩國見議和好，不可生事，可量引軍赴行在！」遂至河池縣見玠，玠撫之曰：「忠義歸朝，惟君第一！」至行在，高宗撫勞再三，賜名加賚。

明史紀事本末：洪武元年

西一三六八。

五月，都督同知馮宗義抵潼關，元將張良弼奔鄜城。二

年三月，大將軍徐達率兵自山西渡河，鄜城守將迎降。

九年正月，命中山侯湯和、潁川侯傅友德、僉都督藍玉、王弼、中書右丞丁玉、帥師往延安

防邊，上諭和等曰：「自古重於邊防，邊安則中國無事；若邊防不嚴，卽入爲寇；待其入寇而後逐之，則塞上之民，必然受害。朕常勅邊將嚴爲之備，復恐久而懈怠，爲彼所乘，今特命卿等率衆以往。衆至邊上，常存戒心，雖不見敵，常若臨敵，則不至有失矣。」憲宗成化二年四月，鎮守綏延都指揮同知房能，奏虜酋毛里孩尙擁衆屯集河套，近邊烽火不絕。而我增調戍兵，屬延綏慶陽三衛者，俱無甲冑馬匹；屬陝西河南者，多不能戰。乞令陝西鎮守巡撫等官措置。又於近邊州縣要害之處，增兵把守，使賊勢分散，進退無利，而我兵併力剿殺，以圖成功。世宗嘉靖廿五年秋八月，套虜三萬餘人入寇，越延安府，至三原涇陽，殺掠人畜無算。總督侍郎曾銑，遣參將李珍夜出寨，劫其營，斬虜百一十一級，生擒虜一人，虜聞始遁去。

(2) 清至民國防務

清代分防洛川縣專城汛，把總一員，歸宜君營參將節制；領揮步守兵四十名。

劉志：把總署，在縣治

東，西嚮。乾隆三十三年由舊治移建。原係千總署（順治九年設千總）；乾隆四十七年，千總改駐口外瑪瑙斯，因移中
部把總駐此。官舍，正房三楹，左右廂房各二楹，虎坐門一座，周垣環之。二堂三楹，左右耳房二楹，中庭左右月門南
園一座，堂之右廚房二楹。大堂三楹，左右書房庫房各三楹；大堂前儀門一座，馬房二楹；儀門前大門三楹，照壁一座
。箭道，在大堂東隅。營房十六座，每座二楹。演武場，在北門外。原設馬兵十五名，步兵二名，守兵二十二名；後定

兵八名，步兵六名，守兵二十六名。宜君營分撥。有墩汛四：堡子頭、蔣村、京兆村、常家塬。劉志：墩台：堡子頭一座，小煙墩五座，營房二間；蔣村、京兆村、常家塬、各一座，小煙墩各五座，營房各三間。又分防黃龍山汛，經制外委一員，領馬步守兵二十。劉志：馬兵二名，守兵三名，宜君營分撥。

又分防舊城原駐鳳棲汛，額外外委一員，領馬步守兵四十。又分防孟家嘴汛，經制外委原係千總一員

，領馬步守兵二十二。原設馬兵三十三名，步兵十五名，守兵十二名，神道嶺營分撥。又分防石堡川汛，額外外委原係把總一員，領馬

步守兵八。原設馬兵十五名，步兵十名，守兵九名，神道嶺營分撥。

鎮防則駐黃龍之邠州州同，應入邠縣志；邠城巡檢，清代已裁；茲皆從略。參建置志。

(附)清代洛川武職譜

千總順治九年設：楊金城。甘肅寧朔人。武舉。祈兆吉。甘肅狄通人。行伍。党體義。本縣人。行伍。外委署任。孟家嘴千總：馬廷魁 邢

治固原黑城子汛調任。

把總乾隆四十七年改設：孟連陞。潼關人。行伍。王有信。外委署任。蘇升。長安人。行伍。咸豐二年川楚之役陣亡。賈世祿。外委署任。張桐。甘肅皋蘭人。行伍。川楚議敘，雷原

鎮安人。行伍。征石峯堡川署任。馬良。楚等處，永安堡外委署任。胡世拔。甘肅人。行伍。咸豐二年任，四年去任出征。孟生爵。行伍。咸豐四年任，七年去任。張良化。甘肅人。同

長安人。行伍。光緒十一年任，二十九年去任。王庭祿。

外委乾隆二十八年設鳳棲，後移於舊城：党體義。本縣人。署千總。張琳。漢軍正黃旗人。征金川。許成。宜君人。征川楚。張彥。漢軍正黃旗人。署任。征金川。

民國以來，陝北多事，駐防軍隊，往來無常，人數多寡，亦無定制。自元年迄於抗戰軍興，匪患頗劇，具詳下章。二十四年，紅軍劉子丹、徐海東等部，先後入洛川境，邑人孟祖興、祖武、祖伊等被殺。詳縣卷。二十五年，西北剿匪軍副總司令張學良曾駐洛川，旋以西安事變撤去。今則接近戰區，尤關要害，故連年均有大兵駐焉。

(附)民國以來歷年洛川駐軍譜

民國元年：管馬口口

王明禮

二年：管張飛生

三年：旅曾紀賢

靖國軍營長

郭堅

駐土基一帶。

五年：團韓榮綬

七年：鎮嵩軍營長姜景堃

十一年：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田維勤

十四年：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九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營長楊袞

八十六師旅長高雙成

十六年：第二集團軍營長胥俊欽

十八年：第二集團軍團長楊世傑

八十六師團長左世元 成卓武

二十三年：四十二師一百二十四旅旅長武勉之

二十五年：營長張靖

二十六年：十七路騎兵團團長孟慶鵬

二十七年：第二戰區砲兵司令部司令周玳

駐石家莊一帶，不負城防責任。

二十八年：騎兵第二師師長馬祿

駐防城關、堡子頭、舊縣、永鄉、吉子現等處。督建鳳棲別墅及整修石家莊橋，詳建置及交通志。

二十九年：陸軍五十師師長曹日暉駐高陽、安民村、交口河，負構築礮堡等工事任務。三十年：陸軍二十師師長李夢筆駐高陽、土

三十一年：陸軍一百六十師師長王治岐駐高陽、安民村、交口河，任築礮堡等工務。三十二年：陸軍五十師師長袁杰三接馬祿防。協修城街，詳交通志。

二、匪患

歷代匪患，往往與兵爭不分，而亦書缺有間。亦但據前志已採集者。民國以來較詳，攻城掠人，實一

邑之大事也。互見大事年表。標其渠魁，譜之於左：

漢：梁興通鑑：建安十七年，郵賊梁興寇掠馮翊，諸縣恐懼，皆寄治郡下。議者以為當移就險阻，左馬翊鄭渾曰：「興等破散，藏竄山谷，雖有隨者，率脅從耳。今當廣開降路，宣諭威信！而保險自守，此示弱也。」乃聚吏

民，治城郭，為守備；募民逐賊，得其財物婦女，十以七賞，民大悅，皆願捕賊。賊失妻子者，皆還求降，渾責其得他婦女，然後還之，於是轉相寇盜，黨與離散。又遣吏民有恩信者，分布山谷告諭之，出者相繼。乃使諸縣長吏各還本治

，以安集之。興將餘眾聚郵城，操使夏侯淵助渾討之，斬興，餘黨悉平。

明：邵進祿，李午陝西通志：武宗正德七年，妖賊邵進祿等入犯，由黃龍山據白水衙寨四掠，潼關衛指揮張潛、關健、百戶王珍與戰，死之。兵備使者張輪率眾擊走之。舊志：正德七年，田濟任知縣，妖

賊李午陷城，守禦不克，抱印以匿，妻子皆被殺。劉志拾遺：李午應即進祿之黨。又劉給諫琦傳見人物志云，「鄉有術巫，肩輿昇神，曰金龍天子，道路祈福；給諫時為諸生，毀其輿，執巫者詣縣尹，田候甚重之。尋李妖煽惑鄉人，

給諫又致書出候，出厭其煩，稍不成，後田妻子皆遇害。」正李午事。又妖人李福達坐死，其子以燒煉術往來武定候郭勳，勳為福達代辨，給諫劾勳交迪賊逆，給諫以此戍邊。又中部劉刑部仕讞獄山西，亦言張寅為李福達不疑，并劾武定

侯庇奸，仕被廷杖，謫戍。邑故老相傳，以為福達即李午更名。妖人之叵測可畏如此。

王嘉引、王二等延綏鎮志：崇禎元年，延安大饑。十一月，王嘉引起府谷，王二起白水，相聚於黃龍山為盜；不沾泥、一座城、五虎、黑煞神等起洛川，王和尚、混天王起延川，苗美、左掛子起綏德，苗登驚起安

定，各有衆三四千；漢南盜又大起。明紀會纂：白水賊王二等，復合徒衆，劫掠蒲州韓城間，時承平猝破兵，人無固志，陝西巡撫胡廷晏惡聞賊，杖各縣報者，曰：「此饑民，徐自定耳！」於是有所不敢聞，盜偵知之，益肆，遂劫宜君縣獄，北合王嘉引五六千人，聚延慶之黃龍山。

張獻忠、李自成等

明史紀事本末：歲饑，府谷民王嘉引作亂，延安人張獻忠從之。賊獻忠陰謀多智，賊中號八大王，其部最強，旁略延安諸邑郡。延安饑，不沾泥、楊六郎、王嘉引等，掠富家粟，有司捕之

急，遂揭竿爲盜。李自成性狡黠，善走能騎射；家貧，爲譯書，往投焉。已而參政洪承疇擊賊破之，不沾泥等相次俘獲，自成走葭山澤間得免。二年春正月，洛川、淳化、三水、略陽、韓城、宜君、中部、石泉、宜川、綏德、葭、耀、潼關、陽平關、金鎖關流賊恣掠。四年九月，獨頭虎、滿天星、一丈清、上天猴等恣掠宜洛。八年十二月，闖將賊以數萬，自宜川洛川攻韓城，滿天星復與合，左懋第禦之。

(附)明末洛川匪禍記 (見舊志雜誌)

昔在明時，歲豐歉不具論；萬歷中，稱登平焉。崇禎初，斗米三錢，再歲盜起。(賊名元果，率衆數百人，自上郡至。當是時，民不知兵，聞寇至，且聚觀之；寇縱殺掠，乃始駭散。其後歲多凶，隣益多盜，民始議砦居。寇之渠魁，以殺相尙(王二、點燈子、一字王、滿天星、混天猴、過天星、上天王、一斗穀之類，殺人如草菅)。九年內子，屠善提鎮，婦女死於井泊池，池井悉填滿。又屠李家莊，共計死者以萬數。官兵有曹變蛟，統兵爲元帥，與左光先等掩至寇所，寇遁去，軍人乃取民之首以爲功(士子孫宦東與焉)。官兵與寇戰於斬家橋，官兵敗績，殺傷數百人。當是時，兵寇相角，民乃大殘。十三年庚辰，歲大侵，民或糠覈雜石而食之，或採山蔓菁(其物有大毒)，或屑榆，往往不免死，積屍礙行路，掘坎而瘞之，以萬餘計。米大踊貴，人相食。(或云：七年間，河西道孔聞諜，以洛民嘯聚，設計誘之，殲邑南之十數寨。)逆賊李自成據關中，遣其部將劉某率兵數萬攻榆林，經洛川，殺人(士子陳榮以宜裔被拷笞炮烙而死)。清兵南下，自成僞毫侯李過，守延安數月，猶大掠民。方李之未下也，自成遣其部僞侯劉賀、辜高等來援，已而自成親至，率僞汝侯劉宗敏據洛浹旬，戮人以祭於東郊。順治五年，又有王逆之事，亡何悉平。(王逆驅民於美原鎮以格官軍，悉被殺。平西至洛川，既去，王黨復聚衆攻城，殺其署篆郭璨，焚掠，未幾散去。)

清：口匪

清同治五年七月，竄入北山。十月，其衆掠洛川，自化石槐柏諸鎮攻破楊舒寨，殺傷數十人，男女老少撲溝死者二百餘人。六年二月，復至黃連等鎮，擄財物牲畜。四月，至興平鎮，縱火焚屋。時東山十餘里悉

其營寨，攻劫多死傷。惟縣城以東西南三面據深溝之險，寇至斷其橋，但守北路，而城內防務亦嚴，故得保全。（據姜編。）

民國：胡南庭

民國元年，宜君囚、哥老會魁胡南庭，當辛亥武昌起義時劫出獄，率黨奪參署舊存槍械，假革命擾閩閩。適省派田永楨以安撫陝北職銜收編赴榆林，至縣城，劄索供給，民苦之。月餘，開拔北上，至延

安，爲民團所阻，田遁去。胡復南下，烏合無紀律，沿途劫財拉畜，民皆開風驚惶。縣知事李開端（佩可）策動紳民，閉城守禦。十月九日，胡突至城下，嚇索開倉，市民張謀牙、延承往力拒死之。焚東門，城危急，團正屈得榜督衆堅守，相持至日晡，團附韓廣丞冒險跳西城，馳清化鎮，調集民團。胡聞之，夜半南遁，屈韓等率團追至交口而返。城雖幸全，而東關財物爲之一空。（據縣卷。）

郭金榜等

民國五年，土匪郭金榜、馬水旺等盤據黃龍山（俗稱東山），時出焚掠，拉票勒贖，東南各鄉，悉遭蹂躪。繼起者又有徐老毛、樊老二、曹老九、李老七等。從此黃龍山遂成盜藪。（據姜編。）

高价人

民國八年十一月，駐軍騎兵團長韓榮綬，收編高价人部變兵一連。旋又叛變，韓團四面轟擊，即由南門遁去。（據姜編。）

陳老十等

民國十六年，著匪陳老十、靳大汗竊據黃龍山，匪徒千餘，時出劫掠。十七年，陳老十拉去百益鎮第二高小學校長學生等三十餘人，勒索萬餘元，始釋。（據姜編。）

梁占魁、楊謀子等

民國十八年五月，黃龍山踞匪梁占魁，至霍家村馮家村，擊斃村民十餘人，拉去二十餘人，兩村牲畜糧食被掠一空。拉去者禁閉山內，餓斃者七八人，其他十餘人皆傾家贖回。復有有賈某

亦嘯聚數百人，劫掠財物，民不堪擾。時駐軍第八十六師一部在縣城，與地方保衛團、公安局協剿，然此剿而彼竄。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梁等與楊謀子、張水盧等，率衆千餘，包包七基，縣佐王朝靈、團總雷在陽、副團總王世昌、及各隊長奮勇抵禦，以衆寡不敵，乘隙衝出，計死匪四十餘人，團丁五人。至十九日，匪回竄黃龍山，十基民衆被架去十餘人，牲畜財物盡空，被架者均傾其所有始得贖。二十二年，梁等股匪移踞縣東南，捉人勒贖，猖獗日甚。縣長劉正亨飭保衛團長李秉璋，率隊直搗東山匪巢茄子溝，擊潰之，奪獲洛白韓澄邵等縣肉票十八人，其中尚有方在乳哺之嬰孩。梁等逃慶陽，餘匪旋肅清。（據縣卷。）

党彬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駐舊縣之黃龍山屯墾隊代隊長党彬，率全隊約七百人，持隊部路條竄入縣城，乘駐軍出城操練，圍其團部及專員公署。党入據專署，自稱指揮，肆行搶掠，劫放囚犯。商民武克勝等數人傷亡。旋由駐軍孟

團長調駐中部宜君兩縣部隊，集撿洛川，擊潰其衆，党北竄。（據縣卷c）

以上匪患，自清以前尙待蒐輯，卽民國以來，其因政爭而致有難於着筆者，亦姑從省略

也。如民國十一年縣城圍攻之役，朱牛村賈構著作、萬民傘、房舍等，均被焚燬（據縣卷），亦文獻之損失也。

三、地方武力

民國以前，所謂團練，卽地方武力也。民初洛川患匪，地方倡辦民團，縣設縣團一所，

置團總一人，官兵百餘人；各鎮設鎮團二十四，其組織視各村鎮人力財力而定，團丁三十至五十不等。旋改縣總團爲巡緝隊，設隊長一人，由縣委充，全隊八十餘人，槍亦如之；其各鄉團隊則如舊。十八年，改組保甲總局，由縣府委派局長，並從各鄉團調集人槍三百餘，予以組訓。二十年，改爲保衛總團，以縣長兼任團長，另委地方士紳一人爲副團長，每百人爲一中隊，人槍三百餘；鄉劃四區，各設區團，人槍百餘或數十不等。二十四年，改爲保安大隊，以縣長兼大隊長，由省保安處委任大隊附一人，縣僅設一中隊、三分隊、九班。二十五年，改編爲剷共義勇隊，人槍三百餘，由縣長兼總隊長；二十六年，復改爲保安大隊，其編制亦如舊，人槍百餘；各聯保另設聯隊，其人槍多少亦各視情形酌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奉令

將縣保安大隊，編隸於省保安第三團，旋即他調，縣地方武力則另組自衛隊，隸屬國民兵團。三十一年，自衛隊併入警察隊，直轄於警察局。

四、防禦工程

洛川地形，原多絕寨懸崖，世亂則聚族而居，據險以守，村民有自築城堡以策安全者。

清末回變時，縣民多併村築寨，以謀抵禦。民國二十四年以前，民衆患匪，已自動築成碉堡二百餘座。二十四年，政府及駐軍，修築吉子現、交口河、街子河、橋西村、京兆村、塔家河等扼要地點及咸榆沿路碉堡二十四座，維護交通；並將石堡川現劃入黃龍局。廂子川、吉子現等處，併村築寨。二十八年迄三十年，掘成戰壕，並增築子碉二百八十九座，母碉一百三十座。

五、防空與空襲

(一)防空設備

爲防倭寇濫炸後方不設防城市，二十七年，於縣城設立防空監視隊哨，

縣長兼隊長；另設情報、通訊等員，設監視哨於各鄉，並與宜君、宜川、中部、韓城、白水、郃陽、蒲城、黃龍山各環境電話聯絡，一遇敵機飛竄陝境，即由各縣電話及縣屬監視哨通知監視隊，分別發出空襲或緊急警報；城市民衆聞警，即疏散於城外各防空壕洞，因溝川易

資隱避，故空襲時之死傷極少。

(2) 空襲紀略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敵機七架，侵入本城上空，投彈四十餘枚，傷亡軍民十八人，毀房屋一百三十六間。同年十月十六日，敵機十七架，投炸彈百餘枚，傷亡民衆五人，毀房屋三百三十五間。二十九年四月二日，敵機十架，投彈五十七枚，傷亡民衆二人，毀房屋八十八間。凡此創鉅痛深之痕跡，迄今猶存。

(3) 飛機場

西北勦匪總部成立後，以陝北情形特殊，二十四年冬，於縣東門外之安民村建築飛機場，爲航空第十一站，面積約七百四十畝；

除官地外，共用民地六百八十一畝一分八釐五毫八角二分，交縣轉發各地主。

環場築有護場碉堡二十座。二十九年秋，奉令徵集民工，予以破壞，土地悉還

原主，航空站亦撤去。

六、兵役

(1) 組織 民國二十六年，奉令成立兵役委員會，隸屬縣政府，設委員九人，承縣長之命，主持徵募事務。二十七年十二月，委員會裁撤，於縣政府改設兵役科，設少校科長、上尉科員、書記、司書等。二十九年十一月，實施新縣制，復改兵役科爲軍事科，仍設科長、

科員、事務員等，辦理役政及其他有關軍事業務；並組織徵兵協會、抗戰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鄉鎮兵役詢問處、抗屬代筆處等。

(2) 徵募 洛川月配徵額，常有變更。自二十六年迄今，徵補數目雖不甚鉅，以地廣人稀之區域言，實亦難能可尙。茲將連年徵撥數字列表於左：

年 別	實徵甲級數	實徵乙級數	小 計	附 註
二十六年	三〇〇		三〇〇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爲甲級，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爲乙級。
二十七年	一，〇七八	二三	一，一〇一	
二十八年	八二五	四〇	八六五	
二十九年	八〇八	二四三	一，〇五一	
三十一年	二二三	五〇	二八三	
三十一年	三九四	七八	四七二	
合 計	三，六三八	四三四	四，〇七二	

(3) 編練 分編組與訓練兩項如左：

(甲) 編組 二十五年冬，奉令組織社訓總隊，由軍管區司令部派軍訓教官及督練員，

秉承縣長之命，辦理社訓事務，各聯保設分隊，由各聯保主任兼任分隊長，另由縣委派隊附

及助教；各保甲以保長兼小隊長，甲長兼班長，每班按各甲壯丁人數編組，十人至三十人不等；並組織義勇壯丁隊，直屬社訓總隊。二十九年三月，社訓隊裁撤，改設國民兵團，隸屬於洛川團管區司令部，縣長兼團長，軍管區委派中校副團長、少校團附，並派縣政府軍事科長兼充少校團附；設自衛及後備、常備等隊，按聯保組織聯隊、保隊、甲班等；旋以聯保改爲鄉（鎮），洛川保甲總復查後，國民兵團以下，改編九鄉隊、四十四保隊、八百三十六甲班。團管區司令部取消後，國民兵團遂直隸於華潼師管區司令部，仍受縣政府指揮。三十年三月，復將後備隊裁撤，於團部增加督練員三人，派赴各鄉督導組訓少年團、婦女隊、在鄉軍人會、備役幹部會等。

(乙) 訓練

二十六年社訓總隊組織完成後，於農暇時，分別在各聯保集中實施訓練，

至二十八年止，共計受訓者共一千五百六十五人；曾在安民村飛機場、及土基、舊縣、永鄉等處集合檢閱。二十九年冬季，約請駐軍五十三師及騎兵第二師指派軍事教官五十六員，及

軍士一百三十名，分赴各鄉保實施普訓，

即專署所頒國民兵普
通訓練暫行辦法。

計二十九年受訓者一千七百三十二

人，三十年受訓者二千零零七人。嗣仍由國民兵團各級負責人員繼續訓練，計三十一年受訓

者一千三百七十一人。合計全縣受國民兵訓者，百分之八十以上。各鄉歷年受訓壯丁人數，約如左表：

鄉別	年別				合計	備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自治鄉	二九九	三一	三六七	四二	一〇一九	表中各鄉人數，二十六至三十八年據縣卷，二十九至三十一年據國民兵團報告。
忠孝鄉	一三九	一六三	三〇二	一八二	七八六	
仁愛鄉	一一九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四	四八三	
信義鄉	一五五	二〇二	二五三	二三一	八四一	
和平鄉	九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四九	四九九	
民治鄉	一五三	二〇二	二七五	五八	六八八	
民有鄉	一九〇	一五四	一九五	一九八	七三七	
民享鄉	一八五	二二二	一三〇	六九	五九六	
大同鄉	二三五	二四七	二四五	二九八	一〇二五	
總計	一五六五	一七三一	二〇〇七	一三七一	六六七四	

(4) 優待與撫卹

抗戰軍興，洛川壯丁應徵者具如前表，地方對抗戰軍人家屬亦有優待。

募集優待金發放，免除公差雜派，減讓租

息，兵田公耕，兵債緩還等。二十九年，本區專員余正東親率農村工作團，在本縣大同鄉募集小麥一十二石一斗，國幣一千零九十三元餘，召集民衆，邀請抗屬，舉行發放典禮。其他各項推進工作，均見本區專署「爲實現總裁實看實驗實做實教告三區工作同志」一書中。至前線戰士，捐軀報國，忠烈堪欽者亦甚多，茲將三十一年底以前已查得者，表之如左：姓名以報告先後爲序。

洛川縣抗戰陣亡將士表 (據縣政府送入忠烈祠名冊)

姓名	住址	軍隊番號及階級	陣亡日期及地點
李江合	自治鄉一保七甲焦家河	陸軍第十二師輸送連一等兵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山西夏縣陣亡
吳福祥	自治鄉一保十六甲京兆村	二戰區游擊司令二支隊二營上尉連長	三十年山西陽城縣陣亡
郝彩貴	自治鄉二保十八甲小莊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補充團一營機槍一連下士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南廣武陣亡
屈聚倉	自治鄉三保十一甲作善村	關中師管區上等兵	二十九年八月山西五台縣陣亡
王蠻子	自治鄉四保三甲安民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兵士	二十九年六月山西陣亡
王富有	自治鄉四保五甲后子頭	陸軍第八八師一團部兵士	二十八年四月山西陣亡
王祿娃	自治鄉四保六甲后子頭	陸軍第三十八軍一六五團兵士	二十七年六月河南陣亡
王歲來	自治鄉四保一甲安民村	陸軍第二十七師補充團一營二連	二十七年九月河南陣亡
秦四川	自治鄉八保六甲秦家河	陸軍第一七七師六〇團三營九連上等兵	二十七年一月三日山西陣亡
秦禿子	自治鄉八保六甲秦家河	陸軍第一七七師六〇團三營九連上等兵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山西陣亡

屈九兒	自治鄉八保十八甲蘆家河	陸軍第八十六師上等兵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山西陣亡
屈瑞林	自治鄉九保三甲馬家河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五七團三連下士軍士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山西陣亡
王振鳴	自治鄉九保八甲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五七團二連一等兵	二十七年山西陣亡
孫占鰲	自治鄉九保二十二甲安子頭	二戰區游擊司令部第二支隊兵	三十年六月二日山西陣亡
雷生泰	自治鄉九保十一甲固險村	陸軍第六十六師一九六團三連上等兵	二十九年五月山西陣亡
李歲來	自治鄉四保十甲屯立村	陸軍第一一七師六零團一營三連士兵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陣亡
王金定	民有鄉一保六甲土基	第二戰區一支部二中隊一分隊士兵	二十九年十月六日山西陣亡
孫起兒	民有鄉一保一八甲北月合	陸軍第一九軍工兵營一連上等兵	二十九年十月山西陣亡
劉牛泉	民有鄉一保一四甲北太留	陸軍第一九一師五七二團輸送連士兵	三十年九月河南陣亡
楊起來	民有鄉一保一六甲南月合	陸軍第一〇六師五一七團輸送連列兵	二十九年十月河南陣亡
折百林	民有鄉二保十三甲習席堡	陸軍第二九軍二團四連列兵	三十一年十月山西陣亡
趙金祥	民有鄉二保二甲百馬莊	陸軍第八六師三營二連列兵	二十九年十月山西汾縣陣亡
賀虫兒	民有鄉二保二三甲女如村	陸軍第六一軍四八師三團機砲連士兵	三十一年十二月山西蒲縣陣亡
安鎖成	民有鄉二保八甲西梁谷莊	陸軍第二十二軍營二團三連列兵	二十七年十一月陝西同官死亡
馮遠來	民有鄉四保一六甲太乙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六〇團三營九連士兵	二十七年五月山西安邑陣亡
李金定	民有鄉四保一五甲太乙村	陸軍第四八師一團二營五連下士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山西陣亡

張廣才	民有鄉四保一一甲桃坡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六〇團三營九連列兵	二十七年五月山西安邑陣亡
李生貴	信義鄉二保四甲潘窰窠	陸軍第八五師五六團上等兵	三十年四月河南澠池縣陣亡
王安國	信義鄉二保六甲下草地	陸軍第一六五師上等兵	二十七年十月山西吉縣陣亡
靳啓才	信義鄉四保十三甲靳家源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零六零團一連兵	二十八年山西死亡
趙遇川	信義鄉四保十一甲康元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零六零團一連兵	二十七年五月山西陣亡
馮潤合	信義鄉四保四甲洛生村	陸軍第三軍七師五連一等兵	二十八年十月山西陣亡
吳建嫻	大同鄉一保一甲銀川河	陸軍第一七七師士兵	二十七年八月山西陣亡
屈生銀	大同鄉五保十二甲阿梧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士兵	二十七年四月山西陣亡
趙耀榮	大同鄉二保十三甲好音村	陸軍第八四師二五團三連連長	三十一年山西陣亡
趙成武	大同鄉二保十二甲好音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士兵	二十七年四月山西陣亡
張俊堂	大同鄉三保一甲珊瑚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士兵	二十七年四月山西陣亡
負銀平	民享鄉一保六甲黑山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六〇團九連二等兵	二十九年七月山西陣亡
王明順	民享鄉二保十五甲小立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六〇團三營七連二等兵	二十九年七月山西陣亡
張德福	民享鄉二保四甲要現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五九團二營九連一等兵	二十九年七月山西陣亡
任福春	民享鄉四保十六甲茶家咀	陸軍第八五師五〇六團三營二等兵	二十九年七月山西陣亡
袁倉合	民享鄉四保十三甲賀家莊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六團二等兵	二十九年八月山西陣亡

郝根定	和平鄉二保八甲咀頭村	陸軍第一七七師五三旅一〇六團二營五連二等兵	二十七年十月山西陣亡
郭俊明	忠孝鄉四保十三甲路村	陸軍第十七師九八團機二連一等兵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河南陣亡
高瑞林	忠孝鄉一保十八甲楊莊河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六〇團九連一等兵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河南鄭州陣亡
党成蒼	忠孝鄉五保十甲賀棹村	陸軍第三八軍特務連一等兵	三十一年二月河南陣亡
雷子明	忠孝鄉五保一甲貢溝畔	陸軍第八三師二四八團一連上士班長	二十九年月山西陣亡
楊銀堂	忠孝鄉五保六甲底樓村	陸軍第八三師二四八團一連上等兵	二十九年月山西陣亡
井成柱	忠孝鄉五保十甲賀棹村	陸軍第八四師二五一團六連一等兵	二十九年三月山西陣亡
党金合	忠孝鄉五保十三甲北高陽	陸軍第八四軍師二五一團六連一等兵	二十九年三月山西陣亡
李保珠	忠孝鄉五保十三甲北高陽	陸軍第八五師二五四團八連上士班長	二十九年四月山西陣亡
姜虎成	忠孝鄉五保十四甲北高陽	陸軍第十七師九八團三連下士班長	二十八年三月山西陣亡
宋薛泰	忠孝鄉二保一甲南高陽	陸軍第八五師二五四團七連上士排附	二十九年六月山西陣亡
宋趙義	忠孝鄉二保二甲南高陽	陸軍新八師二十二團一連上等兵	二十九年三月山西陣亡
樊殿國	忠孝鄉一保四甲青牛城	第二戰區游擊二支隊中尉排長	二十八年五月山西陣亡
韓俊才	民治鄉四保十二甲百益西寨子	陸軍暫編第一師一團四連少尉排長	二十八年十月湖北陣亡
孟福祿	民治鄉四保一甲牛天咀村	陸軍第七師二十團六連二等兵	二十九年九月山西夏縣陣亡
薛生海	忠孝鄉	陸軍第一七七師一〇六〇團九連士兵	二十七年五月山西陣亡

卷十五 軍警志 泰華印刷廠承印

右表計抗敵陣亡烈士凡五十八人，皆入祀武廟忠烈祠。

詳祠志。

其遺族之事畜，悉遵照國家

卹典，詳慎處理。

烈士姓名應入人物志，以敘述之便移誌于此。

七、警察

清代城區設有專城汛，以維治安。

已詳本篇防務。

民國元年，始改設巡警隊；四年，改爲警察所

，設警長、巡官、書記等，長警伏三十餘名。十六年，改設公安局，置局長、局員、巡官、

文牘、事務等，長警伏四十餘名。十九年，裁局併科，設公安助理員；長警伏二十二名，則

屬保甲總局指揮。二十六年，改爲警察隊，置警佐統率之，與保安隊分任城區治安之責。三

十年實施新縣制，將政警隊

即舊縣署隸役改編者。

與警察隊合併，設警佐辦公室，有巡官及長警伏三十五

名。三十一年，奉令以各區專員公署駐在縣之警佐室改爲警察局，並將國民兵團之自衛隊併

入警察隊，設局長兼隊長、局員、巡官、書記、分隊長及分隊附，長警及伏役七十七名，分

任衛生、消防、戶籍等事務；並於每鄉設戶籍警一人，會同各鄉公所辦理戶籍事務。

現警察隊有長槍四

十七枝，消防器具則僅有水槍三枝。嘉慶劉志：救火器具，鈎鏟、蓆搭、鐵鑼、銅鑼、木梯各一具。

洛川縣志卷十六

司法志

小序

一、沿革

二、訟案

三、法收

四、檢驗

五、上訴與刑事執行處所

六、看守所

七、贍狀處

八、歷任專任司法人員

法制肇基，我惟刑律，損益繁簡，代有不同。守令折獄，或主嚴峻，或趨寬和，或重

自新，或嚴防範。海禁開後，參法西邦，行政司法，判然分立；民事刑事，權責不同。洛

川司法制度，其臻於現制雖甚漸，要當獨立以紀之矣。作司法志。

一、沿革

民國以前，縣令主聽訟斷獄，其案件例屬刑房。紀元後，仍與行政不分，於縣公署之總

務科設司法股，內置主任一人，助手若干人，

稱為相公。

審判、檢察職務，概由縣知事辦理。本

省各縣，民國初年雖即有設置承審員者，但洛川因當時司法經費關係，承審員之委派仍無定

例。十六年後，全省司法經費，規定由地方款開支，洛川始得經常設置承審員一人，專辦普

通司法案件，人選由高等法院委派，但仍僅負初級案件旋改稱為簡易案件審判之責。凡係地方案件，縣

長可交由承審員審判，然對外仍須以兼理司法之縣長名義行之。二十二年，司法股改爲司法科，設科長一人，不久又復改爲司法股，仍屬總務科。二十五年，增置司法書記員一員，另由縣政府第一科按事務繁簡指撥僱員辦理文書事務，司法股名義乃復取銷。

二十九年八月，成立司法處，

處址設縣政府前院。

除由縣長兼檢察官及司法行政事務外，另設審判官

、書記官各一員，

由高等法院委派。

檢驗員一員，執達員二員，錄事三員，法警四名，庭丁、公丁各一

人。自此審判事宜始獨立。

案件之屬於民事及刑事之自訴者，均由審判官逕行審判。屬於刑事之公訴者，經縣長偵查後，認爲應起訴者，即送審判官審判；認爲不應起訴者，即逕予處分。司

法行政事宜，仍由縣長以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名義與審判官共行之。司法處經費，除戰時米津外，民國三十一年度，全年爲七千七百零四元。

審判官月支一百二十元，書記官、吏警等月支各有差。

二、訟案

洛川民俗，向稱淳樸，民不好訟，雖近代人事日繁，然每年亦不過百案左右，即約六百人中每年僅有一訟案也。民刑訴訟所爭之標的，民事以土地、糧食，刑事以傷害、妨害自由爲較多，社會之癥結可知矣。若統計民事和解、撤回、及判決者之數，與刑事撤回、駁回、及判決之數，更可見此間人民之不願終訟也。爰將近年各種簡單統計列下：

(1) 洛川縣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受理民刑案件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一月	三	五	四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五	五
二月	三	七	四	四	三	五	四	四	三	六	三	六
三月	三	七	四	四	四	三	六	七	五	四	四	四
四月	三	九	五	五	三	五	三	七	五	七	四	七
五月	二	八	四	七	四	四	四	三	二	三	五	七
六月	四	九	二	一〇	三	六	四	四	二	四	四	六
七月	三	八	二	六	二	四	四	五	三	八	三	八
八月	三	八	六	四	六	六	四	四	二	六	三	六
九月	三	四	七	七	二	八	三	五	一	七	二	七
十月	二	五	四	四	六	九	六	七	二	四	三	四
十一月	四	三	五	五	五	八	五	四	二	四	三	四
十二月	六	四	八	八	四	八	三	四	二	五	四	五
小計	三九	七七	四六	六九	五八	七一	四九	五八	三二	六九	四三	六九

(2) 洛川縣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民刑案件分類比較表
分類名稱，按照司法行政部所規定。

(甲) 民事

數	類	金	錢	土	地	建築物	糧	食	物	品	證	券	船	船	人	事	雜	件
案件數		七四	八二	二三	四三	一一	四		一〇〇	七								
百分比		二二、二	二三、九	六、七	一二、五	三、二	一、三		二九、一	二、一								

(乙) 刑事

數	類	殺	人	妨害婚姻	妨害名譽	盜	詐欺	背信	毀棄	損壞	偽證	及	誣告	傷	害	妨害	自由	遺	棄	侵	佔	恐嚇	及	搶	偽造	文
案件數		六	一九	六	三二	二	八	二	八一	三四	八	七	三	一												
百分比		二、九	九、一	二、九	一五、三	、九	三、八	、九	三、八	、八	一六、一	六、三	三、八	三、四	、八	三、四	、八	三、四	、八	三、四	、八	一、四	、〇	五		

(3) 洛川縣民國三十年民刑案件第一審終結種類統計表

類別	終結	撤回	駁回	和解	判決	合計
民事	一九			二〇	三〇	六九
刑事	一九		三		一六	三八

三、法收

觀法收之多寡，即可知民事訴訟標的之大小，與社會經濟情狀。民國二十年度之法收，計訴訟費用一千零零九元八角五分，撰狀繕狀費一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民事狀紙費一百五

十四元四角，刑狀紙事費卅八元四角，全年法收共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而訴訟費用，則已佔一千零零九元八角五分，由此可知民事訴訟標的之不大，及全年法收之收入不敷本縣司法機關之開支。

四、檢驗

縣有檢驗員一人，民國三十年奉高等法院令調省受訓，此爲洛川檢驗人員具有新檢驗知識之開始。檢驗屍體，現已革除過去「搭屍棚」之陋規；惟如遇洗擦傷痕血跡時，所用棉花及火香、燒酒等，則仍由當事人備辦。驗畢，死者親屬尙有攔阻檢驗人員，要求「上好衣棺」之舊習。被告是否犯罪尙未經判定，已先蒙此損失，雖當時有由地方官人備辦者，然事後仍歸被告負擔也。

五、上訴與刑事執行處所

上訴審法院，屬於陝西省高等法院，地址在長安。距縣四百八十華里，幸上訴案極少。徒刑之

執行監獄，屬陝西省第六監獄。地址在乾縣。距縣五百五十華里，因之解送者甚感困難。

六、看守所

(1) 組織及經費

監所前清卽名監獄，屬典史署。改稱看守所後，主持者爲所官。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洛川縣司法處成立後，看守所卽改屬之，所官亦改稱所長，下設主任看守一，醫士一，看守五，所丁一。羈押人犯規定四十名。三十年度全年經費爲六千零二十一元，由國庫支給。所長月支八十元，主任看守月支二十四元，看守月支十八元不等，戰時米津等在外。

(2) 所址

所址在今縣府大門內西

卽原縣署儀門外西之監獄舊址。

有房屋兩棟：一六間，一三間。三間者卽昔之獄神

廟，

劉志：朔望行香；十月初九日（陰歷）祭期。

現以一間爲女押室，二間爲所長宿舍及辦公室。六間者

簷柱高七尺五寸，脊高一丈二尺。二

標。深一丈，每間寬九尺。劉志同。

北一間爲炊室，中一間爲看守宿舍，其兩端各二間押犯居焉。

各安置一大床鋪，床邊卽隔以木柵，僅餘

一小窄道。押室窗小而高，光線空氣均不佳，極待改善。其南爲廁所。全所外牆週圍三十二丈。劉志：裏牆圍二十七丈，外牆圍十二丈，高一丈五尺，頂厚二尺，底厚四尺，折厚三尺。（劉志同，又棘刺屯頂寬四尺，高一尺五寸。劉志有裏牆：高一丈，頂厚一尺五寸，底厚三尺，折厚二尺二寸五分；棘刺屯頂寬三尺，高一尺五寸。）大門高六尺四寸，寬四尺二寸。（劉志：裏外牆門洞高七尺，寬五尺。外牆門洞內爲禁卒班房。）全所面積爲六百三十七方尺五方寸。

(3) 人犯待遇及戒護

被押人犯，除能自備給養者外，現每人每日照規定發麵二十兩，并給予少許鹽菜等。爲防強暴者有所妄動，必要時加以腳鍊。

(4) 押犯統計

但就三十年度每月新收押犯如下表者觀之，亦可覘管押人犯之類別矣。

洛川縣司法處看守所民國三十年度每月新收押犯分類統計表

犯別	月 份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普通司法犯	四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二二三
烟犯		一〇	七	九	二	四	一	六		一		三	五四
軍事犯			四	一	二	八	八	一	二	一	二	九	六九
行政犯	三		三	三	一	七	二	四	九	一	六	五	九一
其他			三										三
合計	七	一八	一五	一六	一六	二二	三三	三四	三三	一七	一一	一八	二四〇

七、繕狀處

陝西高等法院為謀訴訟人之便利起見，於民國二十六年曾通令各縣設立繕狀處；洛川因訟事少，奉令不設專人，由司法處錄事一人兼任繕狀員，一切開支均歸司法處。辦理撰、繕、及收費等事

宜。計撰狀每百字收費一元，繕狀每百字五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民事狀紙每套售價二元，刑事狀紙一元。

八、歷任專任司法人員譜

(1) 承審員及審判官 此項專任司法人員之設置，原不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惟就現在可稽者譜之。

承審員：何蔭相

熱河凌縣人。廿五年六月廿二日任，廿七年一月十九日卸任。

高尙志

朝邑人。廿七年一月二十日任，十月十八日卸任。

段韶

韓城人。廿七年十月十九日任，廿八年四月十日卸任。

日卸任。

審判官：戚國光

山西安邑人。廿九年八月一日任，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卸任。

李希剛

山西河津人。卅一年四月六日任，八月八日卸任。

朱汝霖

長安人。卅一年八月九日任。

(2) 看守所所官及所長

監獄人員亦不自民國廿二年起，但譜其可稽者。

所官：宋崇德

廿二年八月二十日任，廿三年九月一日卸任。

胡明智

廿五年九月二日任，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卸任。

王昭桂

山東人。廿五年十月九日任，廿九年四月八日卸任。

袁德修

河南人。廿九年五月十日任，八月二日卸任。

所長：李彥明

華縣人。廿九年十月七日任。

洛川縣志卷十七

黨團志

小序

一、中國國民黨

(1) 辛亥革命前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

(1) 成立經過

(2) 民國成立後

(3) 第一次代表大會

(2) 團員總考核

中國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主義所播，全國景從；洛川俗雖古樸，而民氣猶新，思潮澎湃於柯山洛水間，其必以國家民族為歸，仍賴黨之領導。今者三民主義青年團洛川分團亦已成立，則青年益多效忠黨國、發揚蹈厲之機矣。作黨團志。

一、中國國民黨

(1) 辛亥革命前

洛川革命工作之活動，始於民國前六年，當時負責人為同盟會同志屈培源、安鴻珍等。辛亥武昌起義，陰歷九月初一日，張鳳翹響應於西安，洛川亦於重九日響應之。

(2) 民國成立後

民國二年三月，屈培源、白煥章保定陸軍學校速成軍官學生等，奉國民黨理事長孫即總密令，籌備洛川

洛川縣志
分部，當時同志有孟芳隣、雷雲章、屈得名、王作相、韓廷俊等。十六年，李自珍就學西安

民興中學，從事中國國民黨之活動，奉令返籍籌備縣級黨部，吸收同志凡七十餘人，惟以駐軍阻

撓，無多進展。十九年，省派吳志超為黨務指導員，來縣成立「中國國民黨陝西省洛川縣黨

務指導員辦事處，分總務、宣傳、組織、訓練、民運五部。嗣後斷續不定，指導員之更迭有

雷啓哲^{二十}、劉平甫、劉義夫^{二十}等。二十五年雙十二事變前後，情勢紛亂，工作又告中輟

。二十六年十月，省派高仲謙重新整理。二十七年三月，復成立「洛川區黨務督導員辦事處

」於洛川，由處督導員李榮兼任縣指導員；迄九月，督導員辦事處撤消，洛區工作督導團代之，以省黨部委員周

心萬為團長，馬子靜副之，團部設耀縣。次年七月奉令結束。縣指導員亦由王延齡、張復生等繼任。二十九年五月，遵中央通令

改指導員為書記長，并改指導員辦事處為「中國國民黨陝西省洛川縣黨部」，首任書記長為

姜勃周。同時并成立省黨部洛川辦事處，先後由張守約、杜品山、徐玉柱、米致中、田毅安等

主持之。洛川縣黨部亦改列甲級；三十年二月，任鄒映寒為書記長；三十一年八月，何守中

繼任。黨員人數，二十九年前不久，三十年入黨者二百五十九人，三十一年一百七十六人。

為求與新縣制各級層配合，於鄉成立區黨部，於保成立區分部，其配合與分佈情形如下表：

鄉名	所屬保數	區黨	正籌備者	區分	正籌備者	黨員人數	備註
縣城區		第一區黨部		八		二七一	本區及各鄉配合與分佈，係據三十一年縣黨部報告書。
自治鄉	六	第二區黨部		六		七二	
大同鄉	六	第三區黨部		六		一一八	
忠孝鄉	四	第四區黨部		五		三八	
和平鄉	三	第五區黨部		一	二	一四	
民有鄉	四	第六區黨部		二	二	二六	
民治鄉	五	第七區黨部		一	四	一三	
民享鄉	四	第八區黨部		一	三	二八	
信義鄉	四	第九區黨部		四		二九	
仁愛鄉	四	第十區黨部		一	一	一一	
合計	四〇		六	三五	一四	六一二	

縣黨部舊址在南門內關帝廟，後遷東大街，今之縣前街一號則為三遷之址矣。

古屋齋條，年久失修，

又迭經敵寇轟炸，破瓦頽垣；三十一年八月，書記長何守中募捐修葺，并新建中山堂及大門與圍牆焉。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

洛川縣志

(1) 成立經過 三民主義青年團，民國二十八年創於武漢。次年夏，設陝西支團部籌備處於西安；六月，派員設榆林區團，督辦陝北各縣分團，旋受中央團部令，改榆林區團爲分團。二十九年一月，派胡振漢爲洛川分團籌備處幹事兼主任，鄭肇華爲幹事兼書記，王清源、樊殿華分任各部分幹事。分總務、組訓、宣傳、社會服務等部分。設籌備處於北街，幷成立中部、宜君、邠州師範各直屬區隊。十一月，屈伸繼任幹事兼主任。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分團始正式成立。

(2) 團員總考核 三十一年七月，中央團部召開全國幹部會議，爲提高團員質量，加強組織，特舉行團員總考核。洛川分團計男女團員六百一十人；考核結果，優秀團員十分之二，合格者十分之五，不合格者十分之一，介紹入黨者十分之三。

(3) 第一次代表大會 三十二年中央召開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洛川分團部於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十人，會期三日。新選幹事鄭肇華、王清源、李秉璋、屈端莊、樊殿華五人，候補幹事安旣平、鄒長清、張文元三人；又選定出席陝支團第一次代表鄭肇華、鄒長清二人。

洛川縣志卷十八

衛生志

小序

- 一、衛生概況
- 二、人民之體質
 - (1) 體格
 - (2) 體力
- 三、飲食營養
- 四、環境衛生
 - (1) 住宅
 - (2) 污穢物之處理
- 五、疾病
- 六、禁烟
- 七、衛生行政
- (3) 智力
- (4) 飲用水
- (5) 播病昆虫

今有恆言：三等體力之國民，決不勝建立一等強國之任。我國值此貞下起元之際，方建震古鑠今之業，而負此大任之國民體力，現狀奚若，判列何等，於建立一等強國能否勝任，此誠今日秉政者所急宜檢討而企求其優良，且探索其羸劣之原因而去之者也。洛川地瘠民貧，在體質上、營養上、環境與習俗上，其體力必致羸劣之原因甚多，雖無全體性的調查統計之憑藉，未易確悉其癥結之所在，然就已有之二三調查統計檢討之，亦未嘗不可窺豹於一斑也。作衛生志。

一、衛生概況

洛川初生兒之死亡率與生存率，可據本區專署之調查統計約略推定。初生兒之出生數為

四五三，其死亡數為二二八，則其死亡率可推定為百分之五〇、三，而生存數為二二五，是

其生存率僅為百分之四九、七耳。以之與德國初生兒死亡率百分之一、〇五，法國之〇、八九，英國之〇、七五，荷蘭之〇、五九相較，固足驚人；即與日本之二、二七八相較，亦

相去遠甚。惟初生兒之統計，應以全縣總人口之數為根據，而計算其出生率死亡率及生存率，方為準確。茲因調查未備，姑約推之。此實洛川人口稀少之一主要原因也。

其次，壯丁體格之合格率，亦可據本區專署就成年學員之體格檢查統計觀之，大約合格

率為百分之一〇、一二四，實數為三三。不合格率為百分之八九、八七六。實數為二九三。以與日本之合格率百分之五五相較，則本縣

壯丁之合格率，只及其五分之一；而不合格率與日本之同名率相較，則二倍之。且此不合格之實數二九三名中，有具二種以上之不合格點者；若依不合格之總點數四四四統計之，則身長不滿一、六〇公尺者七一人，不合格率為一五、九九

；體重不足五〇公斤者五九人，不合格率為一三、二九；視力不正常者一〇〇人，不合格率為二二、五二；聽力有障礙者五三人，合格格率為一一、七一；有疾病者一六一人，約佔不合格數之三六、二六。其所以致此

之故，實以早婚、纏足、迷信巫覡、營養不足、環境衛生不良、以及不良嗜好等，為其主要

原因。早婚之風，甲於全國，據專署之調查統計，十五歲以下結婚者，男為百分之二七，女

為百分之四五；十六歲以上結婚者，男為百分之三四，女為百分之四九；二十一歲以上結婚

者，男為百分之三八，女為百分之六；而二十五歲以上之女子殆無初婚者。附表如左，以備

參證：

洛川縣人民結婚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男 百 分 率	女 百 分 率
12	2.0	9.0
13	4.0	11.0
14	17.0	10.0
15	4.0	15.0
16	3.0	18.0
17	12.0	13.0
18	8.0	10.0
19	2.0	5.0
20	9.0	3.0
21	8.0	1.0
22	7.0	4.0
23	4.0	—
24	2.0	1.0
25	3.0	—
26	2.0	—
27	3.0	—
28	4.0	—
29	3.0	—
31	1.0	—
32	1.0	—

纏足之風，近始嚴禁，故十七歲以上之女子，足尚佔半數；二十歲以上則無不纏足者。斯二者均對於嬰兒體質之強弱，能發生決定的影響者也。至於鄉民罹病則乞靈於巫覡，以及營養不足，環境習染之不良，殆已成全國農村之通病，而洛川特情形更較惡劣者耳。

幸我民族之抗病力強，歷代相傳之熟食熱飲原則又能遵守不渝，而近年對於社會衛生之知識與設施，及惡習惡嗜之禁革，又經學者倡導，政府督飭，地方奉行；自今以後，庶有望乎！

二、人民之體質

工作力強，忍耐力韌，智慧力優，世嘗以此譽我而我亦自喜，然而無可資取信之科學的

證據在也。茲就第二戰區戰時幹部訓練團衛生人員訓練中隊陸軍衛生人員訓練所所測驗者，選擇其籍隸

洛川之學員生士兵之測驗數字，以檢討本縣人民之體質，雖在統計上有人數過少之憾，然不能謂非科學的證據也。

(1) 體格 形態的能力

洛川壯丁之體格，曾就該隊之本縣籍學生士兵十八名、后子頭村自耕農五名，檢測統計

之，其概要如次：

身長 最高一、七二公尺，最低一、四七公尺，中數一、六一公尺，平均數一、六八五公尺。

呼吸數 最多二二次，最少一六次，中數一九次，平均數一八次。

體重 最重五七、二四公斤，最輕四五、〇六公斤，中數五五、一六公斤，平均數五三、三二公斤。

肺活量 最大四八〇二公撮，最小二三八六公撮，中數三八二七公撮，平均數三五二一公撮。

胸圍 最長九六、四二公分，最短七四、二三公分，中數八五、二四公分，平均數八〇、八二公分。

脈搏數 最多七五至，最少六二至，中數七二至，平均數七〇、五至。

呼吸盈虛差 最大六、〇〇公分，最小四、五公分，中數五、〇〇公分，平均數五、五公分。

(2) 體力 機能的能力

其體力，則測定工作能力如甲表，測定忍耐能力如乙丙二表：

(甲) 洛川縣合格壯丁之工作能力統計表

(乙)洛川縣合格壯丁工作忍耐力檢測表

尿 氣 量 素	步 行 值 力	心 肺 數 係	肺 活 量	全 身 力 筋	拋 擲 力	跳 遠 力	百 公 尺 跑 快	項 別			人 及 數
								大 最 小 數	中 最 大 數	優 率	
0.221	106.9	16.6	4432	158	37.92	2.08	16.5	17	7	優	農
0.108	248.7	5.9	2386	100	19.59	1.52	22.6	6	4	中	
0.170	162.9	11.2	3448	146	28.35	1.94	19.8	9	1	劣	自
二〇、二以上	一三〇以下	二〇、四以上	四〇〇〇上	一五〇以上	九、三以上	二公尺以上	六、四	二〇秒下	二〇秒上	優	
五八、七以下	六八、八以上	六二、四以下	四〇〇〇下	一二、一以上	七三、二以下	七〇、〇	九一、二	一七秒上	二〇秒上	中	耕
一九、二以下	二二、四以上	一七、二以下	三〇〇〇下	八二、三以下	一六、五以下	一、六	二、四	二〇秒上	二〇秒上	劣	
0.226	112.4	16.8	4602	174	48.52	1.62	18.5	17	7	大	農
0.132	209.3	8.3	2612	124	29.24	1.28	25.6	5	9	小	
0.185	146.8	13.3	3917	142	34.10	1.45	22.8	4	3	大	自
二一、二以上	一三〇以下	一六、三以上	四〇〇〇上	一五〇以上	三〇、〇以上	〇	〇、四	一七秒下	二〇秒上	優	
六三、六以下	四七、五以上	五九、四以下	四〇〇〇下	八六、三以上	五八、六以下	二、八	五九、三	一七秒上	二〇秒上	中	農
一五、一以下	二二、三以上	二四、三以下	三〇〇〇下	二二、一以下	一一、四以下	九七、二	四〇、三	二〇秒上	二〇秒上	劣	
〇、二公分	一〇〇大卡	一八	四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公斤	法三兩五 英四六公尺	三公	一四秒鐘	世界標準數	附	注	
	此二項屬新陳代謝之關係						以下四項屬勞動能力				

檢測項目	人別及學			自耕農			標準數及檢測法
	檢測數	統計數	優劣率	檢測數	統計數	優劣率	
千公尺快走	4.59秒	7.30秒	5.46秒	5.30秒	7.56秒	6.42秒	未工作前一次，工作完後復行一次，每日四次
	五分以下	五分以下	五分以下	五分以下	五分以下	五分以下	
	一四、二	七〇、一	一五、七	六、二	七、一、五	二、二、三	
	優率 (%)	中率 (%)	劣率 (%)	優率 (%)	中率 (%)	劣率 (%)	

田野工作 (耕植) (每日上下午各工作四點鐘，每工作二點鐘後休息三十分，工作滿四點後停工)

血液氫游子	肺胞內二氣化碳分壓	七、三五下	七、四以下	七、四以上	七、三五下	七、四以下	七、四以上
7.46	56.62	六二、五	三六、三	一、二	7.42	7.30	7.36
7.31	41.38	三二、五	四三、二	二四、三	四三、二	三六、三	二〇、五
7.38	49.24	七、三五下	七、四以下	七、四以上	六九、一	一三三、七	七、二
	五〇以上	四五以上	四〇以上	五〇以上	四五以上	四〇以上	六〇公撮，據楚慈 (Svabhva) 魯偉 (Laeny) 氏間接計算法定之。
	四〇以上	二四、三	四〇以上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十三、十四，據利特勞 (Litt) 氏曲綫圖，海帥伯 (Hoschobach) 氏推算，復以米海利氏標色法校正。

(丙)洛川縣合格壯丁工作後機能復原時間表

脈搏數	檢測數			復原時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	86	91	98	28.00
	85	93	104	43.00
	92	98		24.00

觀甲表，各項勞動中，除拋擲能力之外，無一能及世界標準數者。其學生則以快跑力、跳遠力為優，農民則以拋擲力為優。然如乙丙兩表，則臟器能力之強，忍耐能力之韌，復原能力之速，實為吾自耕農所特具，有非其他民族所能及者矣。

千公尺快走	心肺係數	肺活量
4.59秒	16.6	4432
7.35秒	8.9	2386
5.32秒	13.2	3438
5.02秒	15.2	4483
7.41秒	8.3	2692
5.38秒	12.4	3448
5.00秒	13.7	4602
7.30秒	5.9	2408
5.31秒	11.2	3542
—	29.00	25.00
—	50.00	54.00
—	40.00	38.00

分鐘，肺活量五分鐘，心肺係數五分鐘，決無逾一點鐘以上者。其四、工作忍耐能力之強弱，自耕農較學員生士兵為優。

(3) 智力 精神的能力

洛川人民之智能率，尙未經心理學、人類學、精神病學專家之測定。

智力為感覺、知覺、記憶、推理、判斷、聯想

等作用之協合作，亦為注意之持續，行動及感情之統制，作業能力等之總作用。舊說謂智力之高低，與腦重量之大小為正比例，而腦重量之大小，復與頭顱容量之大小為正比例。此說在現代已不認為確當，但據已經統計之數字觀之，我

民族之智力，較諸任何民族，固無遜色。如頭顱之平均容量：歐洲人中，男為一四五〇公撮，女為一三〇〇公撮；中國人為一四五六公撮。腦之平均重量：歐洲人為一三六一公分，中國人為一四二八公分（陶比爾 Thorndike 氏之研究）；

日本人中，男為一三七三分，女為一二二四、五公分，即日本十五政治及科學名人腦重量之平均數，亦只一四〇二、〇六公分耳（據二村領次郎解剖學）。然就后子頭村小學生，用畢迺

德、郝蒙氏智能檢查法，粗為測驗，與其年齡相較，大多數均在九〇—一二〇之間；

智能率：據歐

美學人之測驗統計，高芝 (Gale) 氏謂：白種人為一〇〇，中國及日本人為九九，黑種人為七五。古德伊諾佛 (Goodenough) 氏謂：中國人為一〇四左右。沙地佛 Sandifer 氏謂：中國男孩為一〇七、七，女孩為一〇七、〇，均在白

種兒童之上。而成年之自耕農，則其智能率極低，尤以綴文能力、推理能力、計算能力為甚，實無

法以數字顯示之。

三、飲食營養

人類爲維持體力及生活機能之連續不斷，應自體外補充之物質，名曰營養素。其主要者爲蛋白質、脂肪質、糖質、鹽類、水、維生素等，而空氣中之氧氣，亦爲一時不可或缺者。

其中以鹽類、水、維生素等，爲維持細胞機能之必要營養素；而蛋白質、脂肪質及糖類，則爲補充細胞成分與資給作業能量之源泉。

每一公分之蛋白質，在體內發生四、一卡熱量，每一公分之糖類，亦在體內發生四、一卡熱量，如以脂肪發生四、一卡熱量，則只用〇、五公分即足。故只欲自營養素中獲取熱量，自以脂肪爲優，而蛋白質爲劣。然欲補償體成分之消耗，則每體重一公斤，一日必須補充蛋白質一公分，此名曰蛋白質之最小保持量。至於人體日需之熱量，因性別、年齡、職業、體重、氣候等之不同而各異；

綜合近時學者之主張，體重七〇公斤之成年人，在各種情況所需之熱量，約略如次：勞

動工作少之教授、事務員、官吏、醫師、藥劑師，二〇〇—二二五〇卡；平地步行十里之均等運動者、軍官、士兵，二八〇〇—三五〇〇卡；中等勞動者、事務員、學生，二五〇〇—二七〇〇卡；平地步行十里之均等運動者、軍官、士兵，二八〇〇—三五〇〇卡；中等勞動者，三〇〇〇—三五〇〇卡；農民、機械職工，三〇〇〇—四〇〇〇卡；激烈勞動者，五〇〇〇—六〇〇〇卡。英國戰時食物委員會，對於中等勞動者規定爲三二九〇卡，而經驗上成年人在安靜之際，日需熱量二四〇〇卡；輕度勞動之際，每點鐘須增加熱量七五卡；中等勞動之際，則須增七五—一五〇卡；激烈勞動之際，則須增一五〇—二五〇卡。

而每日食物中之蛋白、脂肪、糖類配合量，據近時學者之主張，成年人食物之標準量如次：

服伊德 (Qajit)	118	56	500	3055
茹伯鼎 (Rubner)	127	52	509	3092
朴雷飛 (Ployfair)	119	51	531	3140
祁士開 (Tyszka)	80-100	60-80	500	3000

蛋白質 (公分)
脂肪 (公分)
糖類 (公分)
熱量 (卡)

英國戰時食物委員會，對於中等勞動者之日用量，則規定為蛋白質七〇公分（二八〇卡），脂肪質九〇公分（八一〇卡），糖質五〇公分（二二〇卡）。惟補充蛋白質之際，不但宜注意其量，且應顧慮其質。蓋蛋白質本由各種胺酸合成，若所補充之蛋白質內缺少某種胺酸，則生命終難維持。故蛋白質之含必要胺酸多者，名曰生物學的高值蛋白質。

茲據此種生活上必要之營養條件，就洛川佔人口最多數之自耕農，檢討其食物中之營養素，在其各種勞動工作中，是否足應保持代謝、作業代謝之必需量。

(一)洛川人民之主食品，為小麥、稷米、即小米，俗名穀子或粟穀。玉蜀黍、蕎麥、黍_{即高粱，俗名稻黍。}等，間亦食用豌豆、菜豆、扁豆、豇豆、黃豆等，其每百公分中所含營養素之公分量如次表：

營	名		
	稱	養素	
蛋白質			
9.5	米	稻	白
7.3	米	稻	粗
9.7	(米小)	米	稷
9.4	麥		小
10.8	麵	白	細
12.0	麵	白	粗
10.4			黍
8.6	黍	蜀	玉
39.2	豆		黃
22.1	豆		菜
24.6	豆		豌
22.7	豆	扁	白
20.1	麵	豆	雜
13.1	麥		蕎

附註：以下二表，係摘錄吳憲營養概論之測定數。

生 維				鹽 機 無				素 養		
乙種(B)	庚種(G)	己種(F)	甲種(A)	鐵	磷	鈣	全量	總熱量	糖質	脂肪質
十	○	○	○	0.0012	0.130	0.018	0.4	359	79.6	0.2
十一	十	十一	十	0.0018	0.310	0.032	1.0	348	78.7	0.4
十一	十	十一	十一	0.0062	0.270	0.023	1.4	361	76.6	1.7
十一			十	0.0042	0.380	0.042	1.5	357	74.8	1.3
十一	○	○	○	0.0010	0.092	0.026	0.5	352	74.6	1.1
十一	十	十一	十	0.0037	0.360	0.039	1.5	337	70.4	0.8
十一			十	0.0020	0.028	0.025	1.8	362	69.7	3.6
十一			十一	0.0034	0.310	0.022	1.8	374	74.9	4.4
十一十	十	十	十	0.0067	0.670	0.235	5.0	415	25.4	17.4
十一			十	0.0032	0.350	0.065	3.3	331	58.8	0.8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0.0057	0.406	0.084	2.9	337	57.5	1.0
十一	十	十一	十	0.0011	0.052	0.046	3.2	333	56.5	1.8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0.0009	0.190	0.018	5.3	300	53.2	0.8
十一			十	0.0015	0.082	0.023	2.8	360	68.7	2.7

無	養 榮 素				養 名	
	量總熱	糖類	脂肪	蛋白	素	稱
0.9	66	1.3	3.0	8.4	腐 豆	
4.5	465	17.6	21.0	51.0	皮 腐 豆	
1.1	118	26.1	0.7	1.8	薯 鈴 馬	
0.8	25	5.6	—	0.6	藟 蘿	
1.0	41	8.2	0.4	1.1	藟 蘿 胡	
1.0	14	1.9	0.1	1.4	菜 白 小	
1.8	16	1.8	0.2	1.8	菜 菠 油	
1.0	17	2.5	0.1	1.4	菜 油	
0.5	15	2.4	0.2	0.8	瓜 黃	
0.7	29	6.4	0.1	6.7	瓜 倭	
0.5	20	3.3	0.4	0.9	柿 紅 西	
0.5	52	10.4	0.1	2.4	葱 大	
0.8	25	3.3	0.4	2.1	菜 韭	
1.0	47	8.2	0.2	2.9	藍 甘	
3.4	358	—	32.5	17.4	肉 猪	
0.8	288	—	36.2	15.5	肉 羊	
1.0	248	—	19.1	19.0	肉 牛	
—	900	—	99.2	0.4	油 脂 猪	
—	915	—	98.2	0.4	油 脂 牛	
—	925	—	99.5	—	油 麻	
1.0	148	—	10.5	13.4	蛋 鷄	
1.1	109	—	2.5	21.5	肉 鷄	
8.0	391	63.0	8.5	15.5	椒 秦	
1.1	72	5.5	1.6	9.1	芽 豆 黃	
0.4	29	3.9	0.1	3.2	芽 豆 綠	
0.5	71	16.2	0.1	1.3	薯 紅	
0.5	15	2.5	0.1	1.1	菜 白	

(2) 洛川所產菜蔬食品，及其每百公分中所含營養素之公分量，約如次表：

素		
戊種 (E) 十一	丁種 (D)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丙種 (C)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〇
		〇
		十
		〇
		〇
		〇
		〇
十		〇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〇
	十一	

鹽 機		
鐵	磷	鈣
0.0025	0.100	0.190
—	—	—
0.0001	0.058	0.014
0.0009	0.018	0.045
0.0001	0.046	0.045
0.0015	0.034	0.064
0.0035	0.042	0.096
0.0038	0.944	0.068
0.0002	0.033	0.016
0.0008	0.059	0.023
0.0004	0.026	0.011
0.0010	0.047	0.010
—	0.006	0.058
0.0021	0.035	0.018
0.0026	0.186	0.010
0.0023	0.167	0.009
0.0028	0.205	0.001
—	—	—
—	—	—
—	—	—
0.0002	0.180	0.067
0.0032	0.231	0.012
—	—	—
—	—	—
0.0010	0.054	0.042
0.0005	0.045	0.019
0.0010	0.053	0.051

(3) 洛川中產自耕農每日之食物及所食量：

(甲) 主食：以蒸饅

以粗白麵、黍麵、玉蜀黍麵等為原料。中等度勞動時，每日所食之量約與粗麵粉七七〇公分相當；輕度勞動時，所食約當六五〇公分；激烈勞動時，所食約當九二〇公分。食蒸饅時，

每餐尚須另飲稷米粥，其量約與稷米五〇公分相當。

湯麵條

以細白麵、蕎麥麵、雜豆麵為原料。中等勞動時，每日所食之量，約與細麵粉八二〇公分相當；輕度勞動時，所食約當七〇〇公分；激烈勞動時，所食約當九五〇公分。

為主。

(乙) 副食：一年之中，食菜甚少，只於夏收、秋收、節令之際食之，餘時只佐以秦椒泥而已。

秦椒泥為秦椒、麻油、食鹽研搗所成，每日食量約為秦椒三公分，麻油二公分，食鹽五公分。

(4) 川中產自洛耕農，於各種勞動時，每日所食食物中含有之營養素及熱量，略分析如

次表：

機	無		養			營		養		勞
	鈣	全量	總熱量	糖質	脂肪質	蛋白質	素	食法		
0.2000	9.75	2190.5	457.60	5.20	78.00	麵麥小粗	蒸	輕度勞動		
0.1560	10.40	2353.0	453.05	23.40	67.60	麵黍	食			
0.1430	11.70	2431.0	486.85	28.60	55.90	麵黍蜀玉				
(0.0115)	(0.70)	(180.5)	(45.30)	(0.85)	(4.85)	(米稷)				
0.2160	11.32	2505.3	511.13	19.92	72.02	數均平				
0.1400	3.50	2464.0	522.20	7.70	75.60	麵麥小細				
0.1540	12.60	2618.0	524.30	30.80	60.20	麵麥蕎				
0.1260	37.10	2100.0	372.40	5.60	140.70	麵豆雜細				
0.1400	17.73	2394.0	472.97	14.70	92.17	數均平				
0.3000	11.55	2594.9	542.90	6.16	92.40	麵麥小粗			蒸	中等勞動
0.1848	12.32	2787.4	536.69	27.72	08.80	麵黍		食		
0.1690	13.80	2879.8	576.73	33.88	66.22	麵黍蜀玉				
(0.0115)	(0.70)	(180.5)	(45.30)	(0.85)	(4.85)	(米稷)				
0.2297	13.25	2862.5	597.40	23.43	84.41	數均平				
0.1640	4.10	2886.4	611.72	9.02	88.56	麵麥小細				
0.1800	14.76	3066.8	614.18	36.08	70.52	麵麥蕎				
0.1470	43.46	2460.0	436.24	6.56	164.82	麵豆雜細				
0.1633	20.77	2804.4	554.05	17.22	107.97	數均平				
0.3580	13.80	3100.4	647.68	7.36	110.40	麵麥小粗	蒸		激烈勞動	
2.2200	14.72	3330.4	641.24	38.68	95.68	麵黍	食			
0.2024	16.56	3440.8	689.08	40.48	79.12	麵黍蜀玉				
(0.0115)	(0.70)	(180.5)	(45.30)	(0.85)	(4.85)	(米稷)				
0.2716	15.72	3471.0	704.63	29.69	99.91	數均平				
0.1900	4.75	3344.0	708.70	10.45	102.60	麵麥小細				
0.2090	17.10	3553.0	711.55	41.80	82.70	麵麥蕎				
0.1710	50.35	2850.0	505.40	7.60	190.95	麵豆雜細				
0.1900	24.07	3245.7	641.55	19.95	125.41	數均平				

鹽	
鐵	磷
0.0240	2.340
0.0240	1.885
0.0220	2.015
(0.0031)	(0.135)
0.0264	2.215
0.0070	0.644
0.0238	2.170
0.0063	1.330
0.0123	1.381
0.0280	2.970
0.0280	2.233
0.0260	2.387
(0.0031)	(0.135)
0.0304	2.665
0.0082	0.754
0.0278	2.542
0.0073	1.558
0.0144	1.615
0.0330	3.310
0.0340	2.668
0.0031	2.852
(0.0031)	(0.135)
0.0262	3.078
0.0095	0.874
0.0323	2.945
0.0082	1.805
0.0166	1.875

(5) 洛川中產自耕農，於各種勞動時，日食食物在營養上之價值：

(甲) 熱量：尙不足一五〇—一六〇〇卡。以中等勞動言，一日所需之熱量，近時各學者主張用三〇〇—三五〇〇卡，英國戰時食物委員會定為三二九〇卡。洛川自耕農

於蒸食時，每日之總熱量為二八六二、五卡；於煮食時，則為二八〇四、四卡，故尙不足一五〇—一六〇〇卡。

(乙) 蛋白質：量已足用，中等勞動時，一日所需之蛋白質量，服伊德氏主張供給一一八公分，英戰時食物委員會定為七〇公分，夏孟 (Sherman) 氏主張食用七五—一〇〇公分。洛川自耕農

於蒸食時日食八四、四公分，煮食時日食一〇七、九七公分，就量上言實已足用。而質則缺少胺酸。就質上言，則無高級生物學的價值。蓋植物性食物中，

聽 (Methionine) 替勞辛 (Tyrosine) 海是替丁 (Histidine) 等胺酸類，而此種物質，又為合成某組織成分之不可缺者，則生命難於維持矣。然不適宜之蛋白質，若加入適宜之蛋白質以輔之，即成適宜之食物，如玉蜀黍與動物血液或牛乳混

食，米麥與牛乳或卵黃混食，均為保持生長之適宜食物。

(丙) 脂肪質：不敷甚巨。中等勞動之日需量，照伊德氏主用五六公分，英戰時食物委員會定為九〇公分，洛川自耕農蒸食時之日食量為二三、四三公分，煮食時為一七、二二公分，不敷生理

上之需求至巨。

(丁) 糖類：稍有餘。中等勞動日需之糖類，服伊德氏定用五〇〇公分，英戰時食委會定用五五〇公分，洛川自耕農蒸食時之日食量為五九七、四公分，煮食時之日食量為五五四、〇五公分，較諸歐美

人之食物，稍有富餘。

(戊)鈣：不足。

人體日需量為〇、二—一公分，洛川自耕農蒸食時之日食量為〇、二—二九七公分，煮食時為〇、一六三三公分，尚不敷生理上之需用。

(己)磷：略足。

人體日需量為三、〇公分，洛川自耕農蒸食時日食二、六六五公分，煮食時日食一、六一五公分，約略敷用。

(庚)鐵：敷用。

人體日需量為一〇、〇公絲，洛川自耕農蒸食時日食〇、〇三〇四公分，煮食時日食〇、〇一四四公分，足敷需求。

(辛)維生素：除乙種外，甲、丙、丁、戊、己、庚六種，無一不缺，蓋既不食肉，又不茹

蔬故也。

含維生素之食物，以動物性食物及蔬菜中為最富，乃適為洛川農民食用最少者。為彌補此一缺憾，亟宜督導人民，廣植小白菜、菠菜、油菜、白蘿蔔、胡蘿蔔、甘藍菜、芥菜、西紅柿、馬鈴薯等含維生素豐富之

蔬菜，盡量食之，不但身受其益，且強種即所以強國也。

四、環境衛生

(1)住宅

洛川鄉村農民之住宅，大體相同，主屋多為窯洞，廂房當為單片瓦房。每人所佔空間，

尚合標準。

窯洞高三、三公尺乃至三、五公尺，寬三、八乃至四公尺，入深七乃至七、五公尺，容積一八、七五乃至二七、八八立方公尺。廂房每間高二、五乃至三公尺，寬三乃至三、二公尺，入深二、五乃至二、八公尺，容積一八、七五乃至二七、八八立方公尺。窯洞中普通住二人至五人，每人所佔之空間，最多為四八、二六乃至六

七、五立方公尺，最少為一三、三乃至二七立方公尺，均較世界標準數一三乃至二〇立方公尺為優。廂房有以一間為一

室者，內居一人至二人；有以二間為一室者，內居二人至四人，每人所佔之空間，最多均為一八、七五乃至二七、八八立方公尺，亦較標準數為優；最少均為九、三七乃至一三、九四立方公尺，與標準數相差尚不巨。室內

空氣尚流通，敷應用，唯窗小而內暗耳。

窗之面積，最大為一、三二平方公尺，最小為〇、五一八四平方公尺，而院心又均至狹，主房與廂房間之風洩尤狹，故開角均在

五度以下，而日光之入射角亦均在二八度以下，因之室內均甚黑暗，此則鄉村住室之最大缺點也。

(2) 污穢物之處理

污穢物為疾疫之源泉。

污穢物乃糞便、牲畜糞便、穢水、惡土、雨雪等之總稱，內含各種有機性及無機性物質，易腐敗，發惡臭，為蠅類滋生之園地，常含腐敗性病原菌。而胃腸傳染病人

之排泄物中，復含胃腸傳染病原菌；寄生虫病人之糞便中，則含虫卵或幼虫。若處理不當，而為地面水或地下水沖入井中或溪中，以致飲用水為之污染者，每易因病病原菌之散播，釀成大疫，故污穢物之處理，最宜完善，庶能防患於未然。

。洛川鄉村住宅，無專設之廁所；只於宅之一隅，闢地一區，圍以土垣，以為婦女便尿之地；男子則凡街側、巷內、村邊，均可隨地便尿，無限制也。牲畜糞便，

則堆集於宅側街傍，非至農田需用之時，不事區處；而污水、穢土、雨雪等，亦均以此為歸

宿。故蠅類生殖繁盛；天雨，則此中所蓄之穢物險菌，常被沖洗而流入溝溪飲水之中；因之

傳染病中，以胃腸傳染病為多。但以人口稀少，地近北陲而氣候較寒，歷世相傳熟食熱飲之

習俗又能守之勿替，故未釀大疫耳。局部的流行，散在的發生，則固無時無之。除公共衛生應從行政上嚴督改進外，居民宅院之內，亦多懶於掃除，塵芥狼籍，獸糞滿目，而排水

之道，復不疏洩，天雨積水，歷時不去，浸漬塵穢，或發酵而放臭，或腐敗以蘊毒。皆宜注意者也。

抗戰以來，鄉村常駐軍隊，當屯駐時，亦嘗修理街道，清掃塵穢，且或督導人民為之，時復禁制其隨意拋置穢物。然部隊一經移防，即往往穢態如故。故清潔二字，必於鄉村人民

意識中發生效力，則非有賴於衛生教育不可矣。

(3) 飲用水

洛川鄉村飲用水，多以井水為主。

以地處高原，多深溪斷澗，故水源甚深，因之井之深度，多在三〇公尺至三五公尺之間。井口多較地面高而甚小，且多有蓋。故水質較良

，亦不易為外物
外水所污染。

然以水量不豐，

每常雨量稀少之際，
即不敷飲食使用。

不得不取溝溪之水以資補助；幸其坡度大，

湍流速，含泥較多，水中所含所染之有害物，易為沈澱之泥砂所攜去，為害不烈，或以此故，然終以飲用沸過之水為保障之良習也。

(4) 播病昆蟲

(甲) 蠅類

常見者有家蠅、麻蠅、金蠅、花蠅等四種；以環境污穢，甚易繁殖；為傳播傷寒、痢疾、霍亂、結核病、炭疽病、連珠瘡、砂眼等病原體之主要昆蟲。其傳播之方法，則有體外傳播與體內傳播之兩途。洛川

縣府曾提倡滅蠅運動，
其繁殖尚未見減少。

(乙) 蚊類

安諾斐雷蚊、庫雷蚊、黑斑蚊均生產；唯以地處高原，缺少池塘瀦水之地，故
繁殖不繁。瘧疾、斑克羅夫絲狀蟲病、典告熱等病原體之傳播，唯此是賴。

(丙) 蛇蚤

常見者有人蚤、犬蚤、貓蚤、印度鼠蚤等四種；以居室黑暗，人畜雜處，怠於掃除之故
繁殖極盛；為傳播鼠疫菌之主要昆蟲。民國二十年冬季，陝北鼠疫流行，即受其賜。

(丁) 臭虫

常見者為溫帶臭虫，為傳播回歸熱病原體之主要昆蟲，一說與
黑熱病、東方瘡等亦有關。鄉村農家住室，幾於無室無之。

(戊) 蝨類

頭蝨、衣蝨、陰蝨均常見；以衣服之不常更換，被褥之不時洗濯，身體之不加沐浴，故繁殖極夥。鄉村
之中，幾於無人無之，無衣無之，無屋無之；為傳播斑疹傷寒、塹壕熱、回歸熱等病原體之主要昆蟲。

(己)白蛉子常於夏秋二季見之，與白蛉熱、黑熱病、柯倫氏病等之傳播，有密切之關係。

五、疾病

洛川地處北緯三十五度與三十六度間，又為大陸內地海拔一五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原地帶，氣壓低，氣溫之變動巨，雨量少而風砂烈；東部多灌木叢林，全境皆斷崖絕澗。以自然之環境言，自有其易發與易罹之疾病。

熱帶之人，易罹血液病與消化系病；溫帶之人，易罹呼吸系病；熱帶地，氣壓、風雨之差異也。海洋地帶，宜於慢性呼吸器病、貧血、官能性神經病患者之休養，而不宜於溫疹、咯血、心臟病患者之休養；大陸內地之高原地帶，宜於慢性肺結核、肺氣腫、喘息、貧血、糖尿病、神經衰弱、歇斯脫里患者之休養，而不宜於急性呼吸器病、心臟病、失眠症、神經病、風溼病之休養，其故亦以氣溫、氣溼、氣壓、風雨等條件有宜不宜也。

其常見之病類，尙無精確之統計；然專署

及縣衛生院之健康檢查，曾就兒童二百三十九人所罹之病統計之，以砂眼為最多，齒病次之

。成年人中，專署曾就學員三百二十六人檢查之，罹病人數一百七十一人。罹病率為三七、

五二五；各病之中，亦以砂眼為最多，呼吸病器次之，齒病亦居百分之三、九八。砂眼及呼

吸系病之罹病率高，固為環境氣候之所必致，而齒病之多，則不得不歸因於營養之缺乏鈣素

也。至其他傳染病患之原因，則純由前述環境衛生及飲食物不潔之所致耳。茲就衛生院所檢

查之兒童及成人，分別表列如左：

洛川縣兒童罹病分類統計表

百分率	實數	病名
18.4	44	砂眼
15.0	32	扁桃腺病
12.5	29	營養不良
12.0	28	皮膚病
19.8	26	淋病
9.5	23	視力障礙
8.3	20	耳病
7.5	19	聽力障礙
6.5	15	鼻病
5.4	13	貧血
3.0	9	呼吸系統病
2.6	8	整形病
2.9	7	疝氣
2.0	5	疝氣
1.4	3	循環系統病
0.4	1	包圍病
9.2	22	其他

洛川縣成年人罹病分類統計表

百分率	實數	病名
15.94	51	砂眼
10.12	33	呼吸系統病
8.89	29	皮膚病
5.21	17	耳病
3.98	13	齒病
2.76	9	心臟病
1.53	5	性病
0.99	3	結核
0.306	1	肺病

然此種統計，以實驗人數甚少，實不足以概全體，當以地方醫院歷年調查診治之統計為準耳

。茲就臨床上之經驗，概括言之：傳染病中，仍以傷寒、副傷寒、流行性感胃、麻疹、斑疹傷寒、白喉為最多；痢疾、瘧疾、回歸熱、戰壕熱、猩紅熱次之，而婦女之患變形虫性痢疾者，每併發變形虫性陰門糜爛性潰瘍，此則為他處所未見也。水瘰亦屢見之，且毫無相互傳染之線索，而同時有多數小兒罹之者。心臟病中，以瓣膜缺損病為多；消化系病、呼吸系病、泌尿系病，均以炎症性病為多；代謝病中，間亦見甲種維生素缺乏病。皮膚病以白癬、黃癬、溼疹、膿痂疹為最多，疥癬則較少，此在本省境內為特例。眼病中以砂眼、單純性結膜及角膜炎為最多，而問題亦最嚴重，鄜宜公路、洛宜公路、洛長公路沿綫之山村居民，常為俗所謂「痲瘋病」所絕滅。其致病之由，各該地居民均謂起於飲瘡癩水，凡一新戶，遷住於境內，不逾五世，每至絕滅，遂致此等區域內，廢墟絕戶，觸目而是，即有居民，亦必為行商或僑戶，此亦今後本縣開發繁榮上之重要問題也。

六、禁烟

洛川素非產煙區，昔僅種於川道；民國二十四五年以後漸稀；二十九年，煙苗絕跡；省區縣迄今仍按年派員履查不稍弛。禁運方面，呂雖居咸榆要道，偷運入境者極少。惟三十一年以後，特區

種運鴉片，不時有運土案件，以此處極刑者數人。

二十九年，本區戒烟院成立，傳戒烟民，

其狡黠者，專員余正東嘗親督捕，送院勒戒。

計共傳戒全

縣煙民六百六十五人，內男性六百一十人，女性五十五人；并注重作出院後調驗云。

七、衛生行政

(1) 組織沿革

民國二十年冬，陝北各縣發現鼠疫；二十一年夏，關中發現霍亂，蔓延五十三縣，患者五十餘萬人，不及救者十三萬餘人；二十二年，洛川縣政府始有衛生助理員之設。二十九年一月，本區設立戒烟院於洛川，院長胡篁；凡傳戒烟民，均施以衛生訓練，半年施戒完竣，院務結束。十月一日，復成立本區中心衛生院，胡篁續任院長，洛川各項衛生事業，併歸本區衛生院辦理。如保健事業，環境衛生，防疫工作，衛生教育，醫藥管理，醫療設置，衛生宣傳等，次第進行。因新縣制實施，於三十年一月改爲洛川縣衛生院，直隸於縣政府，院長仍蟬聯，並設醫師、助產士、衛生稽查、護士各一人，衛生員、事務員各二人。其經費由地方豫算內支給。

(2) 工作情形

洛川衛生行政工作，雖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實際推動，則在二十九年衛生院成立之後

。其工作項目如左：

(甲) 防疫 二十九年注射傷寒混合疫苗二八一人。三十年種痘二二八二人，注射霍亂疫苗六零七二人。三十一年種痘三一五七人，霍亂注射一八一三五五人。

(乙) 醫療 二十九年共診三九九九人。三十年共診九三三七人。三十一年共診一零一二人。逐年病類統計，均以消化系病為最多數（但前第五節健康檢查之疾病統計表中，則並無消化系病），呼吸病次之，疥瘡砂眼又次之。

(丙) 保健 婦嬰衛生，洛川墨守故習，凡婦人生產，概請舊式產婆接生，所用剪刀臍線，不知消毒；初生嬰兒，腹部常以灰土掩蓋，致多發七日風（即破傷風），生機極少，所以嬰兒死亡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自衛生院成立後

，多方開導，但積習難改，如孕婦登記，城區尚能勉依勸導，鄉村則百不得一。計二十九年衛生院接生六名，順生五人，難產一人，死亡嬰孩一人。三十年接生二十三三人，順產十九人，難產四人，死亡嬰孩二人。三十一年至（八月止），接生十七人，順產十四人，難產三人，死亡嬰孩二人。產婦均平安。三十二年，衛生院，設立產婆訓練班，訓練助產婦女十八人，各發新式助產器具一套，訓練期間兩月。

(丁) 宣傳 衛生院組織宣傳隊，赴各鄉鎮，并印散淺明之衛生歌。專署製有衛生展覽品百餘件，分環境衛生、婦嬰衛交、鄉村衛生、飲食衛生、日常生活衛生、學校衛生、救護常識、人體骨格之陳列、醫療器械之設置等類，生由衛生院派員於各鄉鎮輪流展覽講解，以期衛生常識，深入農村。

(戊) 醫藥管理 洛川因交通梗塞，醫師藥師均感缺乏，縣城僅有西藥房三家，診所二所，均欠完善；中藥舖登記者二十九家，經衛生院發照者八家，餘均不合藥商規定；中醫亦極鮮合於醫師規定者。

(己) 人材培植 三十二年春，專員余正東選送洛川學生數名，受訓於太原綏靖公署所設衛生人員訓練所，所址在本縣后子頭；同年秋，保送洛川中學男女畢業生數名，赴山西大學六年制之醫學專修科及省立助產學校肄

業。此為洛川青年正式學習醫藥之始。

洛川縣志卷十九

教育志

小序

一、科舉時代之教育

(1) 縣學

(2) 書院

(3) 義學社學等

(4) 縣試及觀風

二、科第譜(附表)

(1) 進士

(2) 舉人(附武舉)

(3) 貢生(附監生)

(4) 其他出身

三、清末之學校教育

四、民國以來之教育

(1) 教育行政

(甲) 行政沿革

(乙) 教育會議

(丙) 師資訓練

(丁) 建校運動

(戊) 獎學會考

(2) 教育經費

(甲) 歷年概算

(乙) 學產調查

(丙) 學麥制

(3) 中等教育

(4) 小學教育(附譜表圖)

(5) 社會教育

五、畢業譜

我國自設科取士，士自求師，縣有醫學，漸同虛設，書院亦供膏火，備宿舍而已；然考試隆重，士爭濯磨，洛川雖僻，代亦有人，清乾嘉間，尙爲煥發，咸同而後，乃趨式微，則兵災匪亂，地方蹂躪，救死不贍，故絃誦幾輟耳。科舉制度既廢，科學教育乃興，昔但操觚，今重嫻藝，昔惟人才，今謀普及，以故教育經費，歲有增加。年來政府當局與地方人士，雖排除萬難，併力倡導，然量固增大，質宜提高，充實之功，非一蹴可幾，仍有

待於司牧者與都人士相勉以有成也。作教育志。

一、科舉時代之教育

(1) 縣學

縣學亦稱「儒學」，例附於孔廟，故孔廟稱「學宮」，蓋古諸侯之學曰「泮宮」，

泮者，半也，言東西門以南

通水，北無水也。各縣文廟照牆內皆有泮池，上有甃橋。今雖涸，制猶存。

而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也。

漢以後奉孔子為先聖先師，故立大成殿，稱文廟。

唐玄宗開元

中，詔郡國各立學宮。宋仁宗慶歷初，詔郡邑皆建學；洛川學宮有宋元遺址，在舊治城西五

十步。

明洪武二年，又詔天下郡縣設學；洪武六年知縣朱炳、成化四年知縣李瓚、嘉慶二十五年知縣吉澄、迨清乾隆四十年副使王崇古、萬歷元年知縣李廷儀、二十九年知縣蕭九成等均修建學宮，事詳宗教祠祀志。

迨清乾

隆三十三年，新治奠定，移建文廟於新治東城。例於廟西建明倫堂，

按明倫堂猶今學校之大禮堂，兼教室用。

堂凡二

楹，庠門一座，照牆一座。

併學官署，共報銷銀八百五十兩有奇。

嗣增修為五楹，門樓三楹。「臥碑」刊置於堂左

。臥碑者，其制始於明洪武二年，今存者乃清順治九年頒行，各縣遵刊於明倫堂以曉示生員。其文云：「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按各省有提督學院，即學台衙門）、學道（按朝命提督學政，初分

道，後每省命一人，即學使，俗稱學台，分道按臨主試）、學官（按即各府州縣之教授、教諭、訓導，通稱教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

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按此因清初尚多明遺民，故令生員負責勸導其家長。）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

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任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

，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得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按此規定生員無言論之自由。）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按此規定生員無集會及出版之自由。）一、又康熙四十一年頒行御製訓飭士子文，其文云：「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樞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習已久，狃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先立品，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屢委有序。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習，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桃達，自昔所諷，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褫，濫竊章絳，返之於衷，寧無愧乎？况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陵騰沸，罔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省改，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做，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見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道，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遇督撫到任，及學臣到任按臨，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禮。禮畢，教官恭捧此文，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規避者，行學戒飭。生員貢監內，有唆訟抗糧，緣事曾經戒飭者，階下跪聽，以示懲戒。又遇聖節（按指帝后誕辰，名萬壽節）、元旦、冬至、丁祭之期，優等生員並貢監等，分班陪列行禮。居址稍遠者，輪班入城學習。如有高臥不赴，參錯驕蹇者，行學戒飭。三十五年，清中葉以後，凡此戒條典禮，漸皆廢而不行，明倫堂早同虛設，附志於此，以見科舉時代學制之一斑。

教諭臧益溥復於明倫堂前拓建公所

修築東西二垣，建房各五楹。爲士子課試及因公往來寓所，酌

價出貨，以資修繕。

此猶今學校宿舍也。合明倫堂、學官署稱儒學，亦稱黉門，蓋即後漢黉宇、唐廣文館之遺。其圖書館，名尊經制閣，即縣學之藏書樓，舊志：在敬二亭後（按敬一亭例建於文廟大成殿後），明萬曆三十年，邑令蕭九成新建。清乾隆間西遷今治後，閣廢。清廷頒書計十八種，例貯學宮，教官交代經管，令士子習熟講貫。今俱無存，茲依劉志，照錄書名，以志文獻：聖諭廣訓萬言，御製朋黨論（皆雍正三年奉頒，欽

遵朝望宣誦。）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同頒。）御纂朱子全書（康熙五十二年成，頒。）御纂周易折中（康熙五十四年成，雍正

年頒。）欽定孝經衍義（康熙年成，雍正元年頒。）書詩欽定春秋三經傳說彙纂（康熙年成，雍正八年頒。）御纂性理精義（康熙年成，雍正八年頒。）御纂律書淵源（康熙年成，乾隆元年頒。）御纂日講四書解義（康熙年成，乾隆二年

頒。）欽定孝經集註（雍正年成。）欽定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乾隆二十九年頒。）御選唐宋文醇，詩醇；御製詩初集，二集（乾隆三十年頒。）御製文初集；欽定四書文選。

洛川縣學學官，設教諭一員，
教諭署，在明倫堂後東隅，乾隆三十三年由舊治移建。官舍，正房三楹，東西廡房各三楹，內門一座，周垣環之。講堂，在官舍正門前，三楹，教

諭米保民修葺，以好學、力行、知恥之義，顏其楣曰三近。東有書役房三楹。正南大門一座、周垣環之，（今房屋多圯，駐軍隊。）訓導一員，
訓導署，在明倫堂後西隅，乾隆三十三年移建。官舍，正房原建三楹，

嗣增葺為五楹。餘與教諭署同。掌文廟奉祀，管教諸生。
故俗稱「教官」或「學老師」。然無考試權，權在欽命之學使，詳下。亦並不負教育之責，
其官本古之博士、助教；宋有教授胡瑗等講學；明初沿元制，稱「學正」，亦尙重視；清中葉後，士子各自求師，學官純成虛設，謂之冷官。僅掌入學出學之名冊而已。
猶今學校之註冊部分耳。清光緒末，改學制，遂廢之。

洛川縣學生員，清雍正間定歲科試額取十六名，內撥入延安府學一名，
此入學考試也。五年中，「歲試」「科試

各二，甚隆重，朝廷欽命提督全省學政之大員（實多供職翰林院者，由朝考學差而得），分期分道主試。與試者稱「童生」（別於武生則稱「文章」，不問年齡老幼也），取列者謂之「進學」（亦謂之「入庠」「入泮」），稱生員，美之曰「秀才」（或「茂才」）廩增生各二十名。
生員每逢學使「歲試」或「科試」，仍須應考，優劣分三等（初制

）：服藍衫，沿明制也。廩增生各二十名。分四等，列第四等者須受扑責，最優者為廩膳生員，簡稱「廩生

之曰「秀才」（或「茂才」）廩增生各二十名。分四等，列第四等者須受扑責，最優者為廩膳生員，簡稱「廩生

）：服藍衫，沿明制也。

）：服藍衫，沿明制也。

「(得之者謂之「補廩」)」。明初制定府州縣學校生員每人每月廩米六斗；清因之，但有定額，額外續加者謂之增廣生員，簡稱「增生」，亦以歲科兩試前列者補之。於是童生初進學者謂之附學生員，簡稱「附生」矣。增附生皆無廩米；亦皆不在學肄業，初入學者但一二年一貢。歲試由廩生例貢一人，是為「歲貢」。得之者即出學，猶今畢業矣。武生十三名。有歲試，無科試。「謁聖」與拜「學老師」而已。

學田：舊治郭外約百畝，

明名宦陳裔置，以供歲時祭祀，餘給貧生膏火。

董芝河莊田一份。

邑耆賓楊生質附捐，其地畝坐落，附見明倫堂拓建公所碑。

通志：學田一頃，租銀四兩。其收入大抵以供學官二人之「米貼」耳。

(2) 書院

清雍正十一年，諭各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或地方撥公營造，俱申報該管官查核。乾隆三十年，令改山長為院長(但後仍習稱山長)。道光二年，諭禁課師支取乾脩。(省通志稿。)按書院始於唐元和中李寬建石鼓書院；山長始於五代蔣維東隱居衡岳，其門下號為山長。宋有四大書院；元明迄清日多，清廷屢申教規，頒書籍，遂為育才重地。

泰徵書院

在舊治城南，明崇禎間知縣劉三顧建。

內有臺，高二丈許。

尋廢。

朝陽書院

在縣治北門內。清乾隆四十七年，知縣石養源創建，

養源以興學為己任，時書院未設，乃與致諭萬士憲亟謀之，宴勸

邑紳凡十餘日，首捐俸百二十兩，先後共釀銀一千五百六十餘兩，度地署北，擇賢紳屈元泰等八人董其事，自四十七年壬寅三月至五十一年丙午五月竣工，以城本鳳棲驛，故顏曰朝陽書院。

清代邑有書院，

自養源始。其規制甚宏，膏火亦備；

院枕城西北築平台(即券台)，時以高閣祀文昌，臺下室三間，左右舍各五楹，中為方池，甃以磚石，納周遭諸水，文藻紆焉；其前正門一座

，周垣植嘉木羣卉；又前書室五楹，凡進見請業，朝夕恆於斯；中庭軒敞，左右舍又各五楹，左舍後為爨所；又前為講堂，附近數十里諸生，以時會講課文，常百數十人；又前左右舍各五楹，周垣環之；又前為重門三楹，碑碣峙焉，邑人

教諭董亭式為之記(記文附後)，闔邑官紳公捐銀數並列於碑；又前為大門三楹，周垣環之；其左右各隙地，雜植果蔬；大門前為屏牆，屹然周道，凡四止皆繚以垣。又續捐制錢四百四十千，發商生息，年得八十八千，為葺脩脯費；不

足則養源捐補。生員劉青霄亦捐地十六畝，以助膏火。方創始之越歲，即四十九年甲辰，已有肄業生數十人；養源捐給膏火，諸生共為立匾懸於講堂，額曰「開曉藝蘭」，列名其下；迨十五年丙午，後院臺池始告成。方籌膏火，而養源

遊卒，遂設位於文昌祠旁，歲時朔望，諸生並拈香禮之。
嚴教導，著成效。
養源延名師專講，考取生童之秀者肄業其中。嚴立學規；稍暇即親往督課，評隲不倦，士爭濯磨，科第遂不絕，如董彩鳳、張可

琅，皆預決其必成進士，又嘗許雷永尚及某某必中式，已而皆然；其後彩鳳弟彩虹、秉筠，連擢鄉科，彩鳳官中書，典試中州，稱得士，皆養源親為講授者也。

(附)清董亭式：朝陽書院記

吾邑士瘠民貧，讀多兼耕，士學於其家，經講授則尺步而繩趨之。然自舊治迄今，書院之典缺焉。歲庚子，湘南石明府由名進士出宰茲邑，甫下車，課試生童，以興學為己任，慨然議建書院。公先捐俸於上，邑之士莫不相率而樂為之。經始於壬寅之歲三月，落成於丙午之歲五月，椽楹壯麗，網舉目張。工既竣，公延師主講，而時於案牘之暇，集諸生論文，親加品隲，俾識遵循，將使士風醇良，人文蔚起，以仰副聖朝稽古右文之至意。於是邑紳士走書數百里，俾余一言，誌其顛末；余因一官匏繫，數年後請告歸田，當偕我同人率由夫鵝湖鹿洞之規，而涵濡於膏雨仁風之化，雖老矣，尚願拭目以觀人才之成也。是為記。
(襄其事者：教諭萬士憲，訓導楊駿聲，分防汛廳孟連陞，典史張續祖，邑衿屈元泰、屈應璉、董玉麟、樊逢元、袁節儒、成云桂、孫憲同、周士元等。)

道光十九年，知縣黃大楨續修。同治十二年，知縣朱運還增葺。光緒三十二年，知縣孫奉先

自兼書院監督，如「學堂」制。
時士子強迫向學，頗稱盛。列當時員生姓名於下：監督：孫奉先（字廣臣，奉天人，優貢）。監院：苗重華（字舜臣，葭縣人，歲貢，前訓導）。庶務

：雷夢筆（字華亭，邑廩生）。教員：郝毓龍（字雲卿，山西河津人，優貢），高日升（字旭東，洋縣人，拔貢，前教諭），姜獻琛（字瑞亭，邑拔貢）。學生：白煥章（廩生），韓庭俊（廩生），王萬傑（增生），孟芳南（附生），孟

芳鄰（附生），雷雲漢（附生），雷電章（附生），王秉彥（附生），劉升堂（附生），王作相（附生），雷思純，雷錫福，席待聘，屈俊士，雷起清，高超凡，馬象乾（附生），孫源起，屈維斗（附生），孫生芝（附生），張寶鈺（山

西河津人），張培榮，馬俊傑，屈肯堂，郭生蘭，王學文，白漢章，王克賢，劉元珍，屈迺舒，苗秀升，王鳳翔，姚奉學等。（參見吏治志。）
今為洛川縣立中學校址。詳後

(3)義學社學等
清康熙五十二年，諭州縣多立義學、社學，延師集孤寒子弟讀書，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給廩餼，仍報學政考核。雍正元年，又令大鄉巨鎮多立社學。同治十二年，陝西布政使譚

鍾麟又札各屬廣設義學，並頒規則。

義學：城內一，鄉鎮八，黃龍山一，州同潘楷倡修。見劉志，餘不詳。同治十三年知縣朱運還創設。見通志。舊治亦有

義學。劉志：正房三楹，左右廂房各三楹，門樓一座，環以周垣。原係公所，乾隆十六年詳請改作義學。遷治後，卅六年詳明將舊治衙署廟宇地基招墾，於三十九年收租，撥入義學，以資脩脯膏火。今皆廢。

社學：東關一，北關一，鄉里四。見通志，云：凡六所，東北二關二區，餘在朱龍等里。舊治東關一，清乾隆十一年建

；鳳棲、土基、百益、甘石各一，均建於乾隆二十一年。見劉志。今俱廢。

陰陽學明初設陰陽學官，縣置「訓術」一人，凡天文占候星卜之事屬之，設官不給祿，稱陰陽生，實與學術無關，舊志皆載之。及醫學明仿儒學之制，置醫官，謂之醫學，縣設「訓科」一人，不

給祿，專掌醫之政令。皆在舊治東關，清順治舊志即云「今廢」。

(4) 縣試及「觀風」

科舉時代之教育，雖有縣學、書院等，然皆無課可上，惟攷試耳。書院會課，出題作文，評定甲乙，獎給銀米，亦猶

今之論文競賽，或期攷、月攷而已。學使道試前，縣令先試諸文童於考棚，洛川設於學宮。謂之縣試。例考五場，逐場刷除，未

並前列九名，於道試時可「提堂」，即試於學使大堂，而案首非有大錯，例必錄保取入學也。縣令尙文教者，且時有「觀風」課士之舉焉。如清乾隆間

源履任即出示「觀風」，首拔韓鳳舞、吳京捷、董彩鳳三人，皆知名士，彩鳳是秋即中式。是後每月朔望課士署內，一州三縣舉貢生童，胥來會課，多至一百七八十人，署不能容，乃分坐城隍廟，皆待以飯；領卷時，親為發落，逐一講解

；生童拔取者厚給獎，不取者亦酌給盤費，遠來者或留住數日，晨夕論文，勗以讀書立身之道。諸生日進彬彬，如鄭州王作楷，中部郭建中、李寅生，宜君劉舒等，皆其弟子，後真成均稱老宿，友教四方，郭尤研經，著有一周易象訓「一

春秋彙解」等書，學使及各邑爭聘之；洛邑人文蔚起，一時稱盛。嘉慶時知縣劉毓秀有「考試示諸童生并覆試疊韻」五言排律三首，附此備參：「節是中和節，文宜正大文。方當韶景淑，應有妙香聞。扃院星初落，投籤日未曛。子經再試，期爾掃千軍。魚貫看彌衆，鵬搏下更勤。階前桃李樹，從此上青雲。」招來英彥輩，重與細論文。（用杜句。）出以新機杼，徵其舊見聞。遲遲乘旭景，緩緩帶餘曛。抽繭還尋緒，啣枚又整軍。掄才期有用，習業曷惟勤。試看觀光者，祥同五色雲。陸機年二十，作賦備言文。羅綺如會合，風泉若可聞。揮毫驚驟雨，揆藻照晴曛。譬彼諳三略，纔堪冠一軍。山輝求玉切，沙暖揀金勤。屢試循資格，從龍劫望雲。」

二、科第譜

(1) 進士 各省鄉試中式者爲舉人，始入京應進士試，名「會試」。(第一者稱「會元」。)隨書本紀：煬帝置進士科。此舉進士之始。宋英宗治平四年，始定三年一舉。清順治三年，初行會試。試期在辰戌丑未歲

(三年一次)三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鎖闈三試(故名春闈)。試畢，知貢舉分別卷數，疏請欽定中額，於禮部署前懸榜三日。以四月二十一日殿試，讀卷官公定前十名進呈御覽，以五月一日傳臚：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卽狀元、榜眼、探花)，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皆授官職。省通志稿。)

元：張睿 皇慶四年榜。舊志云：見張氏祖塋碑。

明：王義 成化二年丙戌羅倫榜，慈谿知縣。詳人物志學藝。田淵 成化十七年辛丑(舊志作壬辰)王華榜。歷任太平府推官。劉琦 正德九年甲戌

唐皋榜。兵科給事中，贈光祿寺少卿。祀鄉賢。有傳，詳人物志賢能。張文奎 正德十二年丁丑舒芬榜。山西右布政。保德牧郁次子，祀鄉賢。詳人物志賢能。

清：劉縉 順治六年己丑科劉子壯榜。戶部郎中。祀鄉賢。詳人物志賢能。張述孔 乾隆七年壬戌科金甌榜。懷柔知縣。歷署聚強武強二縣，深州知州。賈構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

川試用，改發湖南。任東安知縣，調任城步知縣。詳人物志學藝。董彩鳳 嘉慶元年丙辰趙文楷榜(劉志；省通志稿作乾隆六十年乙卯恩科王以銜榜)。內閣中書，河南主考。互見人物志學藝。張可

琅 嘉慶六年辛酉恩科。鄭保恬 同治十三年甲戌科陸潤庠榜。湖南桑植知縣。後避清德宗諱，更名杰。

(2)舉人 各府州縣學生員及貢生監生等，均入省應「鄉試」(試期恆在八月，故稱秋闈)，朝廷欽命大員為各省正副「主考」，試場名「貢院」，中式者稱舉人(美之以古名曰「孝廉」，第一者稱「解元」)，是為正途

出身，制始於明。北齊書始有尚書省簡試舉人之語，唐高宗顯慶四年親策試舉人，均謂州郡所舉之人，尚非科舉制度中階級之定名也。

明：王義 景泰元年庚午科。見進士。
田淵 成化四年戊子科。見進士。
孫懋 成化二十二年丙午科。順德府推官。大名府通判，左遷東川軍民府。
陳俊 弘治十七年甲子科。南密知縣。

劉琦 正德五年庚午科。見進士。
張文奎 正德十一年丙子科。見進士。
張守介 正德十四年乙卯科。三河知縣。(存詩分見山水等志。)
賀惠 嘉靖元年壬子科。北直中式。任主事

，歷陞山西屯田道。
通志：山西參議。(有傳，詳人物志賢能。)
陳其才 萬歷四十六年戊午科。岢嵐知州(通志：知縣。有傳，詳人物志賢能。)
清：劉縉 順治三年丙戌科。見進士。
劉生韻 順治五年戊子科。解元。詳人物志學藝。
張芳策 康熙十一年壬子科。臨潼教諭，靖遠衛教授。
屈翼廷 康熙三十五年

丙子科。亞元。蒲城教諭，寧夏教授。
張崇禮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超子，占鰲孫。行人司行人，刑部主事，河南司員外郎，北直主考，浙江巡河道。
陳世蘊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科。解元。河南襄城知縣

。王珽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科。見進士。
郝瑜 雍正元年癸卯科。見進士。
梁璞 雍正四年丙午科。見進士。
張述孔 乾隆六年辛酉科。見進士。
梁居廣 乾隆十五年庚午科。彬子。見進士。
賈

構 乾隆十八年癸酉科。見進士。
董亭式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恩科。三原教諭，與安府教授。
韓瞭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恩科。甘肅漳縣訓導，神木訓導，貴州桐梓知縣，護遵義府事。
吳步

青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科。甘肅鎮番教諭。
韓鳳揚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科。渭南教諭。
李泰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科。順天中式。江西石城知縣。
陳其舜 乾隆三十年乙酉科。邵陽教諭。

賈印生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科。石泉教諭，固原迪化二州學正，慶陽府教授。
景林五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科。朝邑教諭。
李步月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科。見進士。
董彩鳳 乾隆四十五年

庚子科。見進士。
馬元音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科。見進士。
張可琅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見進士。
李存煒 嘉慶三年戊午科。見進士。
董彩虹 嘉慶五年庚申科。預拔。見進士。
賈

采 嘉慶九年甲子科，北直。以上均據劉志。
雷永尙 嘉慶十五年庚子科(據姜編；省通志稿作嘉慶十二年丁卯科)。白水教諭，涼州教授，武威知縣。
董秉筠 嘉慶十八年癸酉科(姜編；志稿

作十二年丁卯科。
。教諭，未任。
李應爵 道光八年戊子科。河南河內縣丞代縣事，山東東阿知縣。
李應珍 道光十七年丁酉科。工部員外。
韓應宣 道光十九年己亥科。（志稿又

於恩賜條作嘉慶二十六年）。

王得翹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候銓知縣。所撰文見古物志。
李同生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
路應科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省志稿於嘉慶十三年戊辰

恩科並載）。

董連城 咸豐六年丙辰科（姜編誤作甲辰科；省通志稿作成豐九年己未恩科，又於道光五年並載之；所撰郝香山碑（見古物志）題癸卯科舉人，則道光二十三年也。）
路步祥 同治六年己亥恩科）。

丁卯科（姜編；志稿作道光十九年己亥恩科）。教諭，未任。
党正心 同治九年庚午科（姜編；志稿作咸豐十一年辛酉科。）
鄭寶恬 同治十二年癸酉科。見進士。

清會典：年老舉人，賞給職銜，始於乾隆元年。年老鄉試舉子，賞給舉人，始於乾隆三十五年；其分別八十以上賞舉人，七十以上賞副榜，始於五十四年。又：恩賜舉人、副榜，則曰賞給；恩賜翰林、進士、及職銜，則曰欽賜。按鄉會試有「恩科」，乃於正科外特詔添試一屆，與「恩賜」異；今或誤為一，致所記多歧。

（附）武舉 清會典：武鄉試，以子午卯酉年十月，巡撫主之；會試，以辰戌丑未年九月，兵部主之。鄉試榜示後賜宴曰「鷹揚燕」，會試揭曉後賜宴曰「會武燕」。按所試馬射之類，略有體育價值，早失

作戰價值，社會並不重視，難與文舉為伍。

明：賈鴻 趙經 任河南。

清：賈楫 乾隆三年戊午科。松潘鎮右營千總，金川口軍，道卒。（以上劉志。）
賈捷登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姜編，省通志稿同，但志稿復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科重載之，相距六十年，且光緒癸卯已不舉行武試矣）。

（3）貢生 尚書大傳曰：「諸侯三年一貢士。」董仲舒對策：「請令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吏民賢者歲貢二人。」此特諸科貢士名稱之發端。其時郡國上計曰貢舉，唐宋則明經進士通謂之貢舉，然非明清所謂貢生也。宋立三舍法，以太學生充貢，貢士一出於學；元承其制，令國子生員坐齋充貢稱貢員；明初因之，選生員入監，各學歲貢一人，謂之「歲貢」，於是徑以入監為充貢矣。洪武二十五年，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

也。宋立三舍法，以太學生充貢，貢士一出於學；元承其制，令國子生員坐齋充貢稱貢員；明初因之，選生員入監，各學歲貢一人，謂之「歲貢」，於是徑以入監為充貢矣。洪武二十五年，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

人，縣學歲一人。弘治十七年，又行選貢法，因歲貢循資按格，又考選英才以充，而「選貢」與歲貢遂分兩途。遇慶典又加廣貢生一人，謂之「恩貢」，仍以其次為歲貢。凡為貢生者，皆選入國子監，由貢監起家為顯官者，往往不絕。至清停貢生送監之例，與明制小異矣；而恩、歲、選外，又有副貢、優貢，共五貢焉。（省通志稿。清五貢分詳，見後。）

明：韓光大恩貢，猗氏縣丞。 楊承勳 靳貴工部郎中。 靳潤戶部員外。通志作鄭潤。 靳進忠祥符知縣。 李添光祿寺署正。 靳榮

知縣。 元瓚都司斷事。 靳宗本縣教諭。 郭用經歷。 亢克正經歷。 雷銘經歷。 高志經歷。 史森經歷。 陳璉

府照磨。 長祿巡檢。 緱旬巡檢。 李懋吏目。 屈宜吏目。 佐輔吏目。 雷復 周濟知縣。 賈通縣丞。 張銳

縣丞。 曹奈縣丞。 安浩主簿。 趙莊 宋安 高俊 田峻 車勝 郝錦 賈勤 屈政教授。 劉潤

琦之父。易州州判。舊志：以上洪武至成化間人。 馮宣吏目。 劉清 靳鵬 馬瑞洪同主簿。 劉章忠州吏目。 蘇元雲南吏目。 雷轟

薛雄 王用賢義長子。拔貢，池州府推官。舊志：以上弘治間人。 王用忠義次子。典膳。 梁邦正 王用良義四子。拔貢，陽谷知縣。 王紀用賢子。

典膳。 王綱用賢子。典膳。 王縉用良子。主簿。 張科河間知縣。 屈崧光澤知縣。 張郁保德知州。祀鄉賢。詳人物志賢能。 張瀚彰德府經

歷。 孫堂平陸縣丞。 亢昭陵川縣丞。 武振 馬河圖歙縣主簿。 李秉義重慶府照磨。 侯朝用曲沃縣丞。 張稜衛輝府經歷。

馬世昌 李蘭舊志：以上正德年人。 賈貫山丹衛教授。 張守節翰子。歲貢，萊州府經歷。 馬尙志祁縣縣丞。 陳忠平陽府經歷。 張

守廉慶府典儀。 陳倫順義知縣。祀鄉賢。詳人物志賢能。 陳嘉文倫子。恩貢，蒼溪知縣。四川布政司檢校。 白世清 龐仲良 馬延 張

文獻郁四子。昭縣主簿。 孫守禮蒲縣訓導。 孫九思合州判官。 王經用良子。唐縣縣丞。 孫維斂越雋衛教授。 車進祿 韓榮

李文會 雷潮 侯尙武 楊豸 李文賢新河教諭 王正毅永寧主簿 劉受琦長子。蓬州知州。 張文藝郁長

子。王廷用南昭教諭。劉愛琦次子。遂平知縣。舊志作平谷。 賀福無極教諭。王紘舊志作綬。寧遠教諭。白尙毅元氏教諭。舊志：以上嘉靖年人。

張文璧郁三子。秦府典膳。張可瞻屯留主簿。稷山知縣。王世相靈州學正。李彤霍州學正。楊遇時固原州學正。賀壽太原訓導。舊志：

以上隆慶年人。張可恩 屈德淵四川通判。王登科長葛教諭。白翰學平利教諭。劉諫受子。拔貢。屈璽拔貢。李紹

芳 郭瀛陽城縣丞。屈養性拔貢。新化知縣。楊承烈長子。主簿。劉九容樂陵訓導。屈養氣大同府通判。賈思問 王

維翰 梁爾極 孫一試元氏訓導。李作臨潼訓導。梁淵永寧訓導。田良爵 王承祚汝州衛經歷。汪茂春鞏昌府安

定訓 馮建極成都府教授。陳獻可 孫憲東拔貢。苛嵐知州。未任。馮錦萬歷乙酉副榜。楊顯士承烈子。靈州知州。楊聯芳

賈席珍 陳其仁歲貢。詳人物志。隱逸。陳盛 屈可任鴻臚寺序班。屈鍾英養性子。高唐知州。張可諭秦安州訓導。楊汝

烈癸酉副榜。甘泉知縣。梁其楠濰縣縣丞。梁明瑞荊州府教授。劉夢筆琦子。緜父。詳人物志。賢能。舊志：以上萬歷玉崇禎間人。

清：李木 屈翹鳳三原教諭。趙士魁 張其勳銓縣丞。未任。梁彬 孫學海 賈快生 史紹班 賈鑣

（甲）恩貢 清初最重恩貢，順治元年特詔舉行，嗣是每遇覃恩，必舉一次。清會典：凡恩貢准直省儒學一名，本年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不值正貢之學，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省通志稿。）

賜桓 景文光 韓應宣寬子。以上劉志。屈廷焯教諭。未任。王德蔭 雷正印詳人物志。學藝。以上姜編。

（乙）拔貢 明弘治中，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疏稱：「歲貢揆次而升，衰遲不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增，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屢試高等者乃充。」下部議行，是為拔貢所自始。

。清初六年一選；後定爲十二年，逢酉年一選。（故亦稱「選貢」。）省通志稿。按清光緒三十二年既廢科舉，恐生員無出路，仍令各省提學使每歲考選拔貢及優貢，迄於宣統三年，故清末拔貢較易得矣。

清：張占鰲 湖廣荊州府通判。舊志：紹之姪。祀鄉賢。詳人物志賢能。 李時貞 冀州知州。 張淵 商州學正，寧夏教諭。 賈理 神木教諭。 張芳齡 武功教諭。

任。未 韓寬 鎮徐子。甘肅高臺訓導。 史紹雍 四川榮縣縣丞，署洪雅知縣。 賈構 見進士。 郭維城 興平教諭。 張大奎 朝考二等，四庫館校錄。湖北直隸荊門州同，歷署棗陽、長陽、公安等縣知縣，襄陽、安陸二府同知。 樊寶緒 府谷教諭，借補阜康訓導，甘肅蘭州府教授。 董彩虹 預拔中式。以上劉志。

路應科 嘉慶十八年癸酉科。（姜編；省通志稿作嘉慶六年辛酉科。） 姜應珍 道光五年壬午科（志稿） 李應珍 道光十七年丁酉科。見舉人。（姜編。） 路步蟾

道光十九年 乙酉科。 韓九如 咸豐十一年辛酉科（以下姜編。） 鄭葆恬 同治十二年癸酉科。 李蔭南 光緒十一年乙酉科。本科鄉試呈薦未售。 姜獻琛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科。候銓州判，朝考三等第一，光緒癸巳恩科呈薦未售。 韓文鑑 宣統元年巳酉科。 韓廷俊 宣統元年巳酉科。河南候補州判。

清：梁其桂 （舊志） 李桂 考授州同，未仕而卒（舊志）。 龐應第 靜寧州學正（舊志）。 李儀 張占瀛 可諭子。華陰訓導。 張逢暹 可諭子。

（丙）歲貢 清順治四年，定提學道每歲將應貢生員三人考選（經義策論四篇），其貢者次年廷試。康熙二十六年，免歲貢廷試，學臣考准咨部，補訓導。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省通志稿。）

褒城訓導 楊俊义 南鄭訓導。 張鈴 逢暹子。 陳疑鼎 鎮原訓導。 韓鎮徐 李日實 屈騰鳳 鞏昌府漳縣教諭。 屈附

鳳 鞏昌府漳縣教諭。舊志：性之子。 屈翥鳳 耀州訓導。 屈儀鳳 屈丹鳳 屈瑞鳳 龐應昌 咸陽訓導。（以下六人，均見舊志。） 楊續

震 顯士孫。 賀光前 來學子。 楊再命 馮世昌 宜川教諭。 張可詔 平涼訓導。 賈秉極 梁敬先 賈錫袞 賈

克惇 華陰訓導。 賈溥 甘肅扶羌訓導。 賈琚 屈文鳳 屈德鳳 屈生廷 逢吉之子。 屈指廷 逢吉次子。 屈昌廷

各川縣志 卷十九 教育志 七 泰華印刷廠承印

逢吉三
子。
屈相廷文鳳子。華陰教諭。
趙士魁舉博學鴻詞；未赴。
趙運陞扶風訓導。
梁大濟
史紹董甘肅環縣訓導，未任。
董

作肅
董尙瑗甘肅寧州訓導，未任。
董作尹紫陽訓導。
董作卿同州府訓導。
董尙賢武功訓導。
屈克昌
雷震
党元

寵
賈鑛白河訓導。
張錫武功訓導。
賈元模
郝璇
屈朝文城固訓導。
楊集成鞏昌府訓導。
雷允經
董曰

庭郿縣訓導。
李金相
雷來旌
路純
王澄慧
羽良輔
馮令德
路大同純子。
吳集義
屈自

亨
賈游
賈章榆林訓導。
蒲東
郝增慶
樊御孔
馬宏道
王凌霄
史宗丑紹雍子。有文見古物志。
韓

鳳舞
曾臚甲
張瑛佩
李燮華
霍宗莢
路如矢
雷永尙以上劉志。
李鄉咸陽訓導。
李煥清

甘肅中衛訓導。
董漸陸蒲城訓導。
郭連城興平教諭。
郭士宜
韓炳藜城固訓導。
雷作霖
史紹薪道光間，有文見古物志。

楊維藩道光間，有文見古物志。
韓東生
雷元燮
曾一貫
王謝
馮生芝澄城教諭。有文見古物志。
劉思問三原訓導。

屈雲梯
雷遇東
路含炎
史焯
屈榮甲
李映南
党葆心
屈殿甲
雷致和
雷清鎬

李蔭懷
史作楫
樊棲鳳
韓懋修光緒戊子科鄉試呈薦未售。
張揆甲
屈經元
馬庚辛
雷和鳴
屈庭

啓雲梯之子。以上姜編。

(丁) 副貢
副榜不知所昉，宋元通鑑：「辛棄疾帥長沙，索亞榜春秋卷。」則南宋時已有副榜矣。續文獻通考：「元至正初，增鄉試備榜，授教諭，一曰次榜。」此副榜之始。明鄉會試均有副榜；天啓中，令鄉試

副榜稱貢，此稱副貢之始。清會典：副貢准升入太學，與拔貢同。(省通志稿。)

清：劉紘 順治乙酉科，丙戌中正榜。見進士志。

李復初 路觀廉康熙壬子科。藍田訓導。

梁樸 雍正甲辰恩科丙午中正榜。

陳其舜 乾隆丙子科，乙酉中正榜。

(以上劉志。)

(戊)優貢 清順治二年，禮部題各府州縣起送優生入監肄業，名為「一貢監」，其後監生專用輸納，優生之舉亦停。雍正十一年起，定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准作歲貢(故名「廩貢」)，又稱「例貢」；後又定直省

學政，三年任滿，一舉優生，謂之「優貢」。(省通志稿。)

清：屈逢吉 山西安府通判，江南常州府水利同知。舊志：鍾英子。

賈克昌 甘肅寧夏教諭，本省同州府教授，河南浙川知縣。詳人物志賢能。

賈賜桓 福建閩寧暨諸羅口繁縣丞，甘肅

平涼知縣。

韓毓璞 張所學 賈步口 甘肅中衛宜口訓導，保舉縣丞。

雷元 肄業期滿候選。

賈採 肄業期滿中式，見舉人。

姜霈霖 入監肄業

李賡廷 入監肄業(以上劉志。)

屈煥陞 山陽訓導。

李鑑 著咸寧、高陵教諭，鳳翔教授。

屈彬 漢中訓導。煥陞子。

李玉華 署三原、城岡、西鄉、

醴泉、府谷訓導。(以上姜編。)有文見氏族志。

(附)監生 明景泰四年，令生員輸米八百石，入監讀書；其後減米三百石。天順三年，令生員入馬二十四匹補監生。是明代之監，非生員不得入。清制俊秀皆得入監，又得由監生為例貢；其制異矣。然既不能入監讀

書，又不能移部注選，則亦名存實亡，為援例出身者之初云耳。(省通志稿。按清末大開捐納之途，任何人捐銀二十餘兩即得為監生，不得秀才者亦可應鄉試，獲售便成舉人；不讀書者亦捐監，有頂戴，見官可不

跪；世家子弟與商賈多資者，大都由此疊捐高官分發候補也。)

清：趙廷璽 任典史。

張珍 吏目，未任。

賈步宮 安徽太口典史。

李維楛 泰子。孝廉方正，直隸口縣丞。

董玉麟 江西試用縣丞。

賈增商 宮步

子。即用 孫源清 春雷子。從九。

李毓菑 臨雍，進獻詩冊。劉志錄其一「聖駕釋菜臨雍講學禮成恭紀」七律二首，附此：舍萌舊典禮恭親，性幣度修禮俎陳。雲譜箭韶音秩秩，風和子羽

舞振振。馨香一德神相契，美富千秋見自真。此日鴻都逢盛典，宮牆巍奐轉增新。清曉和鸞御講筵，羣僚恭率士三千。雲開石鼓瓊文燦，春到靈宮璧沼鮮。階下虎賁鳴劍佩，橋門鷓序列冠簪，大昕禮罷恩暉麗，槐影欣看暑影圓。

董彩雲 即用吏目。
董含璞 即用吏目。
李宜芝 浙江餘姚分縣。
成秉柱 分縣。
張培桂 河南分縣。

(4) 其他出身 生員自舉人或進士，皆必由考試，是為正途出身(貢、監原亦正途，自監生可白身捐納，而清季生員亦可捐納出貢後，價值頓減)。其他或仍以特種考試，或以特長薦舉，亦教育之效能也，故屬於

此。至封典與襲蔭，則入他篇。

(甲) 文學明經

宋：岳行甫 通志選舉宋文學；人物入金隱逸傳。詳人物志學藝。
明：楊德輔 洪武中以明經任寧都同知。通志任知縣。

(乙) 制科 清代「博學鴻詞」一科，康熙十七年、雍正十一年皆曾詔諭朝廷內外，廣為延攬；康熙十八年欽取五十人，分別授職。乾隆元年欽取十五人，分別選授翰林院官。(省通志稿。)按清光緒廿四年復舉行

「經濟特科」，以政變取銷。

清：趙士魁 舉鴻博未赴。(志稿。)

(丙) 孝廉方正 清時詔府州縣衙門保舉孝廉方正，或選授縣正佐貳等官；或暫賜以六品頂戴榮身，以備召用。至雍正元年以后，每逢皇帝御極之年，即舉行此科。(志稿。)

明：劉景賢 洪武初仕至河南按察司副使。

清：張淵 嘉慶元年。以拔貢任寧夏教諭，歸膺是選。
李維楮 道光元年生員。
孫春雷 貢生。(劉志參有通志稿。)

(丁) 徵薦

北魏：板蕝大統中任敷城郡太守，見吏治志。
北周：秦白孝子族之祖。任郿城令。見吏治志。
唐：屈圖南宣命光祿卿。

元：屈伯顏四川通判。 屈有恆鄆縣教諭。 屈仲真席州同知。 屈斌忠照磨所郎中。 屈敏通志本縣知縣；舊志中部知縣。 員德至元七年任萬

戶府。 王仲榮奉直大夫，鳳翔經略都招討安撫使，食邑一千五百戶。 王仲顏昭信校尉，特授懷遠將軍，任坊州太守，兼管長平倉提空事。 王秀監郿城縣事。 王顏和

以北監任本縣事。 員從政顏長子。府判。 員居敬顯次子。宜差。 劉任任本縣尉，進義校尉，神木主簿。見劉氏祖塋碑。 牛志和任門山令。見頤真觀碑。

明：侯淵洪武中以人材薦任彰德府同知。 武惟道洪武中以人材薦任河南府知府。

(戊)將材

元：員不花夕顯三子。任千戶，後以功授武勇將軍。員氏義門碑夕作夕。 王貢延安路奧魯金牌千戶。

明：白白肅州衛百戶。 劉傑延安衛指揮；通志失其籍，據劉氏祖塋碑補志。 陳四瑞千總。 屈可儼守府。 賈奇珍柏林堡都司。 馮彝興安鎮中

軍。 馮絨興安千總。 馮世榮山西副將。

清：賈奇珍柏林堡都司。 党守全莊浪營遊擊。 孫紹丕宜君營把總。 袁馴宜君營外委，中部口本營千總。 孫學孔金川功授千總，任宜君營把總。 孫

學會累功任宜君營千總。 孫學貴累功授行營把總，陣亡，入祀。 韓世榮關展屯田，六年出征口行營把總。 王奇累功授千總。 許建英宜君營外委，陣亡，世

襲。(以上皆劉志。)

(附)洛川歷代科第人數統計表 但就右譜所列姓名計之。

其	明經	文學	監生(附)	生				貢				武舉	文舉	進士	科第		人朝
				小計	(不明)	優貢	副貢	歲貢	拔貢	恩貢	北				唐		
																宋	
	一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治	順	清
							一						二		熙	康	
							一						五		正	雍	
							一						二		隆	乾	
									一				一		慶	嘉	
													六		光	道	
													七		豐	咸	
													二		治	同	
													一		緒	光	
								一							統	宣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四	二	(明不)	計小	附註
			一三										四	四〇	六一	計合	
			一三										四	四九	六一	計合	附註

，元實文學，故明會進士，明即進士，明經等，故另列。制定，外

唐宋應有進士，闕載。

他		制科
孝廉方正		
徵薦	二一	
將材	一四	
	二八	
合計	二八一	二二七
	二六二	一三三
		一四一
		一〇
		一三三

二、清末之學校教育

清末外侮日亟，甲午光緒二十年喪師割地，戊戌二十四年遂變法維新，首更學制，政變復舊；庚

子二十六年創鉅痛深，光緒二十七年乃決令各省改書院為學堂；廢入股文，代以經義策論。迄三

十二年，明詔廢科舉，裁提督學政之欽差而設各省提學使；其總理全省學堂事務之學務處

，亦改稱學務公所；各州縣均設勸學所；此行政機構改革之大要也。時各州縣能設中學堂者

甚少，洛川則於三十二年，知縣孫奉先改朝陽書院為第一高等小學堂；
遵令改名，略為變通。詳前書院，並參看吏治志本

。翌年，知縣趙圻年增修，並就各地義學改建各鄉初等小學堂，計十二所。茲不詳敘。

三、民國以來之教育

(1) 教育行政

(甲) 行政沿革

民初由縣署第一科辦理全縣學務；十一年，始設勸學所，以韓廷俊字廣臣，清廩生。任所長，隸

以事務會計各一人。十三年，改為教育局，增設視察員二人，雷思純，羽士英。劃全縣為東西南北四

學區。十七年，組設教育委員會。委員韓廷俊、周尚賢、雷彥清、馬士魁、屈端嚴五人。二十二年，裁局併科，僅設教育助

理員一人；二十三年，因整頓私塾及視導全縣教育，復添設視學員一人，安既平。二十四年改為

縣督學。二十六年十一月，教育助理員裁撤，仍改升為教育科，按二等編制，設科長、督學

書記各一人。二十八年十月，改稱第三科，略增經費。二十九年，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一人

；王尚賢。同年十一月實施新縣制，第三科復改為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督學三人，

事務員一人，僱員二人。三十二年，又改稱第三科，兼辦建設事宜。茲譜列歷年洛川教育行

政機關之主持人員于左：餘員從略。

勸學所所長：民國十一年 韓廷俊

教育局局長：十三年 韓廷俊 十四年一月至十六年二月 韓文鑑 十六年三月至十八年四月 吳俊章 十八年四月至廿一年 韓廷俊

至廿二年四月 王清源

教育助理員：廿二年四月至廿四年二月 王清源 至十二月 雷向陽 廿五年一月 李國珍 至十月 安旣平

教育科(第二科)科長：廿六年十一月至廿九年十一月 安旣平 至卅年四月 樊殿華 卅年 陳永和

(乙)教育會議

民國十一年，省署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韓廷俊 出席。決定各縣成立勸學所。十二年，榆林

道尹景志傳。召開陝北各縣二十教育會議，高級小學教員 張耀亭 出席。決議劃分學區，辦理平民冬季學校，訓練師

資。二十五年，省政府教育廳召開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教育助理員李 國珍 出席。二十七年，復舉行全

省戰時教育行政會議，教育科長安 既平 出席。決議增加戰時教材，增籌各縣教育經費。二十九年，本區專

署召開區行政會議，其關於教育之重要決議：甲、列教育為中心工作，加緊計劃、實施、考

核；乙、籌設洛川中學；丙、肅清文盲；子、成立並充實各縣戰時民衆講習推行委員會，切實進行。丑、特種教育之成人班、婦女班、兒童班及其他各種小學，應儘量

充實學額，每班收兒童以達到五十名以上為原則。寅、各縣應就聯保區域，設置強迫入校委員會，由聯保主任保甲長及

學董助理學董小學校長警察人員組織之，負責調查區內學齡兒童與成人之失學者及強迫入學等責任。卯、各縣得體察環境

需要，於上述諸種辦法以外，擬訂補充辦法呈准施行。丁、尊崇教師。子、辦理假期講習 提高素質。丑、提高待遇，使其以校為家，安心

村一律供給教師膳食，或由學生家庭輪流担任，或集糧釀資，公推富裕之家負責經理；各縣務期於本年六月內實行。卯、清寒教師應酌量減輕其捐派負擔。辰、每年教師節日，縣府教育科應就學校駐在區域普遍發動徵求禮物，量情分配。巳、居常集會時，應儘量羅致教師加入主席團，以示優異。午、須養成隆師重道風氣。同年專署派科長陳善與縣長胡振漢召開縣教育會議，決議

實施辦法。三十一年，區行政會議又決議關於教育設施，如質量並重及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學校基金等案。參看吏治志政體錄要。教育廳派員並偕同教育部員邱鶴，部派陝西省特教處主任。來縣，召開特種教育會議，決議國民教育、義務教育、特種教育調整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并通過專署制定之特教實施方案，由縣遵照辦理。

(丙)師資訓練

民國十三年，舉辦第一次全縣小學教師寒假講習會。地址北大街高小校會長寇用中，參加教師三十餘人，期間一月。十四年

，辦理單級師範傳習所；所長王登甲，講師安既平等七人，參加教師四十餘人。十五年復辦一次。名講習所，所址在全省立民教育

人，參加者教師外招集舊日讀書士子及高小畢業者共六七十人，半年畢業，發給證書，分發各校。二十年九月，舉辦鄉村師範講習所；地址北大街高小校，所長樊殿華，副

所長安既平，楊向之，講師左協中等九人；參加教師六十餘人，亦半年畢業。二十一年十二月，復辦一次。名臨時鄉村師範傳習所，所長王清源，

加教師四十餘人。二十三年，始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地址仍在高小校，會長由縣長劉正亨，李紹符兼，教務主任雷向陽，訓育主任安既平，講師由縣府職員及各高

小教師分任；參加教師四十餘人。是後每年循例舉辦。二十五年以後，其用費由國家及省府補助之義教經費下籌撥。而以二十六年會長由縣長鍾相毓兼，副會長安既平，

生共九十餘人。二十七年會長同上，副會長安既平；參加者一百一十餘人。三十年會長由縣長周景龍兼，教務主任陳永和

五年奉令設保學，先檢定師資，受試者一百三十餘人，而合格者僅十一人耳。二十六年國難為盛，蓋二十

方作，省令地方各級人員統應實施軍事訓練，遂於十二月舉辦小學教員寒假軍訓班，縣長鍾相毓兼主任

，受訓學員百餘人。翌年復辦一次。二十八年六月，始選派小學教師赴鄜延師範附設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計派十人，地點在鄜縣。嗣復續派五次，共七十人。二十九年二月，派十人；八月，地點移中部縣，派保學教師二十二二人；三十年四月，派十五人；七月，派五人

；三十一年三月，派八人。二十九年七月，選送小學教師四十人參加西安軍委會戰幹第四團第四期受訓。三十年，選派中心學校教員二人赴西安省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受訓，續派二次，共十八人。

三十一一年二月，派三人；七月，派十三人。三十一一年七月，本區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聯合訓練所特教訓練班開學，地點在洛川中

學，所長由專員余正東兼，副所長由縣長周景龍等五人兼，教育長由省訓委會派馮自成任之。五縣學員合計三百四十六人。洛川參加受訓學員一百零九人。其學歷：省立政治學院畢業

一人，師範學校畢業七人，肄業六人，師訓班畢業十人，初中畢業四人，肄業七人，幹四團畢業七人，小學畢業六十六人。注重教育學科及特教法令，為期兩月。

(丁)建校運動

洛川各地學校，其校舍多係窖洞，或就舊有寺廟改設，新建者甚少；「建校運動」始於

民國二十年九月，經縣長周景龍、教育科長陳永和、士紳屈伸、屈季農、王子萬、王清源、

李自珍乘、樊殿華、安既平等倡導，由縣府繪具圖樣，並桌椅等式。截至三十一年底，共完成中山中心學校八

所；自治鄉一（城內），大同鄉一（永鄉），仁愛鄉一（槐柏），信義鄉一（黃章菴），和平鄉一（舊縣），民有鄉一（土基），民治鄉一（百益），忠孝鄉一（楊舒）。中山國民學校全部完

各

系

志

成者計五所，自治鄉第八保（橋西村），和平鄉第二保（菩提街）等。一部完成者計十九所。自治鄉第一保（京兆村）、第二保（安善村）、等三保（作善村）、第九保（吉子

現），大同鄉第三保（阿時村）、第五保（阿梧村），信義鄉第一保（陽元村）、第三保（洛安府），民治鄉第二保（修輝）、第三保（石頭）、第五保（吳家莊），民享鄉第一保（員家源）、第三保（秦關街、第四保（柳家莊），民有

鄉第二保（鐵爐村）第三保（石泉），忠孝鄉第三保（金剛寺）、第四保（樊村）、仁愛鄉第四保（羅坡村）。三十二年嚴令賡續進行，並於？成立輔導組，

派員赴各鄉挨次督導，迄是年四月底，開始動工者計二十五處。自治鄉第一保（扶益村、交口河）、第二保（任家衝）、第三保（下黑

木村、上黑木村、谷嘴村、屈家河）、第四保（后子頭）第九保（安子頭、崗現村、串坡村），大同鄉第一保（羅村、東貝興、東安宮）、第二保（蔣村、好音、東井）、第三保（五里頭、珊瑚村、南賀蘇）、第五保（橋村、侯井）、第

六保（漢寨、平陽、當川）等。其建校最力者，已於三十一年年終由專署通令嘉獎，計為民有鄉鄉長王世昌、

信義鄉副鄉長兼校長栗志賢、人民周岐山二人。洛川中學之建校，則詳後中等教育。

（戊）獎學會考

民國二十五年，開始設置獎學金。只於每年教育經費節餘項下的支獎勵。迄二十八年，定全年總額為二百五十二元。三十一年，全年金額

達七千六百元，計分配專科以上學生二人，每人每學期一百五十元。師範十五人，八十元。簡易師範二十五人

，六十元。高級職業五人，八十元。初級職業十人，四十元。

二十二年，縣府舉行全縣學生競試。參加者縣立第一、第二、及兩等女學校，共學生二百餘人，二十

九年，舉行小學畢業會考，計縣立北大街、百益鎮、及槐柏鎮三完全小學，共學生九十餘人，以北大街小學為最優。嗣後逐年舉行之。

(2) 教育經費

(甲) 歷年概算

清末興學改制後，舊有學田，移作學堂經費。

學田畝額詳前，人民國後移配情形無考。

，尚有學田百畝，街房四座。

據姜編。按街房今分由民教館，保安團隊，縣黨部國民兵團團部住用，尚餘一座，其公租入縣地方歲收。

民國十二年，據陝西

各縣政治視察彙刊所載：「洛川學田租地共計六百七十畝，

按此項學田，多在東山內，今皆劃歸黃龍設治局。全年租錢僅

二十八串一百九十文，現只收五千數百文；其餘歷年租錢，均歸無着。」十七年，計全縣學

款三百五十元，學田租金二十九元七角，四成雜稅一千一百元，歲入比額四千九百二十九元

七角，而歲出四千九百七十二元。

見十六年度陝西教育廳陝西教育年報。

至二十一年，全縣教育經費為二萬一千九

百六十七元，已較前增加三倍；時共有學生一千五百三十四人，每生所佔經費數十四元三角

二分；教員待遇，最高者月薪二十二元，最低有每月三元者。

見二十一年度陝西教育統計。

茲就有案可稽者

自二十四年起，照列省府逐年核定地方預算支出之教育經費，而以調查冊所載者附注為備攷

，如左表：

洛川縣歷年教育經費表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年與數							
						別項	總數						
15,710	20,085		17,076	8,397	8,397	數	總						
1,380	960		576			費政行	項 目						
5,760	5,395		5,160			費育教校學							
						費育教等中							
7,238	12,518		10,368			及費教義 費育教民國							
960	960		720			費教社							
252	252		252			金學獎							
120						費經軍子童							
<p>員。元查原 四行，册表 八員政外：歲 ○二薪隨省 元人俸賦府入 ，各：帶補助義 ，履六十一係 員二○月○六 八各，六○省 四督教三○庫 ○學科元元及 ○學科三元中 元人長，共央 。各年薪一係 七二一，八， 元，○四三○ 事務元元調</p>		<p>○行五助入 政七係二歲 元薪元二，入 ，，，，三列 事：共七六六 務員月四○八 一起，八，元 ○第三八同補 。科長五上助 。元元元元。 。結存九，五 元，督學五 。補</p>		<p>一七義二 二○五費一 元元：遵，部 ，，，，又中 共一央籌一 五補助辦四 六四七，一隨 五○元○帶費 。元征，計一 ，，省庫補助 ，三六</p>		<p>據調查册：義 教費係本縣增 籌，隨賦帶征， 如上數。</p>		<p>據調查册：義 務教育費四， 二○元，特種 教育費八</p>		<p>行政薪俸：教 育助理員年薪 三六○元，視 察員二一六</p>		備	考

卅二年	卅一年	三十年
310,350	162,160	26,150
		18,818
62,550	48,380 (全右)	6,000 (聯中協款)
218,340	104,560 (國民教育)	
17,520	1,440	960
9,900	7,600	252
2,040 (童訓費)	180	120

○調查冊同。(省府頒發表中中等教育費作七一,五五
○誤。)

據調查冊：行政薪俸共六,〇〇〇元；中等教育費(費總數係八,七〇六元；社教費係二,四〇〇元；聯中協款)：行政薪俸共六,〇〇〇元；社教費係二,四〇〇元；

原表歲入列國民教育補助費三,六〇〇元。又歲出註
：各項支出，按教育廳核數列。但調查冊：國民教
育費係四〇,〇〇〇元；社教費係三,六〇〇元；國民教
育薪俸九,〇〇〇元；擬數同：總數係二〇〇,八〇九

(乙)學產調查 民國廿六年，奉令組設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以七七國難停頓。三十年

奉令實施國民教育，為籌集各校基金，重新組設委員會從事清查，茲表如左：

洛川縣學田及樹株數量調查表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四日製

鄉別	自治鄉				備	致
	地名	田畝數	樹株數	備		
	南北城外	三五	三	皆旱地。又房一百九十間。		
	老河灣地	一〇	四			
	山神地	二〇	三			
	劉家河	一〇	二			
大同鄉						
	橋西地	四五	四			
	乾湫地	一〇	三			
	小計	一三〇	一九			
	顯神廟地	一三	三	皆旱地。又房九十間。		
	羅村	一一	五			

仁愛鄉		忠孝鄉													
乾草峒	柏林地	小計	化石匠	北源地	虢鼠壕地	楊柳渠地	自祿笏地	小計	李家坳地	五里頭地	荆窰科	瓦子琅	緣福村地	安嘴地	華嚴寺地
四七	一五	一四三	二〇	一三	六	四	一〇〇	一二九	一六	一八	一二	七	一三	二五	一四
三	二	一七	二	三	五	四	三	二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皆旱地。		皆旱地。又房十一間。													

信義鄉															
張家科南峒	馬靈科	北溝灣	南峒	河東地	蒿砦地	張家灣	河西地	小計	度古村	北橋上	百定村	南峒	坳址	西嘴	底下嘴
三〇	二二	四〇	四〇	二二	七一	四九	一四	三五三	五八	二四	二九	六一	六九	九	四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三	五	一	二一	二	一	三	四	二	一	三
皆旱地。又房一百四十八間。															

民有鄉	和平鄉													
	南壕	小計	上桐地	善地街	舊縣街	墩兒府	吊嘴	小計	又	洛陽村	安生坪	張審科	楊源村	楊源村
	三二	七九	二五	三二	四	一二	六	五〇九	一二	一八	五〇	六〇	五一	二〇
	六	一七	五	三	四	三	二	三七	五	一	二	四	一	二
皆旱地。又房一百八十四間。							皆旱地。又房三十七間。							

(丙) 學麥制

抗戰以還，各地物價日見高漲，一般小學教師待遇過低，完全小學校長月薪二十四元，教員十元；初級、短期、保立各小學教員月薪皆八元。且有積欠至四月之久而致一錢莫名者。

合計	民享鄉					民治鄉						
	小計	無量地	化莊地	相菴地	小計	井兒河	日家莊	山坡地	黃龍地	小計	寺金地	興國地
一、六二五	八一	三三	三一	一七	九九	一六	三三	二〇	三〇	一〇二	三〇	四〇
一六三	六	二	一	三	一三	四	二	三	四	九	二	一
皆旱地。又房三十九間。					皆旱地。							

共有房七五二間

八元；中山民校校長月薪二十八元，教員二十四元；中心小學校長月薪十四元，教員十元；初級、短期、保立各小學教員月薪皆八元。

二十九年，本區專署遵照省令旨趣，擬訂本區優待小學教師實施學麥制暫行辦法，節錄重要條文：三、學生家庭，均有輸納學麥供給教師膳食之義務；惟家道貧苦者及出征抗敵家屬一律免收。四、每教師暫以每月募集學麥三斗為最高標準，全年不得超過三石。五、所有學麥，由各該校校長召集學董及學生家長所在地保甲長開座談會，視學生家庭狀況，分上富戶及次富戶，依照前條規定所需總額，按學生人數平允募集之。六、各校應設學麥保管委員會，校長及學董保甲人員為當然委員。募集學麥，應由該保管委員會製發三聯收據，加蓋縣印，藉杜浮濫。七、各級小學教師待遇提高時，本辦法即停止施行。通飭各縣，洛川即遵照施行，每月由各鄉保籌助各學校教員小麥三斗，教員生活遂以安定焉。

(3) 中等教育

本區數百里內，向無中等學校，小學畢業生須跋涉長途，北去榆綏，南下省垣，始得升學；至厄於經濟者，則相率向隅而已矣。民國二十九年，專員余正東，決定區轄各縣縣政，以教育為中心工作，除盡力發展小學教育外，會同洛川縣長胡振漢、教育科長安旣平、士紳屈伸、屈季農、屈端莊、王清源、李自珍、樊殿華，及中部士紳王學三、宜川士紳張伯玉、宜君士紳党耕二等，決定設立本區聯立洛川中學，組設籌備會，由專署科長陳善及士紳屈端莊、屈養民等主持之，規劃基金，

基金三萬元，開辦費一萬元，分由各縣担任，計洛川任兩萬元，宜川八千元，宜君七千元，中部五千元。旋增總額為五萬五千元，由洛川另籌一萬

五千元足之。其他有官紳捐款及所屬生產事業，校設生產委員會司其事，如城內之生產合作社有資金二萬元，西溝肥皂製造廠有資金一萬元，以收益充校用。

籌措經費。經常費亦臨時由各縣籌集，計二十九年每月洛

川任二百五十元，宜川一百元，宜君九十元，中部六十元。三十年度每年洛川任六千元，補助費七百元；宜川二千四百元，補助費三百五十元；宜君二千一百六十元，補助費三百元；中部一千四百四十元，補助費二百元；同官任補助費三百七十元；由校編造預算呈專署轉請省府核准通令。迄卅一年上學期，每月洛川任四分之一，共計四千零三十元；其他四縣任九百六十元；學校月支四千三百餘元，尙無差云。以北門口前朝陽書院爲

校址，增建校舍。

建設費以全邑每戶捐麥一升充之（續捐至今）。時校址屬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已遷園子河）。計地址東止北大街，西止西城牆，共長三十五丈五尺；北止北城牆，南止專署辦公室後，共長

二十三丈。修建教室四座，共十九間；總理紀念室一座，共五間；學生宿舍五排，共計八十間；教職員宿舍共二十間；會議室三間，辦公室三間，圖書室二間，儀器室二間，儲藏室四間，工役室四間，廚房六間，磚窖三孔。卅一年增修教室二座。球場、操場，在專署前後院。遂於是年九月十六日開學。三年之內，招取學生共二百六十名，分三級六班

，皆初級。

原定春秋兩季始業，每季招生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爲限。計於廿九年秋季招取一百二十五名，分甲乙兩名；三十一年一月招取八十二名，編爲一班；至八月

招取八十四名，亦編爲一班。共計三級六班上數。學生籍貫，洛川佔十之七八。校長屈端莊，三十年

爲宜君党耕三，三十一年仍爲屈端莊。三十二年，增辦高中部，其初中部遂改縣立。初中經費本縣獨任，高中仍五縣聯集。

（4）小學教育

洛川小學，創於清光緒三十二年，設一高等小學堂，旋增鄉學。

詳前辛亥鼎革後，邑中

變亂相尋，城鄉各校，無形停辦。民國八年四月，縣知事陳新炳倡復學校，因城內高等小學

堂尙由軍隊佔據，遂就南門內關帝廟爲臨時校址，復高小，以邑人屈庭啓

字開軒，爲校長，韓廷

俊、姜獻琛任教員，集學生三十餘人，分甲乙兩班。此時全邑只此一校，鄉間小學尙未恢復也。越二年，駐軍始他移，勸學所所長韓廷俊重加修理，遷回，以姜獻琛爲校長。十年，縣長王巽堂於城內南巷創設女子小學一所，以安鴻珍爲校長，是爲洛川女子教育之始；然因錮於舊習，入學者僅十餘人耳。十一年，全省教育會議開後，各校駐軍漸奉令他移。十二年，縣知事王永佑新設初級小學七處，女校一處；時全縣入學兒童，共計一百八十餘名，而城內卽有一百四十餘名，據陝西各縣政治視察彙刊載視察員王炳靈視察洛川報告云：洛川縣義務教育調查表所列初級成立年月各項均未填入。詢其原因，據勸學員云：「各鄉小學，皆係私塾，故未填入。」及詢之鄉人，據云：「軍興數年，人民逃命之不暇，誰還能使子弟讀書？」窺其情形，良由該縣頻遭兵燹，居民東逃西奔，所謂私塾，亦不多見，表內所列小學數目，恐係數年以前之狀況耳。惟是縣城以內，煙戶不及二百家，經縣知事王永佑極力提倡，現在已入學校者一百四十餘名，未入學校之學齡兒童究居少數。是鄉間小學仍未恢復也。

十五年，縣知事王登甲復於南鄉百益街創設第二高級小學校，遂改城內高等小學校爲第一高級小學校，各鄉小學始漸恢復。同年復就原有女子初級小學校添設高等班，擴爲兩等女學校

，兩等女學校，在縣政府東邊，原建新式大門一座，教室五間，職員室三間，灶房二間，閱報室一間。見姜編。以韓文鑑任校長，學生仍不過十餘人。惟設備尙完善，省視學

六年，全縣小學達十數所，餘多爲私塾。

據是年陝西教育年報載：「全縣初級小學八十五校，學生九百五十七人；高級小學三校，學生一百五十五人。」

三十一年，全縣小學計高級小學三校，初級九十八校，共計一百零一校。計學

生高級男生一百四十一人，女生五人；初級男生一千三百五十人，女生三十八人；總共一千五百三十四人。計教職員共一百一十三人；高級十一人，初級一百零二人，每教員所教學生平均為十四人。見二十一年度陝西省教育統計。此亦連私塾統計在內也。二十五年，除縣立完全小學二所外

，令每保成立保學一所，並令於保學內合辦義務教育，此蓋洛川推行義教之始。然師資缺乏，錄用代用教員百人。計是年共設四年制保學七十三所，一年制短期小學十六所。二十六年

十二月，將兩等女學校併入縣立北大街完全小學，是蓋為洛川男女合校之始；次年各鄉村小學亦皆招收女生，合班授課矣。是年兼縣長鍾相毓倡設縣立槐柏鎮完全小學，內特設義教班

，以為全縣義務教育之示範。三十年，因實施新縣制，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關於小學與國民學校之設置，須於兩年中每鄉鎮設中心小學一所，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並應視地方環境之需而設分校。洛川共九鄉鎮，四十四保也。所有完全小學，改為中心學校，並添設計六所；初級小

學、保學、短期小學，統改為國民學校，計成立二十九所，分校六十九所，並依規定：凡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皆併入國民學校舉辦，而教育廳所主辦之中山民校六所，亦改為中山國

民學校。是年仍由教廳主辦，次年由縣接辦。三十一年，復增設中心小學一所；八月以後，統辦特種教育，凡中心

小學與國民學校，一律冠以中山二字。三十二年，又增設中山中心小學一所，計得八校矣。

茲將洛川全縣小學校數及員生數可稽者，自廿七年起，表列于左：

年 別	學 校 別	學 校 數		班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分 計	合 計		性 別	合 計			
二十七年	完全初級小學 保期小學 短完全小學 槐柏完全小學	七 九 二 七 二	九一	二二四	一〇二	女 男	七九 二，〇七七	二，一五六	學生人數，縣立完全小學二所未計在內。
二十八年	完全初級小學 保期小學 短完全小學 槐柏完全小學	一 七 三 七 七 二	九六	二一四	一〇二	女 男	八三 二，二七七	二，三六〇	同前。
二十九年	完全初級小學 保期小學 短完全小學 槐柏完全小學	一 七 三 四 七 二	一〇五	二九〇	一二〇	女 男	五三八 三，〇〇八	三，五四六	同前。
三十年	完全中心小學 國民學校 中國國民學校	六 二 九 六 六	一一〇	二一四	一八八	女 男	一，二七四 二，八〇五	四，〇七九	
三十一年	完全中心小學 國民學校 中國國民學校	六 三 八 五 七	一一〇	二六五	一八八	女 男	一，五六七 三，七六九	五，三三六	
三十二年	完全中心小學 國民學校 中國國民學校	六 三 八 三 一 八	一一一	一九四	二三八	女 男	一，五二六 四，〇三六	五，五六二	

(附甲)洛川縣各鄉中山中心學校沿革譜

忠孝鄉中山中心學校：原為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堂，民國紀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就城內北門口朝

陽書院設立。詳前民國九年改為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屈庭啓、清歲貢。九年二月至十一年十月。韓文鑑、

清拔貢。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年十二月。姜獻琛。清拔貢。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十五年改為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十六年大加擴充，創建洋式大門

一座，內廡房三間為門役室；二門三間，左為傳達室，右為接待室；旁為閱報室三間；中為職員室，共十間；教室三座，共九間；學生號舍四排共六十間，門窗俱為洋式；禮堂五間；圖書室五間；灶房六間；操場一千餘方步。大門內北，附設初級小學校一所，教室五間，儲藏室三間。二門南校園一所，八百餘方步。見姜編。校長吳俊章、清廩生。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寇用中、民立中學畢業。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屈炳南、成德中學畢業。十八年一月至二月。屈端莊、省立第一中學畢業。十八年三月至七月。樊殿華、敬業中學畢業。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安既平、

省立一中畢業。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雷向陽、朝陽大學畢業。二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王培源、省立第四中學畢業。後更名清溪。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五二月。樊殿華、

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十月。楊生榮、單級師範畢業。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七月。樊殿華、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高季儒、單級師範畢業。二十八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一月。

。鄒長清。開封西北中學肄業。現任。此學校歷史最長，畢業學生較多。其名稱，二十二年四月改為縣

立第一小學，二十五年三月改為縣立北大街小學；二十七年冬因敵機空襲遷園子河，原址後改

建洛川中學，詳前。現改為中山中心學校，屬忠孝鄉，輔導區轄國民學校四，分校十。

二十四年七月合併之縣立兩等女學校，原為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民國十年創辦，校長安鴻

珍、清廩生。十年一月。屈蘊玉、清廩生。十三年一月。韓文鑑。清拔貢。十七年一月。附記于此。詳前

民治鄉中山中心學校：原為縣立第二高級小學，在百益街，民國十五年成立，新建大門三間，教室二座，共八間；

閱報室一間；職員室輒審三孔；學生號舍十二間；接待室一間；灶房二間。姜編。校長屈端莊、十五年一月至十八年二月。樊殿華。十八年二月至十六年六月。十七年被

匪，員生皆擄贖。詳軍警志。十八年秋因荒旱停辦，二十一年七月始恢復；二十二年四月改為

縣立第二小學，二十五年一月復改為縣立百益鎮小學：校長孟亞東、省立一中畢業。廿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八月。白

寶五、省立一中畢業。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屈登海、省立一中畢業。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成建邦、民立中學畢業。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郝採

玉、省立一中畢業。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孟福禮。蒲城中學畢業。三十一年七月任。畢業計十餘次，現有學生一百七十四名。三十

年八月為民治鄉中心學校，現改今名。

仁愛鄉中山中心學校：原為縣立槐柏鎮小學，在柏林村，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創辦，詳前校長

龔廷榮、西安中山中學畢業。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二月。段藏珍。蒲中畢業。三十一年一月任。畢業四次，現有學生一百七十名。三

十年八月為仁愛鄉中心學校，現改今名。

自治鄉中山中心學校；在城內，三十年以示範中山民校改設，校長馮禮穫師範畢業。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二月。屈

建榮。特教班畢業。三十一年二月任。現有學生三百一十九名。

大同鄉中山中心學校：在永鄉，三十年創設，校長馮建勳，中學畢業。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一月。王清泰，特教班畢業。三十

一年二月至六月。張玉璽。蕭中畢業。三十年七月任。現有學生一百八十二名。

民有鄉中山中心學校：在士基，三十年創設，校長趙俊讓，翰林職中畢業。卅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王清溪。省立第四

中學畢業。三十年一月任。現有學生一百零一名。

信義鄉中山中心學校：在黃章菴，三十一年創設，校長栗志賢。小學畢業。三十一年一月任。現有學生一百

十三名。

和平鄉中山中心學校：在舊縣，三十二年創設，校長李萬鍾。小學畢業。三十年一月任。學生一百零六

名。

(附乙)洛川縣各鄉保中山國民學校調查表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別鄉	學校名稱	校址	沿革	紀略	備註
	第一保中山國民學校	京兆村	前鳳棲聯短期小學三十年八月改設		本鄉中山中心學校在縣城內。
	扶益村分校	扶益村	前自治鄉第一保保立小學三十年八月改設		
	交口河分校	交口河	三十年八月新設		
自	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安善村	前互助鄉中心小學三十年八月改設		

		鄉		治	
	任衙衙分校	任家衙衙	前自治鄉第二保保立小學三十年八月改設		
	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	作善村	前鳳棲鎮短期小學三十年八月改設		
	上黑木分校	上黑木	係該村私塾三十年八月改設		
	下黑木分校	下黑木	前第三保保立小學三十年八月改設		
	谷咀村分校	谷咀村	前保立小學分校三十年八月改設		
	屈家河分校	屈家河	係該村私塾三十年八月改設		
	第四保中山國民學校	安民村	前自治鄉第四保保立小學三十年八月改設		
	后子頭分校	后子頭	係該村私塾三十年八月改設		
	第八保中山國民學校	橋西村	前自治鄉第八保保立小學三十年八月改設		
	第九保中山國民學校	吉子現	前第一中山民衆學校三十年八月改設		
	安子頭分校	安子頭	三十年九月新設		
	岡現村分校	岡現村	前自治鄉第九保保立小學三十年九月改設		
	雷家角分校	雷家角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串坡村分村	串坡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一保中山國民學校	車王村	前大同鄉第一保保立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羅村分校	羅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東安宮分校	東安宮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本鄉中山中心學校在永鄉鎮。

大

同

鄉

貝興村分校	貝興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胡村	前大同鄉第二保保立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藥村分校	藥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好音村分校	好音村	係該村私塾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東井村分校	東井村	前保立小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	阿時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五里頭分校	五里頭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珊瑚分校	珊瑚村	前大同鄉第三保保立小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南賀蘇分校	南賀蘇	前大同鄉第三保保立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中山中心學校	霍家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霍家村分校	霍家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五保中山國民學校	阿梧村	前第三中山民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來橋分校	來橋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侯井分校	侯井村	前縣立初級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六保中山國民學校	堡子頭	前縣立短期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漢寨分校	漢寨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平陽村分校	平陽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當川村分校 當川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中山中心學校 馬家河分校 馬家河 前係保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菩提街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新城堡分校 新城堡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曲西分校 曲西村 前保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 桐地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白家源分校 白家源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廂西川分校 廂西川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一保中山國民學校 楊園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中山中心學校 下皇丈分校 前仙白洛聯保短期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潘審科分校 潘審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 洛安府 前第六中山民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念裏分校 念裏村 前保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東堡分校 東堡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四保中山國民學校 洛生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元卓分校 元卓村 前保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本鄉中山中心學校在舊縣。

本鄉中山中心學校在黃章巷。

和 平 鄉 信 義 鄉

靳家橋分校

靳家橋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一保中山國民學校

史家河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修輝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史家分校

史家圪塆

前縣立短期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溝渠分校

溝渠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

石頭街

前縣立初級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仁里分校

仁里府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寨頭分校

寨頭

前保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安固分校

安固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中山中心學校

馬茹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馬茹分校

馬茹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牛天咀分校

牛天咀

前保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五保中山國民學校

吳家莊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元圪塔分校

元塔

前保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王家分校

王家圪塆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一保中山國民學校

員家塬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朱牛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本鄉中山中心學校在百益鎮。

自

治

鄉

民

享 鄉

西莊分校	西莊寨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	秦關街	前民享鄉中心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廉家分校	廉家衙衝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四保中山國民學校	柳家莊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民

中山中心學校 陳家莊分校	陳家莊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鐵爐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北馬分校	北馬莊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廟兒分校	廟兒河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有

黃連分校	黃連河	前縣立初級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	石原街	前縣立短期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下垣分校	下垣莊	前係私塾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鄉

白道分校	白道莊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寺合分校	寺合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四保中山國民學校	欽花村	前保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白家分校	白家咀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忠

第一保中山國民學校	青牛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	-----	-------------

本鄉中山中心學校在土基鎮。

本鄉中山中心學校在園子河。

孝		鄉	
居生分校	居生村	前縣立初級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堯雪分校	堯雪村	前縣立初級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橋子街	前縣立初級小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桃花分校	桃花畛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界村分校	界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	金剛寺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板胡分校	板胡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余村分校	余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四保中山國民學校	樊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中山中心學校	底路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底路分校	底路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仁		鄉	
一保中山國民學校	上操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甘石分校	甘石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統蔣分校	統蔣村	三十一年八月新設	
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西安宿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茹神分校	茹神洞	前保學分校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第四保中山國民學校	度古村	前保學三十一年八月改設	

本鄉中山中心學校在槐柏鎮。
 總說明：以上各鄉保國民學校及分校之地理的分佈，概與中心學校附記於疆域總圖中，此不複製。

據三十年度本區各縣之統計，洛川學齡兒童總數爲八，八〇五人；就學兒童數爲五，六六四人，佔百分之六四·三強；失學兒童數爲三，一四一人，佔百分之三五·七弱。是則近年之小學教育，雖普及尙難言，然視前爲孟晉矣。惟小學教師，受中等教育者無多，而畢業師範者尤少，雖受短期之師資訓練，詳前教育行政之丙。要未盡臻於健全。夫國民教育，固重其量之擴展，而其質亦不可忽視，此惟視教師之學行與教學技能而已矣。

(5) 社會教育

(甲)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民國十四年冬，設平民學校一所，附於縣立第一高小內，僅辦

一期。共成人學生四十餘人，分男女兩班。講讀平民千字課，加授國民常識。由縣立單級師範講習所講師安旣平任教。凡三月畢業。因教者爲義務職，後遂無人接辦。十六年，縣立通俗教育

圖書館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分成人及兒童兩班。並見十六年陝西教育年報。至二十年該館停辦後，改爲縣立第一民衆學

校。廿一年，復於城內創設縣立第二民衆學校。二十二年移往作善村。廿五年，全縣推行義務教育，遂改

第一民校爲保學，第二民校爲短期小學。姜編云：「民衆學校在縣治東街九里公所內附設。」此第一民校也。又云：「露天學校在縣政府大門外，新修教室四間。」此卽姜獻

琛十六年所創設，時姜氏年高，爲文廟奉祀官，於每日早晚召集城區民衆，講解政府法令與時事新聞，並寓勸誡；不辭辛勞，化導頗衆，至今稱之。迄十八年，因荒災遂停。是年省頒失學民衆補習

教育計劃，令義教兼辦民校；短期小學內遂皆附設民衆學校。男女兩班，日課兩小時。廿八年，擴大戰時

民衆補習教育，省令：凡十六歲至三十五歲間之失學男女，統於廿九年終完全就學，以讀完教育部編印之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爲準。遂於十一月十五日起，全縣各

小校一律附設失學民衆補習班，或臨時設立之。茲表如左：

期數	起訖年月	兼辦民衆		附
		教校數	民教班數	
第一期	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廿九年三月	一〇二	一〇二	三，〇六四
第二期	廿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五日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三三五
第三期	廿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五日	二〇五	三九四	五，五二五
第四期	三十年一月至五月十日	二〇五	二九四	八，二五〇
第五期	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二七	一五六	三，一九四
第六期	三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一一〇	一二一	二，三四一
共計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	八五五	一，一七八二	五，七〇九

是年本區劃洛川大同鄉爲模範區，組織農村工作團，專員余正東親往督導十餘日，全鄉男女失學民衆幾全部入學云。(七月廿九日，舉行全鄉文盲入學典禮，八月一日一律開課；專署派員常川督導，每保一人，計共六人。)

此外，自三十年度起，奉令將民衆教育併入國民學校辦理，故國民學校內分設小學部、民教部。計三十年度，全縣民教部共八十七班，學生數男四百五十七人，女一千二百七十四人。卅一年度，全縣民教部成人班十八班，五百四十八人；婦女班六十九班，二千二百七十一人。卅一年八月，奉令全縣各小學統辦特種教育，民教部專理其事。茲將肅清文盲數額，表列如左：

原有失學	男		女		合計	肅清	男		女		合計	附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三，七六九	二四，〇〇九	二七，七七八	三，九四七	七，九七七	一一，九二四	九八一六	〇三三	二五，八五四				

失學民衆之外，三十年春，專署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洛川籌備處，以一般小學畢業生，除升學者外，多無補修之機會，遂募資設立洛川青年補習班一所焉。學生六十餘人，結業後，除升學者外，一部考入軍校及幹四團，

餘由專署介紹工作者三十餘人。

(乙)民衆教育館

附圖書館

洛川社會教育，實肇自民國十二年，時縣知事王永佑建設頗多，

省公署考覈教育成績，列爲乙等，有「辦理教育成績斐然」之語，見十三年陝西各縣政治視察彙刊。

始創設縣立通俗教育圖書館，以屈舒湘任館長。

地址初在

中街，後移九里局，即今國民兵團部。

復創設講演所，以行陟高任所長。

十六年陝西教育年報云：洛川通俗講演所一，圖書館一，閱報所一。又姜編云：講演所在縣治南什字口高

台上

。至二十年，因經費無着，相繼停辦。廿二年，縣長李紹符復設縣立民衆教育圖書館，以

樊殿華任主任，

內分閱覽室、遊藝室、及民衆問事處、代筆處。主任下設館員、事務員各一人。

廿六年，主任改稱館長。廿七年六月，改稱

縣立民衆教育館。廿九年三月，因籌設省立洛川民衆教育館，遂遷往安民村；卅一年，復遷

土基鎮。九月實施特教後，改稱縣立中山教育館。

設館長、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分總務、宣傳、藝術三組。館內閱覽室一所，圖書報章略備。其經

常工作，除於街口揭示簡報、畫報外，並派幹事往各鄉輔導各中山中心小學，推行特種教育。

卅二年春，仍遷回城內。歷任館長爲樊俊昇、龔廷榮、

成世芳等。

洛川尙有省立洛川民衆教育館，成立於廿九年。先是省立米脂民衆教育館，因環境特殊

，停止工作，議遷地；及米脂事變起，遂於本區另設此館，為本區社教中心輔導機關，館址

就縣立民教館增飾之。

省撥臨時開辦費二千元，九月開館。設館長、主任各一人，幹事數人，分總務、教導、生計、藝茲、研究輔導五組，外設各種委員會。以本區所轄各縣為工作範圍。每月經費共一

千二百元，計薪工費七百二十五元，辦公費一百八十元，事業費二百九十元，全年共一萬四千四百元，省庫支付。

卅一年九月一日，令改稱陝西省立洛川中山民

衆教育館。歷任館長為李禎祥，

自米脂改設。花應時。三十年九月接任。

至圖書館教育，則縣立圖書館尚併在縣立中山教育館內，待建設云。

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洛川支站，亦設城內，

於圖書及定期刊物有所供給。

(丙)體育

鄉民田功，勤操無輟，已寓體育於勞作之中。拳術流傳，雖視為技藝，固亦

強身良法，惜無組織，調查不易。新興體育設施，亦始於民國十二年，縣知事王永佑於城內

縣前街創建公共體育場一所。

有槓架、木馬、籃球、跳高、跳遠等設備，由縣立通俗教育圖書館兼理之。

十七年，因縣府移用場址，遂

廢。廿七年春季，縣立北大街小學舉行第一次運動會，則假城內城隍廟廣場為之。

運動項目，田徑賽、團

體操等；預決賽凡兩日而罷。由各機關徵集獎品，分贈優勝選手。

廿九年五月四日，縣府舉行洛川各界運動大會，

由各駐軍員兵、各機關職員、各學校學生

推定選手參加。

則借東門外飛機場為之。

分成人、兒童兩組。除跳高、跳遠、足球、籃球等項目外，並有騎二師之馬術。預賽二日，決賽一日而罷。總成績以北大街小學、園子河分校、示範中

山民校為最優。

三十年五月四日復舉行之。

以聯立洛川中學成績為最優。

卅一年七月七日，縣府召開國民兵運動大會

由各鄉國民兵隊參加，計有跳高、跳遠、爬山、劈刀、刺槍、射擊、團體操等項目，以自治鄉成績最優。是年十月，省府召開全省二十一年度秋季運動大會，

定於十月十日至十三日，分由西安漢中兩地同時舉行；以全省各行政督察區為參加單位，計三、四、七、八、九、十各區參加西京市，五、六兩區參加漢中。省令本區參與選手共四十人；計普通組（普通公民）二十人，初中

組（初中學生）十七人，女子組三人。本區專署即集合各縣選手，舉行預選會於中部，以產生「洛川獲一冠軍焉區選手隊」，惟女子組無參加者，共得三十七人。及期，署委本縣教育科科長陳永和領隊前往。

洛川參加預選者共十三人，以邵力亞、屈（普通組）、寇應珍、梁富昌（初中組）四人入選，隨區選手隊赴省。會期因警報延長一日，於十月十四日結束。邵力亞獲三級跳遠冠軍；餘人亦皆獲決賽權，惟以經驗不足，失機落選。

（丁）童子軍訓練 廿七年八月，縣立北大街小學即第一小學開始組訓。廿八年，先後成立團

務委員會及童軍團。廿九年縣立百益小學即第二小學呈准成立童軍團四一六一團部；三十年，忠孝

鄉中心學校即前北大街小學正式成立四一七一團部，以成建邦、鄒長清分任團長。韓俊才任童軍指導員。卅一年

中心學校增為八所，校設童軍指導員一人，屬教育科。

（戊）特種教育 民國廿五年，陝省奉令籌辦特種教育，教育廳遂擬具「陝北實施特種教

育辦法草案」、及「辦理陝北特種教育說明要點」、「陝西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等。本區

專署於是斟酌地方情形擬具「籌辦全區各縣特教義教實施要點」。廿六年，省府復擬定「陝

北二十三縣實施特種教育辦法」，其要點：一、本辦法依照教育部廿六年十月十三日特四第一七八零三號訓令訂定之。二、實施特種教育，不泥成法，不拘一格；須隨其特殊環境及

實際需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根據三民主義，於管教養衛兼施之中，培植非常時期民衆應有之技能，以達到充實國防為目標。三、實施特教之中心機關，為中山民衆學校。四、各中山民校課程仍按照規定進行，惟應按照下列各科學性質

，設計補充教材：1國語：選擇足以激發愛國思想，增強民族意識，及一切有關抗戰生活之材料。2算術：側重實用方面，如度量衡等，又如我國歷年失地之計算，國際貿易之損失，中日人口地面之比較，以及有戰時需要等算題。3勞作：指導防毒口罩、及防毒面具之作法，防空壕及避難所之修築，以及消防救護之實習等事項。4音樂：選唱救亡歌曲，及雄偉悲壯、足以引起抗戰情緒者。5自衛：練習簡易軍事動作，訓練自衛能力，及國防遊戲。5、增加精神講話一項，講述民族英雄故事，及中日外交史等，以激發抗戰衛國之情緒。六、各中山民校，須督導學生課外活動，如爬山、越野、賽跑、演習防空、戰地服務等，養成戰時生活習慣。七、每日須抄寫壁報，供給民衆抗戰正確消息。並由教師督導學生成立宣傳隊，以各種方式宣傳敵人之野心與獸行，並揭示漢奸之罪惡，以鼓勵人心。八、在校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應切實聯絡，組織校友會或同學會，整齊步伐，統一意志，推動救亡工作，並深入農村，協助農民組織自衛團體，以增強抗敵力量。九、各中山民校對於學生之思想行動，應嚴加訓練，使之確信三民主義爲唯一之救國主義，並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敏捷機警之行動、團結進取之精神、及戰時生活之技能，以備實行參加抗戰、戰地服務、維持交通、及構築抗戰工事等工作。十、按照學生性別，分別施以訓練，如女生應從事看護，男生應參加戰地服務等工作。十一、依學校所在地點，視其需要，分別訓練學生，如在城市，應施以防空、防毒、救護、偵察等訓練，在鄉村，應施以儲備糧草、及增加生產等訓練。十二、各中山民校應與當地各學校團體、及軍警機關、切實聯絡，協助推進下列各事宜：1編查保甲。2訓練壯丁。3指導自衛。4增加生產。5捐輸財物。6募集公債。7力闢謠言。8徵集銅鐵。9拒用敵貨。10偵查漢奸。11安定金融。12防空防毒。13救護救濟。14維持交通。15平準物價。16聯絡通訊。17安置難民。18慰勞傷兵。

民衆學校一所，復於舊縣及朱牛村各設立中山民校一所。廿七年，省府更另擬「實施特教計

劃」，本縣於安善、楊舒二村復各設立一所。廿九年，因舊縣中山民校移往土基，遂更於舊

縣設立一所。同時改示範中山民校爲第七中山民校。計前後共設立七所。自廿六年起，所有中山民校經費，皆由省

教育廳支給，並派員辦理，由縣指導；三十年，縣補助每校月五元。至八月，因推行新縣制

，各中山民校，皆改爲中山中心學校，或中山國民學校。卅一年一月，由縣接辦。茲據廿九

年本區專署之視導調查，表列本縣七校概況如左：

校別	校長姓名	教師姓名	班次及學生名額			校址	成立年月	每月經費	備註
			成人班	婦女班	兒童班				
第一中山民校	馬占海	王友仁	五二	五九	四一	一五二	互助鄉第六保廿九年四月	六九	以下六校，由專署祕書吳致勳視導。
第二中山民校	張文元	傅治國	七四	三六	九六	二〇六	民有鄉第一保廿八年一月	六九	(互助鄉現併為自治鄉。)
第三中山民校	王清泰	李蕙芬	三四	二二	五六	一一二	大同鄉第二保廿七年十二月	六九	
第四中山民校	王如鐸	楊原雲	二〇	二六	三四	八〇	忠孝鄉第二保廿八年十一月	六九	
第五中山民校	王志超	尉兆端	二八	二六	二四	七八	信義鄉第四保廿九年三月	六九	
第六中山民校	韓進才	安金璽	五六	六八	七三	一九七	和平鄉第一保廿九年九月	六九	
第七中山民校	馮禮獲	楊壁山 賀運傑	三八	二八	一一	二一七八	城內縣前街 廿七年一月	一七五	專員余正東視導。
總計：	七	七	八	三〇	二二六	五四三六一，〇〇三		五八九	

卅一年八月，奉令統辦特種教育，遂將全縣所有中心學校一律改爲中山中心學校；所有國民學校一律改爲中山國民學校。時本區專署已遵照省頒「卅一年度特種教育設施綱要」，並依據本區特教會議各決議案，詳訂「第三區卅一年特種教育設施綱要」凡十條。茲附錄本省教育廳長王捷三及本區專員余正東兩文如左，備參知所謂「特教」之性質，及其在現時陝北各

縣「社教」中之地位焉。

特教並不爲社教所攝，惟洛川之「統辦」，未及於中等教育，仍屬民衆教育之範圍也。

王捷三：對於三區特教之期望

教育爲國家生存之要素，良以國者人之積，而樹人之務端資教育。三十年度三區施政，以教育爲其中心工作；適本省特種教育改制，亦於三區各縣普遍設施，由中央及省指導協助，健全其機構，充實其設備；就固有之基礎，益加恢宏，必能廣收效果，確樹成績。故于三區特教事業前途，寄望彌殷。

特種教育，係蔣委員長所手創，以教育啓迪民智，以學校建設社會，作不拘不泥之規劃，爲因時因地之設施，用能切合國情，適應需要。歷年各省推行，頗彰成效。本年度中央鑒於本省推行特教之重要，增撥經費，擴大設施，所有地方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劃定地區，統辦特教。當茲改制伊始，爰掬特教實施之要義，與三區同仁一商榷之。

特種教育推行之主旨，固在訓導民衆使其備現代應有國民之知能，而盱衡國是，教育上最要之務，莫急于宏揚三民主義，糾正一切紛歧錯雜之思想。誠以一入之行動，胥受其思想意識之支配，惟有正確之思想，始能發揮爲正確之行動，惟有統一之信仰，始能團結其所有之力量。目今國家教育實施之主旨，在使全國國民服從真理，祛除謬見，惟精惟一，結集于一個中心信仰，使四百兆人之心形成一心，四百兆人之力合爲巨力，斯抗戰可期必勝，建國可期必成。故特種教育之推行，以宏揚主義、糾正思想爲第一義。

特種教育之對象，不僅爲在校之兒童，且及于一般成人；蓋兒童爲社會將來之主人，固須培育，而成人爲現實社會之骨幹，尤應訓導。凡辦理特教之學校，不應固守其教學範圍于校內，更應發揮教育効率于學校門牆之外，滲透教育工作於廣泛社會之中。每個特教同志，應隨時隨地，啓迪民衆，用潛移默化之方法，端其意識，益其知能，使性無間男女，年無分老幼，咸沾教育之化陶，發展其聰明才力，爲主義之信徒、建國之中堅。故特教之實施，以推行全民教育爲第二義。

教育之設施，不僅設校授課，使校內學生呻其咕嚕，從事于文字句讀、書數學科之研習，而「教育卽生活」之要義，明示教育須能發揮改善生活之作用。是故基層教育，不僅限于學校內課業之講解、知識之傳授，更當訓導學生從

事于改善生活有關之各項活動。學校既與社會打成一片，遂使社會事業之建設，亦成爲學校之主要任務。凡辦理特種教育之校、館、團、隊，既須予國民以管、教、養、衛、切合現實生活需要之訓練，復當從事于各地管、教、養、衛、社會事業之建設。故特教工作，以建設社會事業爲第三義。

循斯要旨以從事于特種教育，庶幾不失其歸趨之正途。諸同志能鑠而不捨，則工作之成效，亦可計日以待矣。

余正東：對特種教育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一、特種教育之意義

(1) 何謂特教？

特種教育，即係根據特種區域與環境，以特種制度與方法，企圖建成其特定目標之教育。其辦法係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不拘一格，不泥成法。故其推行方式，最先乃爲挽救收復區與鄰近亦化區之民衆，以糾正其被人麻醉之思想，或予以事前之防止；并以管、教、養、衛四者兼施；啓導其規律行動，以致力於地方自治；啓導其生活知能，以提高其文化水準；啓導其勞動習慣，以訓練其生產技能；啓導其組訓能力，以努力於自衛事業。自抗戰軍興，特教工作之範圍，已擴而至於戰區與鄰近戰區及克復區，故其工作重心，除管、教、養、衛四者兼施外，并從事於經濟及其他之社會工作。因此特教事業，乃中國一種新興教育事業，亦一種科學的社會事業，即以因時因地的社會事業活動爲中心之教育事業也。

(2) 特教與新縣制之國民教育

總裁於「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文中訓示云：「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于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之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黨總理所詔示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開列糧食管理、土地管理等事務，與夫中央以前頒佈之七項運動辦法，均在教育範圍之內。本圖案既定鄉（鎮）保幹事由學校教師兼任，意卽爲此。否則如過去的學校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課，于離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何如，均不注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還是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是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今後必須糾正。又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之外，尤宜注意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

之機械，我當仿照而不依靠於人。今後地方學校，亦應注意工作技能與製造簡易機器之教學。此不僅為提倡科學教育，實為實現民主主義的重要方法。今於本圖內規定區設職業訓練班，實皆為向此途徑而進，使教育與生活，能切實聯成一片。……如此辦法，即是以集中人力財力，又可使學校教師便于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如此，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為一體而不再分離。」從上述訓示觀之，特教工作，即新縣制工作之國民教育；換言之，吾人如努力辦理特教，即為推行新縣制；吾人欲完成新縣制工作，自非努力辦理特教不為功。再看余井塘先生之言：「本席以為特種教育和國民教育最不同的地方，是在精神方面——就是國民教育負不起的任務，特種教育能夠擔負起來；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不能冒險犧牲的地方，特種教育工作人員都能堅毅不拔，躬犯鋒鏑，不惜在惡劣環境中奮鬥犧牲。這種歷史的精神，試問國民教育具備着嗎？所以本席希望負責推行特教諸同志，必須深切體會特教之所以為特，要特別重視我們七年來歷史上的精神，一面必須切實保持，一面還要發揚光大。」如此，國民教育與特種教育，仍無甚大之區別，不過特教更有其特教的特別精神而已。

二、特種教育之沿革

(1) 中國辦理特教之起源

前數年，共軍竄擾贛、鄂、皖、豫、閩等省及其他各地，赤化教育機關與學校，普

設于窮鄉僻壤，人民思想，大受影響。蔣委員長有鑒及此，特于廿二年九月十九日訓示贛鄂甘五省效電一則，中謂：「凡其區收復之後，及軍隊已到之處，學校應即隨之而興，不必墨守部章皆辦完全小學，但以推行識字運動，授給國民必具常識，俾兒童有學可入，即一般成人壯丁亦皆獲補習之機會。所用教材課本，尤應特加編印，以適合農村實用、注重人格訓練為前提；並宜取其方所用課本，加以研究，而針對其思想言論，為深切之矯正。一切辦法，總宜不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成潛移默化之目的為指歸。」隨即由南昌行營指定經費，并訂定五省推行特教教育計劃，于行營設立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並分頒各省，按照計劃實施進行。嗣行營移設武昌，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亦併隨往；廿四年六月，在武昌行營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各項要案，均經蔣委員長分令各省辦理。是年十月，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復隨行營移往重慶；至二十五年三月，奉蔣委員長令，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改歸教育部管轄，遂由教育部接辦。嗣後關於全國特種教育，遂由教育部統一辦理。

(2) 本省辦理特教之經過 特種教育既係因針對共黨而興起，故自共黨據陝北後，本省特種教育即已發端于二十五年七月，奉部令撥給百萬元專款辦理。教育廳奉令後，當即擬具推行辦法，分令陝北二十三縣遵辦。十一月間，各縣將頒訂設置中山民衆學校之經費預算等先後呈報。正彙編呈核，突然發生「雙十二」事變，此案遂遭擱置。二十六年三月，事變既定，但以陝北邊區情形特殊，乃參酌地方需要，將特教經費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七月，奉部令仍改辦特種教育。當時因各縣缺少準備，改辦匆促，其設置中山民校之步驟殊不一致，復以政令難于澈達邊區各級行政機關之下層組織，故陝北各縣自二十六年度改辦特教以後，將辦理情形呈報者固多，而迭經上級令催始終未報者亦復不少。又以距省篤遠，視察困難，以致辦理情形，不甚切實；乃於二十七年擬定「陝西省特種教育改進計劃綱要」，及其他種種章程規則，於是特教情形，日有起色。三十一年，教育部令頒「調整各省三十一年度特種教育設施要點」，劃定本省榆林等二十三縣統辦特種教育；省教育廳遵照部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統辦特教各縣三十一年國教、社教、特教調整要點」，通令實行。

(3) 本區辦理特教之情形 本省辦理特教之經過既如上述，則本區辦理之情形自易明瞭。茲將二十九年本署巡視各縣特教所得，列爲一表，即可知其概略。(按此表屬洛川部分已見前，餘爲中部、宜君、宜川三縣，則從略。) 本年(三十一年)全區改辦特教，五月間，教育廳派高視導之仰分赴區屬各縣舉行縣特教會議；邱主任鶴於六月十七日蒞區舉行區特教會議，議定「第三區三十一年度特種教育實施方案」(即設施綱要)。教育廳正擬召集各縣中心小學校校長施訓，本區亦定七月十日召集全區中心學校教員國民學校校長施以特教訓練，以期于下學期普遍展開特教工作。本特教專號之發行，亦正爲此。

三、吾人應如何辦理特教

吾人如根據上文所敘，明瞭特教意義及其沿革，則本年教育部何以將本區各縣(局)教育全部改辦特教？教育廳何以一再的派人來此啓導？自可不言而喻。因此吾人所負責任，非常重大，全區政教工作人員，今後皆應：(1) 研討上級各種特教法令，以便于遵行。(2) 遵照區特教會議所決議之本區三十一年度特教方案，逐條切實按期舉行。(3) 各縣自行決定之縣特教會議議決案，切實力行。(4) 各級層考核機關，應以耐心與毅力，執行指導競賽與其一

一切考核之責任；在每一個段落中，有名實相符之賞罰。(5)各辦理特教人員，應當以最高之警覺性，檢查自己所辦之教育有無「特」字之意義？務使與過去辦理普通教育一致，而更能適應時間與空間上之要求。(6)與特教有關之機關與個人，應盡量就具體之事實，與特教工作切取聯繫，並與以協助。

五、畢業譜據縣府第三科三十二年採訪冊。

(1)專科以上大學及專科內有僅肄業者，仍以教部備案為準。

(甲)大學：王尙文 城內人。民國六年，私立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系。已故，詳人物志。屈伸 城內人，培源子。十七年，國立北京政法大學。現任陸軍百零六師政治主任兼副師長。 党

壽田 橋西人。廿一年，私立北平輔仁大學教育系。王清源 城內人。廿二年，私立北平朝陽大學政經系。雷向陽 北郊村人。廿三年，私立北平朝陽大學政經系。歷任本縣北大街小學校長，聯中教員。已故。

(乙)專科：常仰曾 城內人。八年，本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屈季農 同上。現陝西省候補參議員。

(丙)其他：屈端莊 東關人。廿六年，廬山訓練團縣政班第一期。見舊制中學。樊殿華 青牛村人。廿六年，廬山訓練團教育班第一期。見舊制中學。屈伸 城內人。卅一年，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一期。見舊制中學。

訓練團黨政班第一期。見舊制中學。鄭肇華 蔣村人。卅一年，中央訓練團青幹班第二期。見中學師範。

(2)中等學校高初中同校，則初中不重見。

(甲)高中：(子)普通科：鄒長保 城內人。廿六年，北平市立第四中學高中部。曾任縣立民教館館長，現肄業中央軍校第七分校英語班。韓世舫 青牛村人。卅七年

，北平中華中學高級班。現任中央預九師二五團七連上尉連長。孟祖憲 蔡頭村人。三十年，華縣私立成林中學高中部。現任民治鄉中心學校科任教員。寇靜賢 女，寇家寨人。三十年，國立第四中學高中部。現任洛

川聯立中學音樂教員。白寶瑞 馬茹村人。卅一年，省立西安第二中學高級部。(以下三名同。)屈雯 城內人，仲子。現肄業中央軍校七分校。王清江 城內人。現肄業中央政治學校。屈端 城內人。

卅二年，省立西安
興國中學高中部。
(丑)師範科：韓世鐸青牛村人。廿七年，省立西安師範高級班。曾任縣立園子河小學級任教

(寅)職業科：孟懷林蔡頭村人。三十年，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高級部。

(乙)舊制中學：王子萬城內西街人。民國六年，西安省立第一中學。曾任本縣財政局局長，保衛團團長，銓敘部委任六級。王清華同上。曾任縣立小學教員。屈克勝

城內東關人。七年，同上。曾任講習所
所長，保安大隊附，現任監察院科員。羽士英堯貢村人。十二年，西安私立晉德中學。歷任本縣視學，督學。馬耀羣青牛人。同上。曾任山東蒙陰縣騎兵隊長等職，現任本區聯

中事務
員。屈端莊東關人。十四年，省立第一中學。曾任寧夏民政廳科長，豫旺縣長，現任本區聯立洛川中學校長。安既平黃章村人。十四年十二月，同上。歷任本縣高小校長，教育科長，現任縣府第三科科長

寇用中寇家寨人。十五年，私立民立中學。歷任本縣高小校長，財政局長。已故。屈炳南城內人。十五年，西安私立成德中學。歷任本縣小學教員及高小校長。已故。樊殿華青牛人。十五年，私立

敬業中學。曾任本縣高小校長，教育科長，現任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秉璋斜街人。十六年，私立敬業中學。

(丙)初中：(子)普通科：雷向陽北郊村人。十八年，西安省立中山中學。見大學。王培源安民村人。十九年，延安省立第四中學。歷任本縣小學教員。孫

耀宗胡村人。十九年十二月，西安私立民興中學。現任本縣縣府指導員。龔廷榮路家村人。二十年，西安省立中山中學。歷任本縣小學教員。孟亞東二十年，省立西安第一中學。歷任縣立第二高小校長，

百益聯保
主任。白寶玉馬茹村人。廿三年，同上。郝崑山百益鎮人。廿三年，同上。王清海西鄉人。廿三年，省立西安第二

榆林省銀行
會計主任。王清芳城內人。廿六年，省立西安一中。曾任訓練所所長、隊長。賈瑞珍方家塔人。廿六年，三原省立第三中學。曾任百益小學教員。白毓華馬茹村人。廿七年

心學校教員。成世芳石頭街人。二七年，西安私立立中。成建邦石頭街人。廿七年，同上。曾任本縣百益小學校長，現任中山教育館主任。孟祖憲蔡

立初級中學。見高中。孟懷林蔡頭村人。廿八年，省立蒲城中學。孟福禮同上。現任民治鄉中心學校校長。段藏珍草地村人。同上。現任

現頭村人。廿九年，同上。呂肇華南故現村人。三年，同上。現呂建學南故現村人。三十年，省立鄜州師範雷允

現任大同鄉中心學校校長。中背郊村人。三十年，省立西安第一中李俊清上坪村人。同上。現肄業王清泰西街人。同上。現肄業國立西屈端

南街人。三十年，省立西王從哲西街人。卅一年，楊世賢舊縣人。同上。現肄李秀林女，卅二年，本區聯立洛川

安第一中學。見高中。安升省立西安有致升省立西侯振中升省立西安師吳月保升本校鄭肇民升西安中正中劉

潤海 馬平順 史生海 安得讓 安金玉任洛川信義鄉中山趙英才 郭廣仁升省立富平中學郭智賢

升本校 王鴻猷升山西大學梁福倉同上李榮華同上韓世榮任忠李鄉第一保中員懷俊中央軍寇應珍升西安中

高秉浪 蘇禮仁升本校馬振耀任忠孝鄉中山中安振德升西安劉思問任民治鄉中山中馮正印升西安梁清

香女，任一〇六師政王陟璽 李禎祥 文科升本校趙俊明同上田廣印同上張文賢任忠孝鄉中山馬秉

鈞 馬秉乾任民有鄉中山中賀明堂升西安興張長安升省立耀縣中山屈敏學升西安省立國民郭振賢任忠孝鄉

員。員生傑任民享鄉中山中呂效華任民有鄉中山中安建邦任大同鄉中山中楊生顯 李有智任中部縣府民

馬克勤任仁愛鄉中山中李俊彩任和平鄉中山中劉步印任本縣縣馬月亭 屈伸翔三民主義青年團夏振中升本

中王邦海任本縣縣雷允民任仁愛鄉中山中党鼎升本校張耀英女，同上。(以上五十四名 (丑)師範科：高

永珍楊莊河人。十三年，西安省立單級師範。歷楊生榮榮堤村人。同上。歷任本縣高行陟高城內人。三原省立第

三師範速成科。歷倉委會主任委員。張耀廷 城內人。同上。歷任本縣高小屈楚華 女，二十年，省立西安女子師範。鄭肇華 蔣村人。二十

西安第一師範。會充中小學校職員。李振邦 東貝與人。二十二年，同上。歷段辛學 城內人。廿四年，同上。雷秀雅 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洛川分團書記。

女，寇家寨人。廿七年，省立西安女子師範。歷任完全小學寇諍貞 女，寇家寨人。同劉宗沛 劉家渠人。廿七年，省

教務員，及聯中音樂教員，現任自治鄉中心小學教員。韓俊才 百益鎮人。廿六年，省立西

教員，現任民有鄉中心學校民教部主任。左建章 百益鎮人。廿八年。同上。曾任第七

(3)軍校

歷任高小教務員。趙俊讓 百馬卓人。廿六年，同上。中心學校安農業職業學校。已故。

屈克勝 民國八年，廣東韶關陸軍講武堂。見舊制中學。張曜東 桃花畛人，十八年，軍校六期。曾任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團團

北高陽人，二十八年洛陽幹部訓練團第一期。曾任陸軍第二十七軍獨立團上校團長，第一戰區第五挺進總隊副司令兼十三支隊上校支隊長。韓世舫 青牛村人。廿八年，中央軍校本校十六

連長。王清芳 西街人。廿九年，同上三總隊。曾任七分校十七期鄒長保 城內洞子巷人。三十年，中央軍校七分校(

館館長，現受訓七分。王清溪 安民村人。同上。曾任省立高小教員，現任洛中教務員。段志學 同上。現任本

校外語班英文組。韓世珍 青牛村人。同上。曾任小學教員。馬振華 西街人。同上。現任路文耀 槐柏鎮

上。曾任小學教員，現任省保安第二團分隊長。賈瑞珍 秦關人。曾任小學教員，現任張映文 槐柏鎮人。同上。張映林 同上。現任新三

田審窠人。同上。李振江 東貝與人現任八十師少中尉排長。成思明 石頭村人。同上。現任王振邦 洛生鎮人。同上。龐生江 洛生鎮人

現任省保安六團分隊長。**楊宗震** 土基人。同上。現任省保安五團分隊長。**劉進賢** 鰲頭人。同上。現任省保安十團三大隊副官。**韓俊才** 百益人。同上。曾任

卅一年，同上十七期砲科。曾任乾縣府科員，現服務砲十三團。**李寶璽** 黃章村人。同上。現任砲谷嘴村人。同上九總隊步

鄒長林 城內人。同上。現任本縣國民兵團督練員。**屈登海** 作善村人。同上。**王生華** 王家河人。同上。**張興漢** 吳莊鎮人。卅二年，中央

得羣 青牛村人。卅二年，中央軍七分校十七期十五總隊步科。曾任縣國民兵團後備隊分隊長。**屈雯** 南街人。子仲，同

洛川中等以上學校歷年畢業人數統計表 就前譜所列姓名計之

學 等 中	校學上以科專			大 學	專 科	其 他	人 數	年 別
	普通科	師範科	職業科					
初中普通科	2			1			國民	六年
舊制中學	1				1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2						十一	年
							十二	年
	2						十三	年
	3						十四	年
	2						十五	年
				1			十六	年
							十七	年
	1						十八	年
	2						十九	年
	1						二十	年
							二十一	年
				1			二十二	年
							二十三	年
	1						二十四	年
							二十五	年
	2				2		二十六	年
	4				1		二十七	年
	4				1		二十八	年
	1						二十九	年
	6	1			1		三十	年
	2				3	2	三十一	年
	54				1		三十二	年
	78	12	1		7	4	三十三	年
					1	5	計 小	

合 計	軍 校	校	
		職 業 科	師 範 科
3			
1			
2	1		
2			
3			3
2			
3			
2			
1			
2	1		
2			
1			
1			
2			1
2			
1			1
8		3	
9			3
7	2		1
2	1		
27	19		
14	7		
59	4		
156	35	3	9

洛川縣志卷二十

宗教祠祀志

小序

一、儒教羣祀

(1) 文廟祀典及羣祀

(2) 武廟及忠烈祠

(3) 名人專祀

二、舊列祀典諸廟壇

(1) 文昌廟等

(2) 城隍廟

(3) 社稷羣神

三、佛寺道觀及雜祀

(1) 民間雜祀

(2) 寺觀

四、各教現况

(1) 佛教及道教

(2) 天主教

(3) 基督教

洛川民間奉釋道二教者無多；西來之教雖傳布有年，信者亦寥寥；惟尊儒生，可謂儒教之邦也。然寺院庵觀之屬，雜祀仍盛，迷信殊深；今祠祀多廢，改爲學校，教育之力，將必有以勝之。其名賢遺蹟、忠義節烈諸祠，澤流山國，功在人心；抗戰以來，國殤尤多；崇而表之，永資紀念，不必以宗教論，更與民間迷信無涉爾。作宗教祠祀志。

一、儒教羣祀

(1) 文廟祀典及羣祀

孔廟向稱文廟，與武廟對言也；一稱「學宮」，學校所在地也；其署舍稱「儒學」，則與

道佛二教相別異也。洛川學宮，舊治有宋元遺址，在城西五十步，元末燬於火。

元至元四年，郟城縣已併於

洛川；迄至正廿八年，即明洪武元年，始建文廟，有張敏「故郟城縣創修宣聖廟碑記」，文見古蹟古物志。

明洪武六年，知縣朱炳改建，郟州同知金文徵有

記，附左：

明金文徵：重修宣聖廟記 據清順治舊志

天縱吾夫子之聖，以承二帝三王之統；然與之德而不與之位，豈天有靳於夫子哉？天之意若曰：二帝三王得位出治，亦既行其道數世矣，苟非明萬世之道以詔天下，則二帝三王之事，蓋將泯焉無徵，而欲明其道也，舍夫子而誰可？於是以前夫子當其任，吾夫子亦受之弗辭，故曰「天生德於予」，又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其動以天自居類如此。夫子之意，固知天將使之以德明道，不使以位行道也，而弗敢以此自棄焉，以故轍迹環天下，皇皇焉惟恐不得行道之爲權；之齊不用，則去之衛；不用，去之陳；之陳而又不用也，則之宋之蔡，且將之楚與趙；久而後終返乎魯。其於齊衛，不特一至，而又再至；於楚與趙，雖不果至，而有至之之意在焉。凡此皆所謂「畏天命而哀人窮」也。獨於秦則始終不一至。夫夫子，魯人也，魯，周之孫子也；「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夫子之歷聘諸國，意蓋在是；而雍州之域，周嘗肇基王迹，秦人乃竊據之，日以亡周爲心，夫子知其不可以有爲，不忍過鄠鎬之故都以思文武也。其後秦俗靡然益趨於下，敗壞而不救，是秦先自棄，而夫子之化不及也。雖然，夫子之化，生雖不能遍及天下，迨其歿也，天下莫不被其化焉。今去夫子幾二千載，而凡有國家者，推尙其道，愈嚴以顯，鬻宮清廟，衮冕在中，煥如也！然後知夫子之道不行於一時，而實行於萬世，視二帝三王之得乎天也，將不有過之哉？洛川蓋古雍州之邊鄙，數十年間，俗事兵爭而左文教，由是吾夫子廟庭亦燬於火。我朝廷旣削平其七字，思用仁義柔其剛勁，而姑蘇朱炳以進士來知是縣，首問夫子廟庭所在，時父老劉敏等一十有六人前告之故，乃喟然嘆曰：「朝廷命我先教化，教化有先此者乎？」遂與判縣簿者蕭復仁協心營之。旣畢工，以狀來郟，乞文劄諸石。文徵以爲夫子之道，如日之中天，苟用目者無不見，不俟夫言語形容爲也。以言語形容，而求夫子之道之似，是徒繪日而不能繪其光輝，其去日也爲益遠。故不敢

贊其道，惟以天與夫子若合符節者述之於右。噫！不可無一言以爲爾宜教化者告也：夫雍州之域，周與秦皆嘗用其民，在周則「黎民於變」，「比屋可封」，而之秦則「借父纓粗，慮有德色」，是地理均一而民俗異也。今聖天子推尚夫子之道，簡拔儒雅以牧斯民，使雍州之俗不爲秦而爲周，是天啓文運，益著吾夫子之德於悠久也。故夫子生而其身所不到之地，歿而其靈廟食於此在。爾縣大夫，宜上體聖天子意，克誠以奉夫子祀，則民皆有以涵泳乎聖明之化之宏，而欽仰乎夫子之道之崇，庶幾無負朝廷之倚重哉！乃爲之詩，俾工歌焉以祀夫子。其辭曰：於鑿鑿宮，輪奐適崇。穆穆玄聖，有臨雍雍；袞服孔耀，華蟲山龍。羣哲在旁，載肅以恭。相此羣哲，顧瞻聖容：如嶽斯拱，如川斯東。春秋薦事，吉蠲惟蒸。播我鼗鼓，鏗我金鏞；琴瑟繁會，埙篪和融；維祝維敬，節其始終。簠簋就序，有稷有黍；有豆有牲，有尊有鬯；薦潔登馨，看核侯旅。樂奏備矣，聖神如在。在廟駿奔，縣大夫士。神之報之，錫爾多祉；俾爾遐邦，鄒魯是似。我思伊昔，周道東軌。天縱聖德，位也弗委。執贄周流，爰道沒齒；靡侯弗聘，靡國弗履。獨靳於秦，曾不西跬。悠悠天運，意固有在。明明我祖，順天而起；文教誕敷，函夏荒鄙；詔頒闕里，尊我夫子。聖道勃興，將永無否；譬彼日月，萬景咸被。眷茲新廟，來享厥祀。惟靈格天，允矣不死。其自斯今，其終辰止。使人齋明，廟食几几。裨化聖朝，民俗愈熾。敬述歌詩，君子所視。

成化四年，知縣李瓚重修，提學副使伍福有記，附左：

明伍福：重修廟學記據舊志

洛川古白翟地；秦漢隸上郡，爲洛郡襄洛之交。唐同光中，始置今縣。宋慶曆初，郡邑皆建學，洛川有學自茲始。金元因之。我朝太祖高皇帝，龍飛御宇，大興文治；洪武六年，知縣朱炳因舊址修建廟學，爲師生樂育修敬之所。百有餘禩於今，風雨震陵，土木朽圯；繼理者間雖繕治，而因循苟且，安於故陋，與創爲心，鑿乎罔聞；以故治教怠荒，士氣萎靡不振。今皇帝紀元成化二載，古相湯陰李瓚仲璋來知縣事，下車之始，修調學宮，慨然喟曰：「學校教養，政本所先，顧弊壞若是！徹舊爲新，非吾事而誰事？」適積歲邊務叢劇，民苦徵輸，困瘁莫紓。仲璋隨事經理有方，宿弊咸究。冗費既節，不二三載，政通人和，教道日興。乃鳩工庀材，聿新廟學是圖：恢廣故基，先構大成殿及門廡

次及明倫堂、齋居、廚庫、書室，總若干楹。完以圻埴塗墍之堅，侈以丹牖青碧之飾。南面之象，侑食之容，冠裳繼續之章，禮奠供給之器，靡不畢備。棟宇規制，翬飛明爽，稱其觀美。仲璋宵中有經緯，故敏於就事，財不傷費，人不知勞，昔之弊陋，曷不侔矣。嗚乎！學校之設，豈徒示文具哉？教之養之，古先聖王法意攸係，不能倏豁宏遠，以之藏修，何以激昂其志，作新其習？凡民俊秀，來遊來歌，進德講業，敦厚彝倫，脫卑污以遊高明，去怠傲而修誠信，立身致用，何者非賢？仲璋實啓之也。仲璋發身科目，嘗筮仕灤州校官；隳然學古之儒，治教兼舉，其知本有由哉！邇予按臨是邑，目其興創有成；而連歲捷鄉書，登黃甲，後先又有其人；儒者之政，益信有徵。既而邑之致政者，碩買通輩，咸詣予行都，請厥記事；予與仲璋曩有場屋之善，重以政治知本，用書於石，以詔將來。相其役者，縣佐張瑄，典史成章也。

嘉靖二十五年，知縣吉澄大其規制；二十四年，地震圯毀；四十年，延安兵備副使王崇古重修，按察使喬世寧有記，附左：

明喬世寧：重修廟學記 據舊志

嘉靖四十年，延安兵備副使王公修洛川廟學成，共始發四百金；已又鑄祭器，又增號舍與鄉賢名宦二祠，則又二百餘金。廟學始洪武六年，然規制未大也；大自嘉靖二十五年，蓋縣令吉澄者績也；三十四年，以地震大壞；至今修則益闕偉壯觀矣，王公可謂知務者哉！今海內廟學，十九壞不修，固曰有司少能吏，然亦上官無督令故也。何也？有司即能者，亦束於禁令，委避延日，至必不得已，則請於上官，上官輒以勞費報罷；矧自爲督令？矧又自發贖金？當其意，固自以重民力合經訓也；彼其盛館廡，飾廚傳，顧日益過侈不止，寧獨不勞費哉？獨奈何難於廟學也？嗟乎！惜小費而略大體，競周容而輕教化，吏習大率若此矣。余故以王公爲知務之君子，謂政先教化，集事次之，簿書又次之；斯學也，不可以風吏治而作士則哉？夫魯頌泮水也，方言「既作泮宮」，卽繼之以「淮夷攸服」矣。泮宮何與淮於夷也？以文事成武功，其效可睹矣。是政體標本之喻也。公方憂西川之虜，日夜治軍旅事，而能先事廟學，則夫振西川

却強虜者，蓋有本哉！洛陽關中壯縣，士質有文武者不少，詩言「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公所望於洛人士者也，士自今其將有興乎？公晉延安二年，而修屬廟學凡七處，其規畫皆類洛川。往余宣功令楚中，蓋嘗歎勸學興禮者難也，乃于今幸見王公。會學諭張尙古、諸生白翰學、賈朝勳請記學績，余故得敘論傳焉。公名王崇古，蒲州人。學完時，公陞參政以去；去踰年，而師生念公勒碑，蓋四十一年三月也。公教澤繫人心者此徵矣。

萬歷元年，知縣李廷儀重修。

鑿龍池，見王高重修洛川城記。十一年，知縣陳惟芝建坊一座；十八年，知縣趙家相建坊一座；二十九年，知縣蕭九成改創增飾。以上並見通志舊志。清

乾隆三十三年，縣治西移，學宮亦移建今治城東。大成殿五楹，兩廡東西各五楹，崇聖祠三

楹；名宦祠三楹，鄉賢祠三楹，忠孝節義祠三楹；戟門三楹，泮池一座，櫺星門一座，宮牆

一座，東西「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坊各一座。

計羣牆凡六十丈，知縣蘇燕承修，報銷銀一千二百兩有奇。其崇聖祠三楹，則

十年後石令養源捐俸所建。嘉慶八年，知縣劉毓秀、署知縣謝天爵、倡修增築大成殿基址並

台階，各加高若干尺，棟宇凡加高若干尺，兩廡各增爲七楹。

同修教諭米保民，訓導董遵先，典史戴文思，董事屈元泰、屈應璉、李維

炳、董秉直、郭秉庚、樊寅述、楊彬、史建揚等同合邑公捐銀兩若干。

嗣後百餘年間，迭經修葺。近歲屢爲駐軍借住，坍塌未能砌補

大成殿外並懸中山紀念室橫扁，爲擴大集會場所及士兵上課之用。殿中牌位，自復聖顏子以下皆不見。三十二年，本省臨時參議會決議尊崇聖道，保護

孔廟，請飭駐軍遷移，以重觀瞻；由省政府轉飭各縣加意保管；如遇軍隊佔駐，卽予制止，

以尊孔教而順羣情云。

其祀典，歷代遞加崇大。

郡縣立學祀孔子，始北魏獻文帝時，周公孔子並享，周公南面坐，孔子西牖坐；太和詔宣尼廟，別勅有司享薦。隋文帝詔州縣，仲春仲秋釋奠。唐太宗詔天下州

縣，皆立孔子專廟，贈孔子為司寇、文宣王，塑像，出內廷袞冕衣之，始正南面之位，停祀周公，專稱孔顏，以孔子為先聖，顏子為先師。宋太宗詔文宣廟，立戟十六。真宗加諡至聖文宣王，桓圭，冕九旒，服九章。徽宗改執鎮圭，冕十

二旒，門二十四戟。元世祖復加封大成至聖文宣王。明嘉靖九年，從張璁議，盡罷諸封爵，改稱至聖先師孔子；又遵洪武十四年制，太學撤去塑像，改立木主，遂為定制。漢明帝詣闕里宅廟祀孔子，七十二賢已從祀；靈帝畫其像於鴻都門

學；唐玄宗畫其像於闕里廟壁，詔從祀文廟，升四科賢者為十哲，各贈公侯伯爵；宋定位賢儒於兩廡，又以孟子與顏子並配，是為二配；度宗又以曾子並子思子配享，是為四配。唐太宗以先儒從祀，止貞觀前二十二人；宋元明歷代先賢，

遞增入祀；嘉靖元年，釐正祀典，有改有罷，或增或黜，以四配稱先賢某子，左邱明以下稱先儒某子。啓聖特祀，始於宋洪邁姚燧之議；明嘉靖九年，張璁奏請，乃立啓聖祠於文廟，稱啓聖公孔氏；以顏曾思孟四聖之父配享，稱先賢某氏

四年；以程朱蔡三子之父從配，稱先儒某氏。萬曆四年，又以周子之父附之。見劉志祀典話略。清代定制，各地方志均詳載之。為徵考計，依劉志錄之並補註如下：順治初，定每歲春秋仲

月上丁日，令地方正印官主祭（謂之丁祭）。其陳設行禮，除鄉賢名宦二祠外，餘俱與國子監歲祭同。康熙二十八年御題一萬世師表匾額，幕式懸掛。康熙二十九年，定學宮關係文教，凡官兵民人等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於宮內放馬

污踐。康熙四十九年，定大小武職同城，俱照文職，一體入廟行禮。清初升周程程張朱邵六子為先賢，後又升朱子於十哲之次。康熙五十四年，以范仲淹從祀。雍正元年，封孔子五代為王爵，改啓聖祠為崇聖祠，一殿各龕，五代合祭；定

孔廟及從祀各神位，照古闕里等誌修造，按次排定；其一應供獻祭器，繪圖著為成式，釐為定數，頒示天下。雍正二年，又將林放、蘧瑗、秦冉、顏何、縣亶、鄭康成、范甯七子從祀，牧皮、樂正克、公都子、萬章、公孫丑、諸葛亮、尹

焯、魏了翁、黃幹、陳淳、何基、王柏、趙復、金履祥、許謙、陳澹、羅欽順、蔡清、陸隴其十九人增祀，又將張子載之父張迪補入崇聖祠從祀。雍正四年御題一生民未有一匾額，幕式懸掛。雍正十一年，奉准文廟學宮應行修理之處，據

實確估詳明修理，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缺，會同查驗詳明，酌量補修，造入交盤項內，驗明接受。乾隆口年，御題一與天地參匾額，後嘉慶四年，御題一聖集大成匾額，皆幕式懸掛。乾隆六年，奉頒學宮從祀先賢先儒神位次序

，以京師太學成式書題，按照東西先後位次安設。大成殿：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正中南嚮。四配：復聖顏子、述聖子思子位，東配西嚮；宗聖曾子、亞聖孟子位，西配東嚮。十二哲：先賢閔子、冉子、端木子、仲子、卜子、有子位，東嚮

西嚮；先賢冉子、宰子、冉子、言子、顓孫子位，西嚮東嚮。先賢朱子位，次西嚮東嚮。兩廡：先賢蘧瑗，澹臺滅明，公原憲，南宮适，商瞿，漆雕開，司馬耕，梁鱣，冉孺，伯虔，冉季，漆雕徒父，漆雕哆，公西赤，任不齊，公良孺，公

肩定，鄔單，罕父黑，祭旂，左人郭，鄭國，原亢，廉，叔絮仲會，公西輿如，邽巽，陳亢，琴張，步叔乘，秦非，顏噲，顏何，縣宣，樂正克，萬章，周敦頤，程顥，邵雍；先儒穀梁赤，伏勝，后蒼，董仲舒，杜子春，范甯，韓愈，范仲

淹，胡瑗，楊時，羅從彥，李侗，張栻，黃幹，真德秀，何基，趙復，吳澄，許謙，王守仁，薛，羅欽順，陸隴其；位皆東廡西嚮。先賢林放，宓不齊，公冶長，公哲哀，高柴，樊須，商澤，巫馬施，顏辛，曹卹，公孫龍，秦商，顏高

，壤駟赤，石作蜀，公夏首，后處，奚容蒧，顏祖，句井疆，秦祖，縣成，公祖句茲，燕伋，樂顏，狄黑，孔忠，公西蒧，顏之僕，施之常，申枳，左邱明，秦冉，牧皮，公都，公孫丑，張載，程頤；先儒公羊高，孔安國，毛萇，高堂生

，鄭康成，諸葛亮，王通，司馬光，歐陽修，胡安國，尹焞，呂祖謙，蔡沈，陸九淵，陳淳，魏了翁，王柏，許衡，金履祥，陳澧，陳獻章，胡居仁，蔡清；位皆西廡東嚮。崇聖祠：肇聖王木金父位正中南嚮，裕聖王祈父位東一室南嚮，

詒聖王防叔位西一室南嚮，昌聖王伯夏位東二室南嚮，啓聖王鄒邑大夫叔梁紇位西二室南嚮。先賢顏氏無繇、孔氏鯉位東配西嚮；先賢曾氏點、孟孫氏激官位東配西嚮。先儒周輔成、程珦、蔡元定位東廡西嚮；先儒張迪、朱松位西廡東

嚮。祭器：登，鉶，簠，簋，豆，篚，俎，罍；登大羹；鉶和羹；簠黍稷；簋稻粱；籩實形鹽、藁魚、鹿脯、棗、栗、榛、菱芡、白餅、黑餅；豆實鹿醢、醢醢、魚醢、韭菹、菁菹、筍菹、芹菹、脾析、豚胎；篚帛；俎牲；

罍爵酒；巾幕以覆；龍勺酌匱洗以盥。樂器：鐘，磬，搏拊，琴瑟，簫笛，笙，篪，鼗，鼙，鼓，敔，羽籥，壘節。登歌童子六人，東西對立，樂舞前，奏樂時歌樂章。舞刻：一舞，二舞。一別脚，二別脚，一拉圈。一召，二召，一

揖朝上。一擺脚，二擺脚，一灌耳，一拱手對面。一叩頭，一提脚。乾隆八年，頒行正殿樂章，春季夾鐘爲宮，倍應鐘身，背一召，背二召。一舒手，二舒手，三舒手。一叩頭，一提脚。乾隆八年，頒行正殿樂章，春季夾鐘爲宮，倍應鐘

起調；秋季南呂爲宮，仲呂起調。迎神，樂奏咸平之章，辭曰：「大哉孔子，先覺先知；與天地參，萬世之師。祥徵麟絨，韻答金絲。日月旣揭，乾坤清夷。」初獻，樂奏寧平之章，辭曰：「予懷明德，玉振金聲；生民未有，展也大成。

俎豆千古，春秋上丁；清酒既載，其香始升。」亞獻，樂奏安平之章，辭曰：「式禮莫愆，升堂再獻；響協鼓鏞；誠孚勳獻。肅肅雍雍，譽髦斯彥；禮陶樂淑，相觀而善。」終獻，樂奏景平之章，辭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皮弁祭菜

，於論思樂。惟天牖民，惟聖時若；彝倫攸敘，至今木鐸。」徹饌，樂奏咸平之章，辭曰：「先師有言，祭則受福；四海饗宮，疇敢不肅？禮成告徹，毋疏毋瀆！樂所自生，中原有菽。」送神，樂奏咸平之章，辭曰：「鳧釋峨峨；洙泗洋

洋；景行行止，流澤無疆。聿昭祀事，祀事孔明；化我蒸民，育我膠庠。」乾隆九年，頒行祝文：「惟□年歲次□月朔□日，□省□縣□官□致祭於至聖先師孔子曰：惟先師德隆千聖，道冠百王；揭日月以常行，自生民所未有。屬文教倡明之會，正禮和樂節之時；辟雍鐘鼓，咸薦恪於馨香；泮水膠庠，益致嚴於籩豆。茲當仲春（秋），祇率彝章，肅展微忱，聿將祀典。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配。尚饗！」後殿祝文：「惟□年歲次□月□朔越□日

昌。口省口縣口官口致祭於肇聖王。裕聖王，詒聖王，昌聖王，啓聖王曰：惟王奕葉鍾祥，光開聖緒；聖德之後，積久彌昌。凡聲教所覃敷，皆循源而溯本。宜肅明禮之典，用申守土之忱。茲屆仲春（秋），聿將祀典，配以先賢顏氏，曾氏，孔氏，孟孫氏。尚饗！一（按迄清末，升孔子爲大祀，殿宇、祭典，皆改依帝制，如樂舞即用「八佾」，樂舞生增爲六十四人矣。從祀者自乾隆後，仍疊有增益，如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等，清末皆位列先儒。凡此皆屬通制，茲不復詳。）

民國成立，祀典廢止。首任教育總長蔡元培，以孔道非宗教，祀孔無庸因襲，然各省縣仍多依例舉行。民國四五年間，袁氏籌備帝制，祀孔正式恢復；然內亂頻仍，思想變遷，祭禮更無定制，

祀典能舉行者實甚少矣。迄二十三年，行政院通令全國，明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改陰歷爲陽歷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行儀式，懸旗誌慶。二十八年，教育部令即以是日爲教師節。洛川各界祭孔，歲著

爲例。附錄三十七一年祭文如下：維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正東，暫編騎兵二

師師長馬祿，洛川縣長周景龍等，謹率全體黨政軍學人員，恭祭先師孔子之神，曰：惟先師之大道，行八表

而無礙，歷萬古以彌新。觀宇宙之聖哲，多大醇而小疵，誰獨醇乎其醇？既有教而無類，復兄弟乎四海，信大同之精神！苟大用於當年，更實行於後世，殆無時而不春。彼蒼蒼其夢夢，忍斯文之將喪，竟絕筆於獲麟。雖俎豆乎百世，奈吾

徒以藐藐，負先師之諄諄。四夷侵而莫攘，亂賊任其無懼，將大陸以沉淪。哀江南於塞北，不復見兮東魯，緊獨行乎西秦！文侯學於子夏，西河教以建國，先師賴其舊薪。大中華之民族，流雖多而源一，皆先師之所親。文與武其並重，政

合教而不分，庶同歸以仁民。祭先師之大義，匪虛文以相飾，惟聖言其共遵！尚享！

名宦祠 在文廟內。祀唐鄜城令陳閩，宋縣令杜純祐、李師中，明知縣朱炳、張軾、李瓚

、苟鵬、古民、郁琛、譙士雄、陳惟芝，並詳吏治志。清陝西督學道葉應榴。贈少師，諡忠節，湖廣督糧道。見劉志。嗣嘉慶間邑紳

樊寅緒等百餘人，呈請以知縣石養源入祀，呈文見吏治志。

鄉賢祠 在文廟內。祀北周孝子秦族，元孝子何從宜，明給諫劉琦，保德牧張郁，山西參

議張文奎，順義令陳倫，清荊州府通判張占鰲，孝子西隆州知州張超，戶部員外郎劉紘，孝

子咸寧訓導劉宏譽等凡十一人。見劉志。並詳人物志。舊志：名宦鄉賢二祠附祭孔庭，考諸祭法（見禮記）：法施於民，以死勤

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者，皆得與祭。古惟專祀或祭於社；洪武二年，方近宮牆而沐俎豆之光。然必生前實有益於名教，歿後實無間於論定，方為不愧云。

忠義孝弟祠 在文廟內，名忠孝節義祠。劉志：雍正二年，定以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為具文，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能使民間有所觀感，於學

宮內建忠義孝弟之祠。祠內立石碑一通，將前後忠義孝弟之人刊刻姓名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春秋祭祀，以闡幽光而垂永久。動用正項錢糧，修造報銷。通志：各縣如制。按原址在舊治，今廢。抗戰以來，

殉義忠烈，改設祠於武廟。詳後

節孝祠 與忠義孝弟祠合設於文廟內。劉志：雍正二年，定於學宮附近處所，購買基地營建。祠門外建大坊一座，將前後節孝婦女，標題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

祠中，每年春秋二次致祭，與忠義孝弟祠同。通志：各縣如制。按原址在舊治，今廢。今治文廟，惟大成殿先師牌位赫然尚在，所附諸祠皆不能詳其故址矣。

(2) 武廟及忠烈祠 各地關帝廟已成雜祀，茲彙附于後。

武廟在南門內，清乾隆三十三年建。正殿三楹，後殿三楹。又門樓一座，計羣牆二十丈，移建城垣案內報銷。舊制原

令每年陰歷五月十三日致祭，乾隆後增春秋二祭。祀關羽，清乾隆勅封為忠義神武關聖大帝；三代公爵

殿三跪九叩首行禮，後殿二跪六叩首行禮。據劉志。又民國二十八年，敵機襲縣城，後殿西壁炸毀。第二

民國定制，關岳台祀，但洛川武廟中未見有岳飛像也。民國二十九年，奉令成立忠烈祠，邑無適當地址，縣長周景龍呈准設於武廟。由

戰區總監部總監劉紹庭捐資一千元補修。

方勸資一萬五千餘元，補葺殿宇，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舉行殉義忠烈入祠祀典，計全國高級將領陳設祭品，於三十二年秋歲事。

五十餘人，本縣忠烈五十八人，姓名詳軍警志。又本縣歷年守城剿匪死義者六人。如縣境東山之役，陣亡排長馬克定，目兵王兆

基等，皆追表，應入祀者。

按關帝廟，各地多有之，如：舊治東關，舊志稱「關王廟」，時尚未封帝也。今縣城券臺前東，劉志「原係湯房

節年係營汎經理增修。」今廢。民治鄉之百益鎮，劉志：明鳩郡符白楊從索令洛之三年，覲後兼攝捕盜廳事，駐百益徵糧時，奸民鳩百盜四千，聲言圍百益以驚衆。夜至三更，楊恍遇神掀髯正色謂

曰：「我在此，賊必不犯，君無恐也！」似夢非夢；黎明賊自鎮城西絡繹而東，竟去。土人初皆胆落色灰，至是喘息方定。楊以夢神語告之，衆皆懽呼稱神。楊迺肅衣冠，相地基而淑祠。既成，楊有西安郡丞之命，將去前一日，

自爲記，名「龍濟院」，有清宣統重勒諸石。仁里府，修碑記，存，文見古物志。和平鄉之廂西堡村，有清光緒重修碑記，存，文見古物志。等處，而民治鄉

石頭村之三義廟，有清宣統重修碑記，存，文見古物志。亦可附此。實皆民間雜祀，以羽爲主，故彙記之。

(3) 名人專祀 略以時代爲次。中亦有與雜祀同爲祈禱靈應者，不盡崇報紀念也。

介子推祠 在舊治東四十五里。廟後有冢，古木森茂。 見舊志。今廢。

白將軍廟 凡三。祀秦將武安君白起。未詳始自何代；意秦時提兵過此。廟後皆有冢。 通志

云：邑秦時爲武安食邑。劉志：「白起山，縣東北七十里，舊治東北三十里，爲邑祖山。相傳秦武安君白起嘗屯兵於此，山因以名。上有將臺遺蹟，其下爲教場灣；山有塚、廟。縣境武安君祠凡三，此其一也。山幽險，時出虎豹爲害；土

人立廟祀山神，祈保護。並見通志舊志。」又劉志拾遺云：「白起山寺後有塚，相傳爲武安君葬所，通志武安君墓在咸陽，此地有塚，蓋傳疑也。然邑之疑冢，自武安君而外，如介子推廟，亦云廟後有塚。蓋旣爲廟祀而兼爲塚，亦斯傳斯

愛之意云爾。今此山已劃入黃龍設治局，附志于此。明蕭九成「武安君廟」七律：大將提兵振洛河，提兵一夕女牆過。烟霞古廟殘蝌蚪，營壘遺踪滿薜蘿。俠氣年年秋水綠，寒碑隱隱夕陽多。我來瞻拜添愁思，塞土悲笳政鼓鼙。

漢高祖廟 在舊治西四十里橋西村。惠帝令郡縣皆立高祖廟，邑在漢為湖翊地，廟所宜有。近則遺址僅存耳。

武帝廟 在舊治東一百五十里。澄城界，今已劃入黃龍局。其下有武帝谷，水入石堡川。相傳武帝遊梁山過此，因而立廟。

高槐廟 在舊治西南三十里，祀漢將軍馮異。相傳舊有石匾書「大樹將軍」四大字，見舊志。

今廢。祠舊在安宮村北，移華嚴寺西。高槐故治舊址，詳古蹟志。劉志拾遺云：舊志：漢大樹將軍祠，一名高槐廟。今安宮村高槐遺址尚存。土人於華嚴寺西偏，重建公祠。

遣像儼然。舊遺古銅香爐一具，某年始缺一足，爐口四十餘字，大德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安公村人王貴謹獻云云，蓋五百九九年物也。按今已不見。高槐亦訛作高淮。花瓶二具，每具二件，上下可合為一，各有字與香爐同，當時亦云

古銅，則前此又不知幾年歲也。按今亦不見。考將軍破赤眉，定關中，百姓歸心，稱咸陽王；進軍義渠，領北地守；還定安定上郡，封夏陽侯，功德於秦最盛，宜世有祀，乃祠皆未聞，而獨此間僅留數甃之遺，是亦非偶然者矣。今土

人每年七月二十三日為社會賽神，稱高槐爺，或稱馮爺。蓋舉高槐故治之名詳建置志，亦且賴以不朽者耶。

府君廟 在舊治南一百二十里。見舊志。唐崔子玉，秦晉多祀之。

楊侯祠 在縣東南六十里黃梁谷，互見山水及古蹟志。祀後秦姚萇將楊班。其地有水極深，冬亦湛然，每旱，祈禱輒應。見明一統志。

又舊志云：赤雁營（互見古蹟志），今建揚三郎廟，下有龍湫，祈禱輒應，土人歲時報賽。按或是一廟，今無可攷。

王鑑川祠 在舊治西關。見舊志，云「生祠」。今廢。

李敬庵祠 在舊治東關。祀明知縣李廷儀。舊志作「去思堂」。其治績詳吏治志及建置志。今廢。

陳侯祠 在舊治西關。祀明知縣陳惟芝。舊志稱「德政祠」。治績見吏治志。嗣移建今治城內城隍廟西，以清

鄉賢劉縉事蹟見人物志。合祀，名「陳劉祠」，乾隆間邑令石養源修葺，朔望親拈香焉。附錄清初重祀陳令及晉祀西

安名臣祠祭頌碑記諸文于左：

清史標：重祀洛川陳公記（據舊志。史華陰人，庚辰進士。）

稽之祀典，「定國」與「勤事」並列，而荒煙斷草之中，與世代悠悠之際，過而問焉者實少。惟澤歷久而如故，故思互世以愈新，則余竊於今日洛川之祀陳公有感焉。公諱惟芝，號光宇，中州盟津人也。起家兩榜，筮仕為洛川令，累官至御史中丞。其蹟之在洛川者，詳載蔡太史傳中，茲不贅；姑就洛川人之尸祝不忘者言之，於以見三代之直為可信，而定國之勞實有難沒也。何以言之？洛固壯縣，且近邊徼，地廣大，荒而不治，人率輕背其主而易去其鄉。方公之未至洛也，歌隰楚，又歌碩鼠，是今洛非昔洛也；追公之已至洛也，歌若華，復歌樂只，亦今洛非昔洛也；及公之既去洛也，歌蔽芾，旋歌小東，仍今洛非昔洛也。雖然，有異焉：蓋前之今洛非昔洛者，責在人，不在公；中之今洛非昔洛者，責在公，不在人；至後之今洛非昔洛者，責並不在人，不在公，而存乎世變矣。惟世變而澤不與俱變，則公去而思實未去，是今日祀典之復，又烏可但已也？夷考傳中，公蹟在保障剔釐者，未易更僕，而其大者，莫過於履畝定賦一事。夫禹貢一書，實古今賦稅之祖也；以壤準田，以田準賦，而輕重等焉。物符其產，雖球琳琅玕不為苛；用違其宜，雖麻稂稊不為寬。洛固雍屬，而土非黃壤，田非上上，則賦亦安得獨以中概也？成化間，即常奉有減三之文，而半沒於積書之手，半沒於里胥之豪，惠亦烏得均且實乎？今公不惜旬日之勞，一舉而底定之，可垂永世利。其他興除，大率類是。是有德於洛民，豈淺鮮哉？是以一年而乳哺之，二年而鞠育之，三年而提攜顧復之，至六七年後，而肌淪髓浹，不啻赤子之於慈母矣。今試問滄桑數變之後，民間之室廬尚無恙乎？曰無有。公家之衙署尚無恙乎？曰無有。而茲何以不為麥秀黍離也？即試問數十年振舉之後，民間之室戶，一如初乎？曰未也。公家之衙署一如初乎？曰未也。而茲何以猶等甘棠峴山也？况公去洛七八十年矣，今日之父兄子弟，非復當日之父兄子弟也；今日之建置沿革

，非復當日之建置沿革也；而田猶是當日之田也，賦猶是當日之賦也，卽後欲有加者，執原額而釐正之，可無俟曉曉喙矣。夫改革之際，易叢奸弊；懿德之好，無間人心。有廟祀以維繫之，有文章以歌詠之，庶可世守勿失矣。故余於公，非有素也，卽公蹟之在洛者，非能不脛而走華下也，乃頃於省誌之役，得寓自上郡循良，而見公得人之深、繫人之久如此，故表而出之，以見荒僻獯悍如園上者，亦無不可以惠澤洽也。彼德則不加，而鯁鯁焉致憾於俗之未淳、民之多戾者，亦獨何與？是爲記。

清李楷：陳公祀名臣祭文（據舊志）

明大中丞前延安洛川令盟津陳公，於順治庚子，晉祀名臣祠。河濱李楷適在長安，景前哲之馨香，溯孔邇之遺愛。綜口碑之碩膚，動心腑之感慨。惟江河之逝波，念日月之如在。於是載沐載浴，味爽與夙。剖羊瘞血，裂帛書祝。告於神座之前，曰：嗚呼！川有時竭，山有時崩。猷霧有時而蓬勃，曉暉有時而相陵。求神輿之不毀，與天紐之肅澄者，其爲名臣乎！以馮以翼，以股以肱。或爲保輔，或爲凝丞。搃百爾之綱紀，端開府之律繩。以獨坐之尊嚴，媿風霜之威稜。惟曩昔神宗之朝，有盟津陳公者，丁垂拱之熙運，念民岩以拊膺。杜漸而儆昏楛，防微而慮憑陵。疏礦穴之滋擾，窒大亂之沸騰。天下之頌之者，嘉其才之峻遠，與夫量之含弘。莫不如_至之涌，如雲之興。攷其作牧之日，蓋已有建牙之徵焉。相洛川之百里，伊填寡之可矜。或介特與翰子，咸呻吟而悽愴。賦原阪之蟹螺，累疾藜於溝壘。誰履畝以察眉，洞肥磽之靡恆。駕信人以周覽，迺經野於未曾。鹿場自是而耘耔，旱魃不得而頻仍。將胥勸於禮義，亦樂輸於豐登。暨立法之純繖，可世守而遐稱。彼不惠其改作，羌怨怒而爲懲。乃若其廉茹藁，其慎飲冰。其政優優，其澤蒸蒸。卓魯失其駿譽，驪黃遜其修能。維此三川之俎豆，比於桐鄉之嘗烝。事雖久而不諉，禮以典而斯應。嗚呼！洛人一時之父母，賢者奕世之高曾也。疇昔一代之儀式，將來萬方之師承也。予小子載拜而一酌，思大猷之允升。不然者，其何私於數百里之賢侯，猶於數十年之後，而求其來凭乎哉？尚饗！

清東蔭商：陳公名臣頌（據舊志。東，字雲雛，華州人，金石家）

盟津陳中丞，前宰洛川，蓋立功君子也。京兆重公，迺晉名臣祠，予爲作頌。

彼峻矣嵩，厥極堂堂。彼滌矣河，

厥流湯湯。是介盟津，乃生巨卿；傲宰囿川，百物由庚。餐借沆瀣，燭代九陽，我怙我恃，樂只太康。于登烏府，于撫江鄉。羣盜騶虞，疇狼疇良；蕭蕝昌歌，疇萎疇芳。森拉雷厲，北嶺南陽。亂費瓊液，遑鑠翔陽。伯儼融裔，云胡不貞？蕤綏螻略，云胡不彊？恨俄雍黎，愛斯甘棠。如河之潤，如山之長。尸祠京兆，匪獨一方。展如也人，令聞無疆。

清李楷：名臣碑

碑在長安，附載其文於此。（據舊志）

陝西行中書省，故有周以來王者之都，其以名臣見於經史者，斑駁炳蔚，千古爲盛。祠於正學書院，則自萬歷中始爲之。書院毀，乃卽府學文廟敬一亭之右爲祠，祀漢臣以下若干人，則今朝學使者之功也。歲庚子，以輿論追崇明中丞前延安府洛川令盟津陳公惟芝於祠。籩豆有踐，祀事孔修，士民悅愉，官僚秩肅。予不敏，樂觀盛典，竊以爲報功崇德，砥風勵俗，惟朝廷之祀事爲重。今祠託於聖人之宮，永永不毀；惟先正之姓名爵里，弗詳於碑，恐將來無以爲考據。會有請於當事者，已鑿麗牲之石，思垂不朽，某雖不斐，不敢固辭，於是載拜稽首，告於先師孔子暨諸先賢，遂執簡以語司祭者曰：名臣之謨，贊二帝，翊三王，功在當時，遺烈垂於後世，厥惟舊哉！惟周人開肇丕基，其臣多聖賢：周公且以王室懿親，成文武之德，成王以有大勳勞，不敢臣，故慕之於文武之間。越在異代，師祀惟謹，亦罔敢以臣道比於望、散、畢、陳之疇。乃若周之異姓諸臣，咸惟民獻，其以世遠不祀，實惟禮之闕典。夫祭法：於古，其君享，其臣配享；前王之祀，後王尙修舉之；前賢之祀，後賢其可忽諸？是故祀名臣者，宜自周始，亦禮家之所不敢忘也。稽今之祀，略周人，啓漢迄明，我不敢知曰：祀已徧於羣賢，弗有佚闕。諮於父老，茲名臣之祀，與正學並舉。正學則有漢董仲舒以冠之，宋明諸賢，比肩於一堂。茲名臣亦自漢人，蓋周時之祀不得及，我不知允協與否？其自今以往，考經據史，明禮具飭，不敢逸，亦不敢濫；補以周人，豈曰贅旒？以孔廟四科之法，察舉漢臣而祀之，漢實多人，亦何以寥寥然如卿雲之不再？禮曰：「有其舉之，不可廢也；有其廢之，不可舉也。」周人亡論，卽漢高諸臣，慕近於陵者，春秋之祭，各於其有司；古之所舉，今不可廢；唐之配享者禮亦宜然。茲祠則合而祀之，如裕然，匪敢有逸，惟其賢，惟其最，自漢臣某公以下，以及於陳中丞。歲時享之，以淑我後人。其有漏者，尙望於博徵而舉之。嗚呼！名臣具享，賢者得所宗，不賢者亦可景行矣乎！

馮侯祠 在舊治西關陳侯祠右。祀明知縣馮養志。詳吏治志。

石侯祠 在城內朝陽書院。詳教育志。自書院改學校後，撤廢。祀清知縣石養源。詳吏治志。

屈植卿祠 在縣城南鳳棲寺舊址。民國二十年縣長楊登壽及邑紳李秉璋、樊殿華、韓廷俊、王作傑等，倡募捐建，經縣府會議決議組設建立屈公祠委員會。祀邑

紳屈培源。詳人物志。

二、舊列祀典諸廟壇

(一)文昌廟等

文昌廟 清嘉慶六年，定每歲春秋二季致祭。春以陰歷二月初三日聖誕為祭期，秋以欽天監選吉日為祭期；正殿行三跪九叩首禮，後殿行二跪六叩首禮。

嘉慶七年，知縣劉毓秀擇於學宮之東官地一區捐建正殿三楹，獻殿三楹，戟門三楹，後殿三楹，如制。自為記附左：

清劉毓秀：文昌廟記

嘉慶六年五月初九日，內閣抄出本日本奉上諭：「京都地安門外，舊有成化年間所建文昌帝君廟，年久傾圮，碑記尚在，特命敬謹重修。現已落成，規模益煥。朕本日虔申展謁，行九叩禮。敬思文昌帝君，主持文運，福國佑民，崇正教，闢邪說，靈跡最著；海內崇奉，與關聖帝君相同。允宜列入祀典，同光文治。着交禮部、太常寺，將每歲春秋致祭之典，及一切儀文，做照關廟定制，詳查妥議具奏。欽此。」嗣經部議各條，奏請奉庶長旨，依議遵行在案。按部議：「各直省舊有文昌祠廟，聽有司量加修葺，以備春秋致祭。其向無祠廟之處，令擇潔淨公所，設位致祭，祭畢，徹

位，隨祝帛送燎，毋得棄置褻慢」等語。細釋「量加修葺」之意，責成有司修葺舊祠；其無舊祠者，自宜捐建新廟，以符體制，「擇潔淨公所」為暫時言耳。查洛川舊有文昌祠二處，一在城中，建閣於上，其下為往來孔道，周圍不過丈餘，每歲春秋二祭，即在街衢行禮；予抵任以來，每次行禮於斯，即疑褻瀆，有另建之意。一在朝陽書院後，亦繫樓閣地狹。二處均難與新奉上諭崇祀隆禮符協，因擇公所潔淨之地，有文廟之東、城隍廟之西墮地寬平，爰遵部議於春祭行禮。禮成後，相度地勢，咨諏寅僚，以予舊有捐健之意，今奉崇祀^憲旨，即於此處為宜。議以克協，乃獨捐廉奉，並充公之項，擇吉日，鳩工庀材。越四月，落成。時值秋祭行禮，獲免搭棚設廠，借布買席瑣費，而儀制與關帝廟亦稱。因為敘其顛末，泐石垂久遠焉。若夫帝君垂訓之文，靈蹟顯應之處，昭昭在人耳目，無待觀縷也。嘉慶七年壬戌八月中浣謹記。

文昌閣

在城中券臺上。

清乾隆三十三年知縣蘇燕移建。

民國十八年修街拆除。嘉慶所建之文昌廟亦為近年

駐軍拆廢。

魁星樓

在東南隅城上。

清乾隆三十三年知縣蘇燕移建。冲天柱高一丈七尺，入深八尺，週圍腰簷深二尺五寸，出簷深二丈三尺，通入深一丈二尺八寸，下簷高一丈，上簷高七尺，起架高三

尺八寸，通頂高二丈八尺，每角寬四尺七寸六角，挑簷成造如制。（見劉志。）

今樓存而祀廢。

奎宿為北斗之一星，與文昌之為星名同，科舉時代，俗傳為魁星神，同為文運之兆也。各村鎮文昌多與他神

合祠，亦有祀魁星者，劉志拾遺：石泉生員王世璠，芸窗月夜假寐，晤魁星神像，大驚而寤，因於村東建樓，設像祀之。樓成於嘉慶甲子之秋，署任謝明府過之，以為殊得勝概云。

三元閣

在縣治東北四十里，舊治東關外。

明萬曆三十年，知縣蕭九成新建。此不在祀典，附焉。

(2) 城隍廟

舊治西原建有城隍廟，規模宏大，內二巨松，直聳雲霄。清康熙二十年地震，壞兩廊及

圍牆，道人李一成等募銀修復。有碑記，今存見古物志。民國初，翻修增飾，今仍煥然。廟中十殿閻羅，地獄

隍眷屬住室設備，一如生人。

今縣治東城隍廟，清乾隆三十三年由舊治移建，正殿三楹，東西廊房共十二楹，門楹三

楹。

又羣牆三十丈。知縣蘇燕承修，城垣案內報銷。

乾隆四十三年，知縣溫菘曾增建正殿三楹，獻殿三楹，易舊殿爲寢

宮，改建廊房、大門，又益以鐘鼓樂樓凡三座。

計費銀若干，生員屈經邦、吏員李恆謙、暨鄉約等闔邑公捐，具列於碑。

邑諸生韓鳳舞

有記，附後：

次年，署知縣董雲松更加增飾，丹黃黝堊，不壯厥觀，韓氏復爲之記。

清韓鳳舞：重修城隍廟記（據劉志）

儒者學優而仕，本文章爲經濟；勞民傷財，仁有不忍；諂神佞佛，義有弗爲。然妄神靈而崇體制，其事蓋有非可且夕安者，如我溫賢侯重修城隍廟之舉是也。侯臨蒞洛邑，蓋八年於茲矣。自辛卯下車後，習見地近邊陲，民貧土瘠，亟爲弛禁令，緩征徭。閱三年，政通人和，乃令矜士屈經邦、吏員李恆謙、鄉約屈贊世等，釀金鳩工，將前任蘇侯承修舊廟三楹，改作寢宮；創設正殿獻殿；增飾東西兩廡大門；鐘鼓樂樓具備。計費若干銀。凡四載，始克告成。敬惟神之職司，彰善庫惡；威嚴有赫，士庶仰瞻；將以長良民之善，而戢莠民之淫；闔邑民人，所由庇賴。顧茲廟貌，實爲神所憑依；適因陋就簡，任其卑隘而弗爲之圖，不特禋祀無以告虔，將入廟不生其畏敬，而惡不足以示懲，善不足以勸，於神道設教之義謂何？固長民者之所日惓惓難忘也。侯之爲政，上不矜名，下絕包直，潔己奉公，蕭然囊囊；惟於事之不獲己者，不得不爲之改絃更張。迺捐俸銀一百六十兩，首先倡率，迄於有成；以視夫慢神虐民者，其設施爲如何？然則是舉也，雖不足以概我侯德政之全，要其經濟之不離乎仁義者，蓋可於一時一事之舉動而窺見一斑云。工既竣，邑矜等屬言於舞，舞竊以是役之不容不舉者，侯常親爲舞言之，故不辭不文而爲之記。

五十年，知縣石養源增修饗堂、正殿外前軒，爲陳姓拜跪之所。西廊神像及二門三門。今爲兵站醫院借用，神像供器等多拆棄。

按城隍廟會期，爲每年陰歷四月初八日。今治廟址既作軍用，惟舊治城隍廟設備如前，

內有道士住持，居民時往進香，其祀典則皆廢。俗傳顯靈諸事，爲迷信之源，劉志拾遺：邑城隍乾隆三十三年移建今治後，於某月日有鼠輩竊其神帳。次日被

攝至市，稠人廣衆中哀告求神饒命，良久得釋而醒，悔懼無所容，自是不敢爲非。

(3) 社稷羣神

社稷壇 在縣治南門外。今廢。劉志：乾隆三十三年移建。城垣案內，南北二壇同報銷。南壇社稷神位，北嚮；北壇風雲雷雨山川神位，南嚮。社稷共壇一座，高二尺，內包築臺

階見方三丈，四出，陛各三級；羣牆三十二丈；石柱二尺五寸，寬一尺，厚三寸，露圓尖，立於壇之正中，南上二尺五寸。歲春秋仲月上戊日，長官承祭，各官陪列，南嚮矮案而祭；設牌位，以木，朱漆青書「某縣社、稷之神位」各一座，高二尺四寸，寬六寸，座高五寸；祭時設社神位於東，稷神位於西，祭畢藏之。儀如丁祭，無啓戶闔戶。其奠帛、獻爵，先社後稷；福酒酢取社前者；讀祝位於壇正中，祝文詳儀制。里社祭典詳風俗。

風雲雷雨山川壇 在縣治北門外，與城隍同祭。今廢。劉志：乾隆三十三年移建。同社稷壇報銷。制如社稷壇，而無石料；坐北嚮南；風雲雷

雨山川城隍同壇。歲春秋仲月擇日致祭。壇北設三案，安三神位：風雲雷雨之神位居中，帛四；某境山川之神位居左，帛二；某縣城隍廟之神位居右，帛一；凡帛七，皆白色。儀如社稷壇。

先農壇 在縣治東門外。雩祭亦在焉。今廢。劉志：乾隆三十三年移建。城垣案內報銷。廟宇三楹，

豐腴者爲之；如無官地，動支正項錢糧，置民田四畝九分爲之。於耤田後建壇，高二尺一寸，寬二丈五尺；壇後酌建正房三間，配房各一間。正房：中間供奉先農之神位，金字紅牌，高二尺四寸，寬六寸，座高五寸，寬九寸五分；東間存

門樓一座，羣牆三十二丈。原定耤田擇東郊官地之潔淨

貯祭器農具；西間收貯耜耨出米穀，敬奉各該處祭祀之黍盛。配房：東間置辦祭品；西間令看守農民居住。壇廟耕田之外，週圍築土牆，開門南嚮。歲仲秋亥日，各官率屬員耆老恭祭畢，行九推之禮；各官換蟒袍補服，正印官秉耒，屬官或耆老執青箱播種，耕時，耆老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九推九返，農夫終畝。耕精畢，各官率耆老農夫望闕三跪九叩首行禮。仍將遵行日期具報奏聞。嗣又定禮部預擇吉日，行文轉飭一體遵行。其祭祀一切禮儀，悉如祭祀社稷壇例。大小武職，隨班行禮。零祭，合祀社稷、先農、山川之神，並詳儀制。清嘉慶間知縣劉毓秀「先農壇試耕恭紀」五律：九推遵憲典，百拜迓神庥。澤澤聲隨耒，循循種滿疇。黍盛供有藉，粒食足無憂。清畝風冷處，皇恩遍遠陬。又每歲立春節日，尚有出郊迎春典禮，今亦已廢。劉毓秀「迎春禮成恭紀」五律：日暖青旂動，風和綵勝新。洋洋喧鼓樂，秩秩出城闈。人共三陽泰，天開萬象春。芳郊多瑞靄，迎與士民均。

邑厲壇 設於北郊，每歲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今廢。劉志預

設壇於北郊，先期三日，主祭官齋沐補服，備香燭酒菓，詣城隍廟發告文，行禮如儀。祭日，設城隍牌位於壇上，設無祀鬼神牌位於壇下左右；祭物，羊一豕一，解作餼，置於磁盤，同湯飯等，設各位前；各官詣壇就位行禮如儀。鄉厲

祭典詳風俗。

土地祠 在縣署頭門內東。今廢。乾隆三十三年移建。今為警察局辦公室。各村鎮亦有土地祠廟，不具詳。劉志拾遺：屈克昌方卒之日，界牌山某村降神云，某今為茲土之神

。居民異而祀之。

獄神廟 在監獄內。今廢。乾隆三十三年移建。今為看守所之辦公室等。

倉神廟 在縣府前常平倉內。今廢。

馬神廟 在南市口三川驛內。今廢。

三、雜祀及寺觀

(1) 民間雜祀 前志皆入「祠廟」，別於「寺觀」，今實多混同矣，仍別為題，略以所祀性質為倫次。

藥王殿 在縣治南門外。祀醫師孫思邈。劉志：每歲春仲賽神，有古鄉儼之遺意。

真武廟 在舊治西關。舊志作「萬丈石真武廟」，云：「神像石身自地出，土人患瘡瘍者，多禱於此，拍瓦呼神，其應如響。」按清嘉道至同光歷修之。

高岩廟 在縣治東三十里。相傳神甚靈應，遠近求嗣者禱焉。一名石土地廟。又名石土地娘娘廟。康熙六年修。順治舊志：昔川中人嬰疾，以醫藥獲瘳，謝以金

不受，曰：「余洛川姓石，居高岩村。」病者感之，詣洛訪高岩石氏，不得，惟見懸崖翠柏石土地廟，乃知其為神也。其後祈禱日盛。（舊志岩作岩。）

娘娘廟 在縣治西門外。陰歷四月初八日，廟會尚盛，演劇酬神。近建縣倉，並駐軍。

九天聖母廟 卽娘娘廟，在縣北和平前菩提街。有碑記，存，文見古物志。

九郎神廟 在縣治東北三十二里，舊治西八里九郎原。祀韓山奕應侯，卽詩經韓侯也。土人禱雨輒應，中元日享賽。

太白廟 在園子河內。有石井。其深莫測。及不溢池。旱不涸，潦不溢。縣屬暨中部每旱時，於此取水，輒有甘霖之應。邑令劉毓秀額曰「澤衍敷坊」。又

一所在舊治東關北門外。舊志云：明萬曆十七年馮尹建。

孚澤大王廟 在舊治北四十里菩提原。相傳五代時封。每旱禱雨輒應。舊志云：俗傳昔有芸田者，見一夫疾行求庇，自云天帝侍筆研者，有罪，懼脫，遂入餉瓶中。

少頃，呼之不應，破視之，骸骨存焉，土人建廟藏骨。五代時，封爲孚澤大王。今其骨尚存，呼爲「餉口神」。

大慈大悲廟 在縣城南十五里園子河。有碑記，存，文見古物志，云爲四方禱雨問疾之所。又大悲廟，祀妙善公主（見姜編）。

玉皇廟 在舊治東二十里。
舊志：「清明遣官以少牢致祭。」清中葉罷。又一所在今縣治東南三十里化石鎮。今爲忠孝

山學校。又明義士周仲建修東堡村玉皇廟，見人物志。

泰山廟 在舊治東關。
見舊志。

碧霞元君廟 舊治東十里，後移太和宮右。
見舊志。此泰山女神。

西嶽廟 在舊治西關。
見舊志。

八蜡廟 在舊治東關。
見舊志。

太和行宮 在舊治東關北門外。
舊志：原在東關南門外，萬歷元年李尹改建。

善亭廟 在舊治南七十里。
見舊志。

顯應公廟 在舊治南九十里。
見舊志。今廢。

三官大帝廟 在史家河。
明萬歷間建，有清道光碑記，存，文見古物志。

聖公廟 在縣治東一百一十里聖公山。
今已劃入黃龍局。劉志：神甚靈應。明萬歷年間嘗有捍寇之異。碑多漫漶，字畫不可盡識。乾隆四十三年，附近居民修葺。又一

山川一云：聖公山接宜川界，相傳爲昔時據險保障之地；明時嘗有神兵殲寇，以是香火不絕。並見通志、舊志。

黃龍廟 在黃龍山堡城東南五里。
今亦劃入黃龍局。明萬歷十四年建。清康熙十四年，同知劉顯第重修。

界頭土地廟

在紫金山。

今亦劃入黃龍局。境東南與澄城分界在此。

(2) 寺觀

前志或併於「古蹟」，誠哉多古蹟也！可與山水、古蹟二志參看。又佛寺與道觀，俗已多混，皆雜祀耳，故不為分判，略以所在方位為倫次，庶有當於導遊云。

鳳棲寺

在縣治南門外，舊治西南四十里鳳棲堡。

堡詳建

創自元季。

明成化正德間累修，有碑記。邑人張守介「鳳棲寺」七

絕：鳳棲寺裏鳳會棲，百鳥從君不敢啼。留得碧梧今尚在，漫將燕雀競高低！

清乾隆五十五年，增修觀音閣。

在寺之西北維。

同治間回變被焚。

成廢墟。

民國十九年，北大

街小學闢為球場。今為鳳棲別墅，

三十一年，駐軍騎兵第二師師長馬祿，率官兵建築房屋三楹，專員余正東題為鳳棲別墅。

屈植卿祠

詳祠祀志。

及抗戰將士

紀念塔

二十八年專員鍾相毓及縣長胡振漢建。

在焉。

華嚴寺

一名安宮寺，在縣治東北十里，舊治西南三十里安宮村。

劉志云：神座前，土常沾溼；值陰雨，則其下往往聞水聲。

寺外渠道盤折。相傳其地有井水嘗湧出，俄爾泛漲異常，衆方駭愕，有僧持錫掌鉢而至，曰：「此海眼也，有龍居焉。」恐為民害，因將華嚴經呪鉢擲於井中，移時岸乃絕流。於是衆皆感忻，剏立此寺，是寺之所託始也，其年月蓋不可攷矣。

元至元初，西蜀眉山堅公，姓楊氏，卓錫於此。後有里僧蘇海潮嗣而修之。具詳碑記。鐘一口，明成化丙午鑄。又拾遺云：「海眼之說，記者駭之，不知其無足異也。即如麻線嶺以東，韓城天池諸山泉，誌者且侈言海眼以為佳勝，未嘗駭而異之也。然蛟蜃毒螫之屬或穴其中，則不免肆為民害；吾聞鱗族畏金鐵，釋子鉢盂之投，湍流

湍絕，或其義爾。若以華嚴姑神其說，吾未知其信然與否。」碑記文見順治舊志，可讀，附錄于左：

重修華嚴寺記

夫佛者，應化西乾，示威音於空劫；教流東土，顯無上之法門。具三十二大士相儀，獲八十種隨形妙體。不為諸緣所奪，而圓位常成正覺。慈世度人，悲生拔苦；或一身變現於多身，或此界圓成於他界。四十九年說法，五百餘會談經。唯華嚴經者，迺萬行之本源；七處九會重演，曲盡精微；三賢五位齊臨，超登妙果。詳其功用，則無量無邊；審其

冥機，則極尊極貴。由是高而無上，淵而無深；延而非長，促而非短。廓徹靈明，似麗天之杲日；虛玄廣大，如匝地之清風。若有見聞，發菩提心，入清淨門，昇解脫道。是以周昭始教法流通，漢武後金光滿藏；東晉主領法歸朝，西竺乾持經遜位；具全梵宇靈文，晉覆十方刹土。傳微應感，驗著彰輝。至大唐三藏，歲紀永隆，尊者婆羅，譯斯典。言言見諦，物物朝宗。闡義河沙，圓融湛寂。灑羣萌之有意，齊萬類以無心。月鎖滄溟，星攢碧落。山色溪聲歷歷，黃花翠竹森森。自有知音，遞相證據。於是縣治（按指舊治）之南，仙宮河之北，安宮有村，村有精藍，乃古聖之跡；詢諸鄉人，曰：曾聞耆老相傳，此處有井，未加數丈，祇見湧泉流出，其水泛漲，衆以為憂。俄爾間見一僧，掌鉢持錫，從空而至，曰：此是海眼，有龍居焉。遂將華嚴咒鉢擲於井，岸乃絕流，以爲驗耳。是時創立一寺，號曰華嚴。慨自兵革以來，烟塵灰燼，瓦礫荆棘。爰有本鄉信士車遇并無那等，虔心憫悼，時刻無忘，各捨已財，修崇寶殿；糾集社友，般運材梁；似嶽如山，請僧住止。一日凡三二僧至，中道而居，堅爲上首也。大師堅公，姓楊氏，西蜀眉山人也。世襲儒生。因兵奔涉東平，濫成披荆；杖錫觀遊西郡，泛訪叢林。至元年初，經於此矣。公乃身心瑩淨，意氣幽和。檀越忻依，寺從領事已來，興心葺建法堂，赫嚴聖像；厥功未周，倏然而逝。後有剃度小僧蘇海潮，乃里人也，幼年出家。性識溫柔，習成梵行；建立三門蓋丈，僧堂、廚積、鐘樓，種種旌嚴，燈燈朗耀，革故鼎新，悉皆備矣。今則門墉飾膩，院宇鮮妍。咸蒙利樂人天，仰仗安禪法派。雲籠峻嶺，霧透嘉原。青枝夜永鶴吟風，碧樹更闌發嘯月。誠龍象之筌蹄，眞菩提之窟宅也。巍巍紺殿，如寶鑑以常明；靄靄蓮宮，似驪珠而永固。春蘭秋蕭，據古聯今，續裕後昆，敍而謹記云爾。銘曰：一理真空，各紹其宗。西乾應現，教法流東。見聞仰敬，永世興隆。稱揚妙典，無上之功。華嚴梵刹，并有居龍。神僧捧鉢，擲向於中。絕流泉水，大顯靈通。刊名記敍，古今難同。（此碑及後之靈泉院碑文，劉志皆未載。）

化石殿

在縣南高陽村。

舊治南四十里高崗上（見舊志）。元至元己丑修，彭銜進士潘劇記并書。列名者：朝廷差來奉御忽失不花口，敦武校尉洛川縣達魯花亦兼營諸軍奧魯散扎兒，將仕郎

洛川縣尹兼營諸軍奧魯史文質，洛川權縣李祥，洛川縣主簿兼尉口，典史侯汝弼，郵城務都監韓祿，同監郭瑛、王廷佐，郵城巡檢口，商稅務官張茂山，場所副使郭瑞，進義副尉安繕屯令劉楨，安繕屯丞屈邦彥、郝子明，屯田百戶馬秀。

(見劉志。)今改爲忠孝鄉中山中心學校。

金剛殿

一名壽峯院，在縣東南四十里。有鐘樓。

明正德癸酉重修，有碑記。今忠孝鄉公所擬改爲第四保國民學校。

朝陽寺

在縣南北界村。

明萬曆三十九年建。康熙十三年修，邑庠生屈丹鳳記。今爲忠孝鄉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分校。

明真觀

在縣東南黃連河。

元代修，衡山進士魯記。

石泉寺

在縣東南四十里。

興平寺

在舊治南七十里鐵爐寨。

明崇禎丁丑年，里人王見樂建。清康熙四十六年修，王珽記。今爲民有鄉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按寺內藏有清康熙年間絹畫神象二十四幅

，精緻絕倫，尤以關壯繆像神采奕然如生。有康熙三十年（辛未正月元宵）韓城縣儒學訓導李日實所撰之「創繪天地冥陽水陸神祇圓滿功德文序」，文云：「神何昉乎？緣於人之敬。敬何昉乎？起於人之心。此神道設教所由始也。古人有敬即有神，今人有神始有敬，此審形造像所由來也。敬在心無窮，在世亦無窮，此繪畫水陸所由起也。何言乎？言天地諸神，莫不可於水陸槩之：由上帝及六宗，天神之附水陸胥此矣；由后土徧羣神，地神之麗水陸胥此矣。茲洛邑南七十里許有萬峯山興平寺，脈接爛柯，形勢巍峨；嘉木葱蔭而可悅，松柏繁縟而並茂；騷人遊士，憩息久之，徘徊不願遽去，誠洛邑巨觀也。僧人性朗，氣宇溫柔，梵行罔虧，禮神事像，差有足觀。一日陡起水陸願，因而從予求文，予謝不敏；復再四懇請曰：「我洛折正後，民生漸復，猶幸天理自在人心，不可得而泯者。徧洛無水陸，吾豈能安？兼逢國泰民安，五穀豐般，尤爲善一助也。幸先生勿辭！」不得已，爰即求文始終，編爲俚語，聊應性朗之請。惟冀王公大人，十方檀那，量力書名，共成厥事，福有攸歸云爾。」一列銜者：原任廣東按察司王令，榆林中西二路兼分巡道臺，延安府正堂毛，洛川縣正堂祈顯祖，洛川縣典史方士錦，壬子科舉人張芳策，乙丑拔貢張芳齡，候銓教諭張鍋。本府造像主持沙門性朗，暨徒海寶海寧孫寂誠。

甘石寺

古名崇教院，在縣東南蒲山下。

蒲山當卽鄜峙山。寺不知創自何時。後有望仙臺。基高數仞，周

數百步，相傳係秦皇漢武求仙駐蹕之所。詳古蹟志。

興國寺

在縣東郵城東高山麓，內有古塔。

明洪武年勅修，成化年、正德九年、嘉靖十五年皆重修。明邑人山西按察使僉事四川布政司左參議前刑部員外郎蒲山鄉

夫張文奎有碑記。知縣楊惠書，署教諭任廣篆，縣丞聶朝爵、主簿周東同修。明知縣王一賢有「興國寺」五律：
匹馬過山麓，探奇古刹中。長松巢水鳥，高塔叫征鴻。往蹟餘殘碣，傳燈問法公。人生蕉鹿夢，了悟總成空。

永興寺

在土基。

明成化十三年修，宏治六年重修。今為民有鄉中山中心學校。

興福寺

在百益鎮。舊為古刹。

有鐘一口，重千觔。明成化十二年碑記。清乾隆四十九年修，額今名。嘉慶四年重修，邑進士賈構記，碑存，文見古物志。民國十五年，改為縣立

第二高級小學校；今為民治鄉中山中心學校。

佛祖廟

在仁里府。

傳建于唐。有清宣統開碑記，存，文見古物志。

堯盈寺

在聿津河。

阿難寺

在民治鄉史家河。

建於宋徽宗政和六年，據道光碑云云。明正統十四年、萬曆十五年、清乾隆四十三年、道光九年、及民國十一年，疊有修葺。五碑均存，文見古物志。正統碑謂

存阿難溝遺址，稱韶州馬祖為始祖。道光碑則謂內供伏魔大帝及西方諸佛，則台道教；民十一碑謂創修玉皇上帝、倉聖先師、無量祖師、太上老君、及孔聖先師石洞五孔，接簷五楹，則並參儒教，三教同歸矣。

曹溪寺

在縣治南一百三十里望觀嶺上。

今已劃入黃龍局。寺為明萬曆甲午修，常住田產，古碑足徵。

有不溢池。

明知縣蕭九成有一不溢池一

七律：臺殿蒼茫一徑中，地聯海國尉神通。淨盂貯水澄三界，寶藏騰雲湧碧空。派接祇園馴鳥語，杯分元度響松風。降心偶誦西來偈，聽取支公說不窮。

梁王寺

在梁王河。

即梁原川。金大定十一年修。今劃入黃龍局。

石堡寺

在石堡川。

今劃入黃龍局。

皇丈庵

在縣治東三十里。

明萬歷年間勅修；正德十五年募鑄鐘一口。有碑記。今改爲信義鄉中山中心學校。

仙姑庵

在仙宮河。

熙真觀

在仙宮川西盤龍山下。

壽峯寺

一名白城嶠寺，在縣東七十里白城嶠。

金大定二十年勅修。明宏治十五年重修，有碑記。寺過遭松木數千百株成林，近寺旁者，不敢砍伐；遠在

山坡者，亦皆葱龍可悅。清乾隆間知縣石養源「白城嶠寺」五律：古刹臨溪畔，烟蘿石磴分。泉喧千澗雨，松繞半山雲。磬響空中落，花香靜處聞。蒲團容小憩，已覺淨塵氛。

靈泉院

在縣東南爛柯山南。

唐元和三年建。元至正二十四年修，韓瑜有碑記，附左：

元韓瑜：建靈泉院記（據順治舊志）

蓋聞湛然清淨，瑩若無物，此佛之性也。闡大慈悲，救四生苦，此佛之心也。弘誓若海，宇宙同流，此佛之法也。嗟乎！此方佛法胡爲而來哉？蓋自炎漢劉明，金人入夢，傳毅一言，達於冕旒云耳，由是中國佛教興焉。生於周，入於漢，盛於晉宋齊梁，西土無不仰賴焉。惟夫教行東土，誓度衆生，其慈心哀憫迷愚者不能好善而惡惡也，梵語宣揚，四衆樂聽，其中心深欲有識者咸登淨土，享極樂，躋斯世斯民享無邊之福。我如來教法，萬代無窮，超乎三十三天之上，拔乎一十八地之下者，蓋謂此也。由是州郡鄉黨，莫不拈香頂禮，建寺栖靈焉。洛水左右，五龍靈泉，其來有素；風景秀麗，人所共知。余嘗經過，徘徊原頂，停驂四顧，依然有顯聖跡：東接鳳山玉花之郡，重岡複澗；南視曹溪勝景第一釋，則有靈能不朽之眞骨；西隣康定，遠跨朝元道，則有伏魯全眞之正相；北倚爛柯，觀名蒲擲，山跡仍顯，昔賢對奕五龍之地，正在其間。遂覓羊腸之徑，屈曲崎嶇，捨鞍策杖，緩步凝眸，左顧右盼，見峭壁數仞，勢如劍劈

斬斬然，石壑千層，形狀奇詭，瞻之者可畏可喜。盤鬱抱負之間，松幹參天；平坦豁落之內，泉聲漱玉，湧石罅中，其穴有五，左聽也淅瀝，右聆也滉漾。朝烟暮雲，龍伏景像，有可謔信。歲遇亢陽，本縣官吏，親躬詣此，捻香叩齒。祈禱未畢，油然雲，靄然雷，沛然雨，其應如響。百里居農，歲時豐登。於地名曰靈泉，肇自李唐元和三載；惟我迎文佛，顯降龍之德而擇處其中，有大智力以護持之，其源浸長，其流浸遠。歷於五代兩朝，愈修愈廣。有僧洪義，堯都紫川大寧人也，生居名地，尚棄俗之志，渡河削髮，事師於此。不幸風塵瀆洞，兵革擾攘，若受涅槃之劫。佛以苦海舟楫，度登彼岸，轉足歸山，葺理舊院。已見寺中佛像，盡已傾頽，荆棘蔽翳者如織，狐鼠晝號，豺狼午伏；公院而視之，咨嗟不已，甚則拭淚長呼，繼而復曰：吾今所親者師友而已。前跡雖荒，不惜鉢囊，出經營之力，結剏造之緣，二十餘年，殿宇齊廚，裝塑金容，蔚然可觀。雖盡美矣，未盡善也，義公之心，尚欲高其殿，廣其居，有志弗遂，不亦深可惜哉？其徒法源，同邑人也，骨格非凡，不顧塵俗，繼踵從遊；以自幼奉師之禮，宣揚金教，脫死度生，雄辨三乘，旨趣蘊奧，上隘以圓融大師之號，自非素有恆性，宿與佛緣，何以得此？今痛憫父師有勤勞草創之勳，而棄九軼之井，罄竭資囊，有所不吝，鳩集百工，凡有未備者，一一而更新之，修飾之，潤色之，此此源公可謂善繼志述事者也。不日成之，爰銘于石，垂示千古。（文中別字，照原本不改。）

蒲擲觀

一名蒲擲寺，在爛柯山。

昔有仙對奕於此，故以蒲擲名。或云卽卽時字，同音也。

寺後有拜仙臺，

一名三仙台，詳古蹟志。爛柯山詳山

水志，有題詠。玉皇閣。有三清三教二殿。明嘉靖十四年修，有碑記。

聖壽寺

在縣治東北四十里舊治南門內。

原在舊治東關，清康熙十八年移建。有碑記。

寒村寺

在縣東北六十里寒村。

明萬曆四十五年修。清康熙三十二年重修。

北石泉寺

在縣北七十里北石泉村。

金大定中賜額，亦名靈泉院。寺右石中有泉，味甘而冽。前有一塔，相傳定光佛遺身舍利藏焉，時見瑞光起塔中，如純金色。大定四年，

講經沙門德滿葺而大之，號稱巨刹。
。明萬曆二十四年重修，見碑記。

觀音寺 在縣北八十里。

菩提寺 在縣北八十里。

清邑人劉生韻有「菩提寺仲春遇雪」七律：二月寒花點祇林，一簾清氣澹幽襟，輕塵不動山容靜，微霰無聲草色深。灞上詩思流凍管，郢中古調入瑤琴。遽然一枕莊

周夢，覺後惟聞鐘磬音。

頤真觀 在縣北下曹村。

曹一作草，碑載恬然子牛志和任門山令，棄官歸，芟蕪荒蕪，卜築於此。披雲大師過而止宿，額曰「頤真」。頤以致養，惟真是守，若恬然者，所養觀其方，自養

觀其道。有元中統三禩，恬然子卒。其徒李道誠、楊志素、龐志隆為勒碑，審校元都寶藏三洞講經宏元元凝虛大師張志柔撰碑銘，前鄆州計議官馮佐志隱書丹并篆額。列名者：前鄆州口，郟城口曹志禮；前鄆城縣達魯花赤散札兒，縣令郭處厚，見任縣令郭冕，口官侯玉，捕盜官折元祐；前鄆州節度使井秤奇，口節度使折口，同知李世灰；節度副使井世雄，同知趙若晦，吏目陳積，令史任壽。（見劉志。參人物志。）

五峯寺 一名大乘寺。在縣北九十里開撫川五峯嶺上。

今已劃入黃龍局。宋淳化三年修。明萬曆二十一年重修，有碑記。舊志謂寺係唐建。康

熙五十二年重修。

達魯寺 在縣北和平鄉下桐地村。

有碑記，存，文見古物志。

安善寺 在縣西十里。

今改為自治鄉第二保中山國民學校。

乾湫寺 在縣西二十里。

進浩寺 在縣西四十里。

今為自治鄉第九保中山國民學校。

元帝祠

在距縣五十里欽花村。

明萬歷十年耆老李廷琦，男庠生守義等建，邑人劉知縣愛有記。

縣頭寺

在縣頭村。

白雲觀

在上堡河。

碧雲觀

在嶺前河。

馬武寺

在北川。

長生寺、大祥寺、五龍寺、五龍觀、太清觀

、及梁王寺、安仁寺、觀音堂寺、負村寺等，均見舊志。

所在不詳，劉志亦不詳。

四、各教現況

(1) 佛教及道教

洛川鄉間多有似佛非佛、似道非道之徒，茹素誦經；每逢齋事，男女混雜，失業廢時；好言施舍，使弱者以小康而馴致貧窮，強者則斂財作惡，實頹風也。城內近有同善社，入社者不分老幼，謂每日坐靜功數小時，即能長生不老，羽化登仙，亦其類矣。凡邑中庵觀寺院，雖託言_神道二教，實不過日常迷信，所謂信徒，亦隨性所好而已。略據姜編。

洛川奉道教者尤少。近年寺廟改為學校，兩教集團又多分散，故無可記。

參風俗志及人口志。

(2) 天主教

洛川天主教始於民國二年，為西班牙教士艾志賢

譯音

創立，時僅有河南省教友十數家，移

居縣屬黃龍山鎮附近之神底、天平梁、彭家河等三村，各設分會。民國七八年間，黃龍山患

匪，教友星散，傳教工作停頓。十一年班籍教士馬石臣譯音來洛川，於縣城創設教會，附設道科學校。時境內兵旱為災，馬氏請准華洋義賑會發款救濟，藉便傳教，信奉者日漸多。現除黃龍山外，有教徒一百十五名分佈縣城及板胡、羊吼等村。至祈禱儀式，除彌撒典禮外，早晚有工課經；每七日，即星期日，為祈禱敬神之日，名為主日。該教會除縣城及板胡村有房數間外，別無產業。近為班籍教士安平靜譯音及陝北吳堡縣籍教士薛中茂等負責主持。

(8) 基督教

洛川基督教於民國元二年間，在縣城設立教堂，內建大禮堂四間，門房五間，北房一間，南廂二間。由教友鍾某主持；

附設初級小學，有學生四五十人。時奉教者僅三四十人，因散住鄉間，遂於南鄉郭家塢、大同鄉東貝興等村設立分堂；十七八年間，分堂取銷。二十八年，日機襲縣城，教堂被炸，遷移腰子村，借用窑洞一孔，由教友王俊文主持；仍辦一初級小學，共學生二十餘名。現奉教者二十餘人，內本籍十餘人，餘悉為外省外縣人。每禮拜日講經一次，由傳教士領導教友向耶穌像禱告數分鐘後，即開講，非教友亦可隨意入聽，呼為「望友」。春秋兩季舉行大功祈會；每年臘月二十五日為聖誕節大會，儀式甚為隆重。城內教堂修復，全部為教友住用。